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係「修訂13版」，就目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彙編而成。

二、為延長本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實施年限、調整本市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修正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相關規定等業務需求，本府各機關配合新定或修正相關自治法規，原所收錄之自治法規，業經大幅修訂，為利各界查詢最新自治法規，故更新編印本彙編。

三、本彙編分為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2大部分，第1部分為自治條例，包括組織、民政、財政、經濟發展、工務、水利、農業、城鄉發展、地政、勞工、交通、法制、警察、衛生、環境保護、消防、原住民族行政及文化等18類；第2部分為自治規則，包括組織、秘書、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工務、水利、農業、城鄉發展、社會、地政、勞工、交通、觀光旅遊、警察、衛生、環境保護、消防、文化、原住民族行政、新聞、人事、主計、客家事務、捷運及體育等27類。

四、本彙編所收錄者為114年10月31日以前現行之自治法規，嗣後新（制）定或修正之法規，請及時參閱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https://web.law.ntpc.gov.tw），以確認更新。

五、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勘，然疏漏誤植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惠賜指正，俾予修正，益臻完善。

新北市自治法規彙編（上）

目　　錄

壹、自治條例.....1

一、組織類
（一）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3
（二）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7
（三）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10

二、民政類
（一）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12
（二）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16
（三）新北市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18

三、財政類
（一）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20
（二）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21
（三）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22
（四）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24
（五）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31

四、經濟發展類
（一）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33
（二）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35

五、工務類
（一）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37
（二）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40
（三）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41

六、水利類
（一）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43
（二）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45
（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47
（四）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49

七、農業類
（一）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51
（二）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54

八、城鄉發展類
（一）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57
（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58

九、地政類
（一）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64
（二）新北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68

十、勞工類
（一）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71

十一、交通類
（一）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73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75
（三）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79

十二、法制類
（一）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82

十三、警察類
（一）新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87

十四、衛生類
（一）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89

十五、環境保護類
（一）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92

十六、消防類
（一）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93
（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95

十七、原住民族行政類
（一）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 98
（二）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 100
（三）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 102

十八、文化類
（一）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 104

貳、自治規則 111

一、組織類
（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113
（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115
（三）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117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119
（五）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121
（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123
（七）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 125
（八）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 127
（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 129
（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131
（十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133
（十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 135
（十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137
（十四）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139
（十五）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141
（十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143
（十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146
（十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148
（十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151
（二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54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 156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 158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 160
（二十四）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162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 164
（二十六）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165
（二十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 167
（二十八）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169
（二十九）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 171
（三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 173
（三十一）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175
（三十二）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180
（三十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181
（三十四）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183
（三十五）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184
（三十六）新北市立豐珠中學組織規程 187
（三十七）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組織規程 188
（三十八）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 190
（三十九）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192
（四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194
（四十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 196
（四十二）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 197
（四十三）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 198
（四十四）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200
（四十五）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202

（四十六）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204
（四十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206
（四十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208
（四十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210
（五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211
（五十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213
（五十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214
（五十三）新北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215
（五十四）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216
（五十五）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 220
（五十六）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 222
（五十七）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 224
（五十八）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 226
（五十九）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228
（六十）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230
（六十一）新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232
（六十二）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233
（六十三）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 235
（六十四）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237
（六十五）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238
（六十六）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240
（六十七）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242
（六十八）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 244
（六十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246
（七十）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248
（七十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組織規程 250
（七十二）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252
（七十三）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組織規程 254
（七十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256

二、秘書類
（一）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57

三、民政類
（一）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259
（二）新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260
（三）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261
（四）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262
（五）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264
（六）新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274
（七）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277
（八）新北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辦法 279

（九）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82
（十）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284
（十一）新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287
（十二）新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288
（十三）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啟用審查辦法 289
（十四）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90

四、財政類
（一）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292
（二）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294
（三）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296
（四）新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299
（五）新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300
（六）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01
（七）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303

五、教育類
（一）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兒園實施辦法 305
（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307
（三）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14
（四）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315
（五）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316
（六）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318
（七）新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321
（八）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322
（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323
（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325
（十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326
（十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328
（十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 330
（十四）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332
（十五）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34
（十六）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336
（十七）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辦法 337
（十八）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339
（十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340
（二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44
（二十一）新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347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349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351
（二十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354
（二十五）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 357
（二十六）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358
（二十七）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360
（二十八）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363
（二十九）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366
（三十）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368
（三十一）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71
（三十二）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 373
（三十三）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377
（三十四）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379
（三十五）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82
（三十六）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85
（三十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388
（三十八）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393
（三十九）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397
（四十）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398
（四十一）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402
（四十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405
（四十三）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08
（四十四）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410
（四十五）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 412
（四十六）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414
（四十七）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417
（四十八）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418
（四十九）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420
（五十）新北市政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421
（五十一）新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423
（五十二）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425
（五十三）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27
（五十四）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432

（五十五）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 . 433
（五十六）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435
（五十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437
（五十八）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439

六、經濟發展類
（一）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441
（二）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辦法 443
（三）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 446
（四）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448
（五）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450
（六）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453
（七）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455
（八）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58
（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460
（十）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61
（十一）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462

壹、自治條例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九六六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三二八八三七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三九五四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二〇六四一五一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四　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　六　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　七　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八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　九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

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 十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十一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至任期屆滿之日，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十四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 十六 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 十八 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

第 十九 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 二十 條 本會為審查議案，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議事組：辦理議事等事項。

二、總務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三、法制室：辦理法制等事項。

四、公共關係室：辦理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等事項。

五、資訊室：辦理資訊及圖書業務等事項。

六、秘書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機要及市民服務等事項。

七、文書室：辦理文書檔案、印信管理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四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九四一六三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六條條文；第二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八八七七〇七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五八九一四三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

中央法規以明定直轄市政府之方式指定本市享有該事務之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委任規定之方式，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依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理市政；置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局。

三　財政局。

四　教育局。

五　經濟發展局。

六　工務局。

七　水利局。

八　農業局。

九　城鄉發展局。

十　社會局。

十一　地政局。

十二　勞工局。

十三　交通局。

十四　觀光旅遊局。
十五　法制局。
十六　警察局。
十七　衛生局。
十八　環境保護局。
十九　消防局。
二十　文化局。
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十二　新聞局。
二十三　人事處。
二十四　主計處。
二十五　政風處。
二十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七　客家事務局。
二十八　捷運工程局。
二十九　青年局。
三十　體育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之。

第　七　條　本府必要時，得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八　條　新北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市長。
二　秘書長。
三　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市長。
二　副市長。
三　秘書長。
四　副秘書長。
五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六　市長指定人員。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第 十三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
一　施政計畫及預算。

二　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三　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
四　涉及各機關（構）共同關係事項。
五　市長交辦事項。
六　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第二條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第六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五八一五七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五五〇七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二條、第十八條條文（原名稱：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一、水果、蔬菜及其加工品批發。
二、因應市場供需平衡購銷果菜農產品。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出資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六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各項規則及規章之審議。
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
三、分公司之設立、廢止之審議。
四、果菜市場場地變更、新建、擴充改善之審議。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免之審議。
六、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七、財產處分之審議，但不動產之處分須報主管機關核定。
八、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　八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二年，由本府指派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監察人權責如下：
一、年度事業收支之稽查。
二、公司財務報告之審查。
三、財產處分之稽查。
四、公司財務之稽查。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　十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一人，輔佐總經理；置秘書一人，輔佐總經理、副總經理並負責董事會事務。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部：掌理供應、承銷、服務中心、農藥殘毒檢驗。下設場務股、業務股、交易股等三股，並設督導專員，專責夜間督導。
二、管理部：掌理總務（庶務、財產管理）、文書處理、出納、研考追蹤等及其他不屬各部業務。下設人事股，掌理任免、升遷、獎懲、考核、福利、退撫等人事相關業務事項。
三、企劃部：掌理各項資料統計、研究企業規劃、行情報導等業務。下設資訊股，掌理電腦維護開發及處理公司交易資料及貨款計算等彙整作業。
四、會計部：掌理歲計、會計、審核、核驗等業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部置經理一人，綜理各部業務，並置專員、股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人員。
本公司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工作規則另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為適應業務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公司之職員員額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應依規定程序送新北市議會審議。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二〇六一二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二五〇四七七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確保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直接民權之行使，以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　四　條　本市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五　條　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市市民，年滿十八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　八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九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里別裝訂成冊。
提案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本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本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十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三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一、提案表件不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未依第三項分區、里別裝訂成冊。
二、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前項提案經審核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三、提案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
四、提案不合公民投票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府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通知補正前，得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為必要之補正。
本府於收到第三項補正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查對提案人。

第十二條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未達法定人數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未補提者，駁回其提案。

第十三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前項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本府應即將提案移送本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五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里別裝訂成冊，正本、影本各一份。

連署人名冊應由連署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有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原提案人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六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未達法定人數或未依區、里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時，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未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七條　本市公民投票日準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選委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地方媒體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選委會應以公費提供地方媒體頻道、時段，供正反方代表發表意見或辯論，受託播之媒體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選委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在媒體頻道應至少舉辦二場。

第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

一、外國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之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委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二項之申報有不實者，選委會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選委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一項之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或地方性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本市議會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本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不通過者，自本府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前項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九九一九二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四六八五三五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回饋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以下簡稱殯儀館及火化場）、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納骨塔）鄰近地區，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區，其範圍如下：
一、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別：
（一）殯儀館所在之板橋區新海里、火化場所在之三峽區溪北里。
（二）殯儀館基地於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板橋區之里別（如附表一）。
（三）火化場基地周圍一千六百二十公尺範圍內之里別（如附表二）。
二、納骨塔基地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之里。但納骨塔櫃位總量大於所在區人口總數，得全區納入。
第　四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應按其前一會計年度各項服務收費實際總收入提列回饋地方經費，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
前項回饋地方經費，由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里別優先各分配新臺幣十萬元後，再與其他各回饋里平均分配之。
第　五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內設籍六個月以上里民死亡，其親屬申請使用新北市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時，其費用得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設籍四年以上者，免予收費。
納骨塔回饋里內設籍四年以上里民死亡時，其個人骨灰骨骸櫃位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回饋經費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
回饋里各里辦公處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本局審核。
第　七　條　本局每年應將前一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情形送新北市議會查照。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區別	里別
板橋區	吉翠、德翠、中正、宏翠、朝陽、新翠、仁翠、幸福、港尾、文德、新生

附表二

區別	里別
三峽區	溪東、龍埔
土城區	祖田、頂福、頂新、沛陂、頂埔
樹林區	東園、北園、柑園、南園

新北市里鄰編組調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一二〇〇八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里之編組或調整，除因地理、歷史、文化或第五條所定特殊情形外，依下列戶數辦理：

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五萬人以上里：一千四百戶至四千五百戶。

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萬人以上未達五萬人里：七百戶至二千五百戶。

三、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未達一萬人里：一百戶至二千戶。

第　四　條　里之界線或調整，除第五條所定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或調整：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二、路、街、巷、弄、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或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者。

第　五　條　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編組或界線得調整之：

一、界域有爭議。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狹長，推行業務不便。

三、區域面積與地方經濟、戶數不相配合。

四、區域與天然形勢不相配合，交通困難。

五、因應區域人口變遷需要。

六、促進城市治理、行政管理或資源分配。

七、因里民服務及里政業務推廣需要。

八、其他特殊情形，有調整之必要。

第　六　條　鄰之編組或調整，原則依下列戶數辦理：

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萬人以上鄰：一百戶至二百五十戶。

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未達一萬人鄰：二十戶至一百戶。

第　七　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定之。

鄰之次序，其編定方式為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里之編組或調整，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擬訂方案，報本府審核，並經新北市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但新北市烏來區里之編組或調整，由烏來區公所擬訂方案，經烏來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由烏來區公所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鄰之編組或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報本局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

區公所於擬訂前二項方案前，應公開徵詢編組或調整區域地方居民意見。

第　九　條　前條方案公告實施前，區公所應繪具區域界線圖三份，函送本府備查。

第　十　條　里之編組或調整，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告，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前項里區域調整，涉及里合併者，其里辦公處之裁撤，配合里長任期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四九二七八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支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收支，發行新北市建設公債（以下簡稱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以下簡稱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三　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由本府定之。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

第　四　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按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儲存備付。

第　五　條　各期、次公債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　六　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其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　八　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　九　條　市庫券自到期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　十　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買回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　條　公債及市庫券應以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　條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三二六六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七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民間機構參與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以下簡稱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其他法規。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間機構，指促參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　五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地價稅：免徵，其期間為五年。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其期間為五年。

第　六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者，其地價稅、房屋稅由本府逕為減免；主辦機關為本府以外其他機關者，其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由納稅義務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主辦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其他必要文件。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二八三三五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五一五一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一六八四八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除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部分，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七一七七六九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二六五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三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持有本市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按納稅義務人持有本目全國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一點五；五至六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七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本市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每戶均為百分之四點八。
（四）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按其持有本目全國應稅房屋戶數，在二戶以內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二；三至四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八；五至六戶者，每戶均為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四點八。
（五）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二，不計入第二目至前目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但同時符合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八八四九七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二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有財產，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本市現有及其他依法取得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機械與設備、交通與運輸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權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供辦公、作業及宿舍等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公司組織市營事業或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收益或處分收入，應解繳本市市庫，並列入本市地方預算處理。

第六條　市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之租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本市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第二章　取得及保管

第七條　各機關取得財產應建置產籍登帳管理，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登記。
前項產籍管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管理機關對於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規定報廢者外，應妥善管理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
管理機關應隨時檢討經管市有財產之使用情形，無公用用途時，得移撥本府其他機關使用。
前項市有財產為不動產者，由本府統籌調度之。

第九條　市有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因他人行為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章　使用及收益

第十條　市有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第十一條　市有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管理機關得報請本府核准後，變更為市有非公用財產。
前項財產屬徵收取得者，應先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有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市有公用財產。

第十二條　市有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市有公用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得同意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其申請撥用之目的，未有特別需要。
二、預定作為宿舍用途。
三、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及本府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十四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未依前條規定核准撥用前，管理機關不得同意申請撥用機關先行使用。但確因國防軍事、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於洽詢管理機關，敘明理由併同申請撥用案，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收回：
一、原定用途廢止或變更。
二、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或收益。
三、擅自供他人使用。
四、可建築土地撥用逾一年，尚未依計畫使用。
五、因本市舉辦公共事業需用。
依前項規定廢止撥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經本府同意外，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撥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於交還時不得請求補償；如有收益，應解繳本市市庫。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臨時性、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需求，管理機關得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借用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但借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借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後收回：
一、擅自增建或改建。
二、借用原因消滅。
三、變更原定用途。

四、違反約定提供收益使用。
五、擅自提供或任由他人使用。
六、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情形。
依前項規定收回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經本府同意外，借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交還。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如有收益，應解繳本市市庫。

第 十八 條　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借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十九 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處分計畫者，得由管理機關辦理標租。但有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得分別逕予出租及短期出租。

第 二十 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程序如下：
一、選定租賃標的。
二、決定租約內容、條件及租期。
三、公告。
四、開標。
五、訂定租賃契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二十一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逕予出租：
一、原已逕予出租且其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者。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得讓售者。
四、為政府機關供公用目的使用者。
五、配合政策需要，由需求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准提供使用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占地自建房屋者，其承租土地面積不得逾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但土地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因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供短期出租者，以舉辦公益、展覽、展售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臨時性使用為限。

第二十三條　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審查符合一定條件並完成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後，管理機關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向建築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逕予出租者，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項目以增建、改建或修建為限。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政策發展需要，並報請本府核准者外，其出租期限如下：
一、建築物：五年以下。
二、土地：二十年以下。
前項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除租賃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換約續租。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短期出租方式辦理者，出租期限為一年以下。

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改良、利用或增加收益，得自行辦理、委託有關機關（構）或聯合他人，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合建建築物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下列之開發事項：
一、改良土地。
二、興建建築物。
三、辦理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得收取權利金及地租，其權利金底價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地租，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並分為隨申報地價調整及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但隨申報地價調整者適用之年息率，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機關評定時市有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稅率。
依前項規定收取之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應按地價稅計收。
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基本年租金，為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年租金率。
前項年租金率，基地為百分之五，建築物為百分之十。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採短期出租者，基地之年租金率為百分之七，建築物之年租金率為百分之十四。

第二十八條　管理機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時，依下列方式訂定底價：
一、土地為前條之年租金率或換算所得之租金額。
二、建築物為前條之年租金率或換算所得之租金額。
三、土地及建築物一併標租時，為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合計之租金額。
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標租底價時，得參考鄰近租金行情、最近一次得標金額或委託查估，並將整體經濟環境、利率等因素納入考量，調高標租底價。
第一項土地租金以年租金率為底價招標者，於申報地價調整時，應隨同調整租金。必要時，得於契約約定租金漲幅上限。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出租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符合前項規定酌減底價者，每次酌減數額應為底價百分之二十以下，且酌減後底價不得低於出租機關應負擔之稅費總額。

第二十九條　管理機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逕予出租時，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收基本年租金。
前項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降租金。但調整後以不低於管理機關應負擔之稅費總額為限：
一、供自用住宅使用。
二、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使用。
三、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等使用。
四、屬文化資產或為文化資產所使用。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

六、供慈善、教育、公益團體於目的事業範圍內使用。
七、供公共通行或排水等使用。
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非營利法人之租金計收方式，已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仍比照之。
第二項之租金調整方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章 處分

第 三十 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使用計畫者，得由管理機關辦理標售。但有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者，得辦理讓售。

第三十一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程序如下：
一、勘查並比對基本資料。
二、查估標售底價及決定招標內容。
三、公告。
四、開標。
五、通知繳價。
六、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產籍異動。
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三十二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讓售：
一、已有租賃關係且出租土地併計市有可建築土地面積未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
三、社會、文化、教育、宗教、慈善或救濟財團法人，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興辦公共福利事業、宗教文化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
四、為獎勵投資，依都市計畫法興建完成公共設施之用地。
五、使用他人土地之市有建築物。
六、原屬市有建築物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七、共有建築物或共有建築物及其坐落基地之市有應有部分。
八、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市有不動產。
九、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讓售者。

第三十三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依前條各款規定讓售時，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已明定讓售對象外，其餘各款得予讓售對象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與管理機關訂有租約之承租人。
二、前條第四款：為獲核准之投資人。
三、前條第五款：為該基地所有權人。
四、前條第六款：為該建築物所有權人。
五、前條第七款：為他共有人。
六、前條第八款：為獲核准之開發人。
七、前條第九款：為經認定有合併建築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八、前條第十款：為依該規定得讓售之人。

第三十四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調整界址、提高利用價值、增加收益或依都市計畫書記載，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辦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為便利管理、業務需要或開發利用，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第三十六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之價值，應考量整體效益並以雙方總值相等為原則，如有差額，應相互找補。

第三十七條 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共有不動產，得與其他共有人辦理協議分割。
協議分割之市有共有不動產，以市有原權利範圍之面積或價值相等為分配原則，如有差額，應相互找補。

第三十八條 管理機關於辦理交換及分割後取得之市有不動產，應以可供利用、無糾紛、無占用及無負擔為原則。
前項辦理交換及分割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其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應參考市價查估，並經本府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價格審議委員會審定。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價格，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政策發展需要，並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委員會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十 條 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由管理機關報請本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市有財產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贈與：
一、已報廢之市有動產，並報請本府核准。
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第 五 章 報廢及報損

第四十二條 市有財產之報廢，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已報廢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市有建築物經依前條規定辦理報廢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始得辦理拆除：
一、已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
二、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或基地充作他項用途，依核准之公務或業務計畫辦理。
三、基地所有權非屬市有，且無法取得該基地使用權利。
四、配合道路拓寬或其他公共工程設施。
前項拆除，應由本府送請本市議會同意。但依法院確定判決、有影響公共安全緊急情事、其他依法應予拆除，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市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報損。

第四十五條 市有財產依第四十二條至前條完成報廢或報損程序後，始得除帳。

前項市有財產屬建築物者，於辦理報廢、拆除作業後，始得除帳，並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第　六　章　　檢核

第四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對市有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四十七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事故，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之市有財產，實施緊急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府得對管理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　七　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具相關財產目錄及增減報表，經本府彙整後，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第 五十 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辦減免。

第五十一條　本市烏來區區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本市烏來區公所送經烏來區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准。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九七六一六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二七六三九八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九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於新北市興辦本法第三條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社會住宅）或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以下簡稱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或房屋稅之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規有較本自治條例更優惠者，適用最優惠之規定。

第　三　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基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及房屋稅全免。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減徵應納地價稅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

第　四　條　前條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起算日規定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分別自取得土地或建物且經核准興辦之日當年度及當期起算。但建物係屬新建築完成者，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次月份起算。

二、前條第二款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分別自承租民間住宅或媒合成立之租賃契約生效日當年度及當期起算。

前條租稅優惠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自認定之有效期間起始日當年度起至屆滿日當年度止，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門牌之房屋，依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應依符合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　七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亦同。

第　八　條　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核准或認定經撤銷，或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分別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經撤銷核准或認定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

二、經廢止核准或認定、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或租約終止等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度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期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八〇〇八〇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健全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產業管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係指提供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四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除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應經本局審查符合第二項營業場所各款規定後，始得營業。

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四百公尺以上，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二、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三、建築物構造、設備及用途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四、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五、衛生設備應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五　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未滿十八歲之人禁止進入。

二、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前款限制規定。

三、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全程使用；其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且保存期間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四、現場不得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網站或軟體。

第　六　條　本局應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資訊休閒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阻撓或拒絕。

第　七　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停止營業。

第　八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　十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未繳清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二二三三九二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第　四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係指營業場所之基地地界線至學校所在地地界線最近二點之直線距離。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
第　六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或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六、營業場所應設置錄影監視設備，並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及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七、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應擬具夜間管理維護計畫報本局核准並依計畫執行，始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營業。
第　八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處行為人、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關法令有處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罰。

第　九　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七五五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以提升道路品質及維護交通安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道路挖掘之受理、許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本局得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大小或其他特殊情形，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在本市境內，除國道、省道及中央所轄工業區內道路以外之道路。
二、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三、附屬工程：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道路挖掘時，除政府興辦之道路主體及附屬工程或第十一條規定外，應先向本局申請許可。

第　五　條　每年三月、四月、七月、八月、九月期間，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指定時段、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
五、選舉期間。
六、其他經本局認為必要者。
每年一月、二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期間，禁止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道路工程。
二、緊急搶修。
三、重大災害。
四、國家重大建設。
五、基於用戶民生需求之新設工程。

第　六　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備具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施工計畫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五、交通維持計畫書。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二款施工計畫書，應載明計畫說明、使用機具設備種類與數量、施工及管理方法。

第　七　條　為辦理道路挖掘許可，本局應訂定道路之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等執行事項之相關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如認為同一路段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通知其限期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請者，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局許可外，本局得禁止其挖掘。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之許可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挖掘地點。

三、挖掘面積。

四、施工期間。

五、施工時間。

六、施工方式。

七、交通及公共安全管制措施。

八、其他與道路挖掘管理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道路挖掘，應依本局許可事項施工。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許可。

第十一條　因公共安全或民生需求，須緊急搶修管線或其他工程而挖掘道路者，應先通知本局、警察及消防機關；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向本局補行申請許可。

第十二條　本局許可道路挖掘施工時，申請人及施工廠商，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

前項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竣工後，申請人應於本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中將本次許可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進行更新作業，並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限期內向本局報請工程結案核准。

申請人自本局核准結案次日起二年內負保固責任。但竣工後至核准前之期間亦應負前條第一項維護管理責任。

第一項更新作業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補辦手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局認為必要者，得限制其道路挖掘施工一定期限。

第二十條　本府所屬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其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四九三四八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第　四　條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之收取，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但因構造、拆除工法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需費用較高者，依實際費用收取。
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案件，每件應加收拆除費用百分之五為行政成本費用。收取上限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第一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類型之費用收取，由本局公告並送新北市議會備查。有調整時，亦同。

第　五　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強制執行。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五〇二二七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處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依建築法規定申報施工勘驗之私有建築物。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建築物，指建築物混凝土之氯離子含量，超過鑑定時國家標準值者。

第　四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發現其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或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委託經本局公告認定之專業鑑定機關（構）實施鑑定，並負管理維護責任。
前項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本局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及建議處理措施之鑑定報告。

第　五　條　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應補強防蝕者，其所有權人應依鑑定報告之處理措施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並於工程完竣後，委託前條第一項之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已完成補強防蝕工程及報本局備查。

第　六　條　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所有權人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核定。
經核定為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建築物者，其所有權人應向本局申請拆除重建，並由本局列管及公告。

第　七　條　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氯離子建築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建築法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
一、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一公斤／立方公尺以上。
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零點六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並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八十公分／平方秒。
前項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境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後，一個月內委託第四條第一項之鑑定機關（構），就前項所定情形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並報本局備查。
本局得委託第四條第一項之鑑定機關（構），對依第一項限期停止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經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報本府核准後，得依建築法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拆除：
一、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嚴重者（縫寬三公釐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明顯者（縫寬二公釐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各樓層樑（橫向構材）產生水平向裂縫寬度三公釐以上，數量達其

總根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全棟建築物立面外觀任一方向傾斜率達四十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完成拆除後，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高氯離子建築物經核定須拆除重建者，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先向本局申請發給前項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補助金額應於拆除完成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第　九　條　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自核定之日起，逾三年始拆除完成者，前條之補助金額，每年減少百分之十。減少後之補助金額，不得少於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十　條　建築物經鑑定應補強防蝕或須拆除重建者，本局應通知其所有權人得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並副知稅捐稽徵主管機關。

第十一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限期命令拆除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第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限期命令停止使用建築物。

二、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期限，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評估。

第十三　條　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且於一定期限內拆除者，得以提高容積方式予以補償。

前項一定期限、提高比率及相關事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　條　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拆除重建者，本府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協助：

一、重建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

二、安置措施或租金補貼。

三、重建工程必要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第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六〇四一七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三四二三三四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四五六〇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事項，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如下：

一、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下水道建設所附屬之污水處理廠。

二、本局管理之公共下水道建設所附屬之污水處理廠。

第　四　條　本局每年度應按本市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再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次年度各公共污水處理廠之回饋金。

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依前一年度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規模，逐級累計如下：

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二五元。

二、第二級：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二五元。

三、第三級：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一七五元。

四、第四級：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一元。

五、第五級：超過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零七五元。

無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數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以預估之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計算回饋金及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

第　五　條　各公共污水處理廠，依其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劃設回饋區範圍如下：

一、第一回饋區：三百公尺半徑範圍內。

二、第二回饋區：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扣除第一回饋區後之賸餘地區。但預估或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達五十萬噸以上者，以一千公尺為半徑範圍。

前項回饋區，應扣除海域、河川範圍。

第一項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其橫跨第一回饋區及第二回饋區者，應認定為第一回饋區；其橫跨第二回饋區及回饋區以外者，應認定為第二回饋區。

第　六　條　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之里（以下簡稱回饋里）分屬二以上之回饋區區公所管轄者，回饋金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占實際面積及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第一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七　條　各回饋區域所轄之區公所得邀集區域內回饋里協調回饋金分配比例，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次年度之分配比例。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協調完成者，其回饋金分配由區公所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各回饋里面積及下列比例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
一、第一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各回饋區區公所對於其行政區內非屬回饋區之區域，經協調各回饋里，得就撥付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　八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
二、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
三、教育獎助學金。
四、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五、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事項。
七、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須之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第七款之使用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第　九　條　回饋金之使用，由本局設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由本局納入預算辦理。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八六二三一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九四三一〇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及回饋地方事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本市境內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　四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水資源保育設施：
（一）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
（二）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
（三）下水道設施。
（四）水污染防治設施。
（五）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
（六）溫泉取供設施及量水設備。
二、排水及其他水利設施：
（一）堤防護岸設施。
（二）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取水設施。
（五）灌溉設施。
三、生態遊憩觀光設施：
（一）生態保育工程。
（二）生態景觀設施。
（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第　五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居民就業輔導：
（一）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二）居民就業、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三）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二、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一）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相關事項。
（二）建置地方產業網站。
（三）補助購置農作機具設備。
（四）補助購置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
（五）推廣及行銷保護區內生產之農產品或以當地文化特色為內容之商品、地方文化產業。

三、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地方公共建設：
（一）獎學金。
（二）助學金。
（三）營養餐費。
（四）醫療健保。
（五）其他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四、電費及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費補貼。

第　六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村里辦公室、各區公所及政府服務之設備費。

第　七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維護及管理保護區內有關居民之公益公共設施事項。
二、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事項。
三、水資源教育活動事項。
四、水資源保育事項。

第　八　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辦理回饋業務之經費，可支用項目如下：
一、水資源觀摩、教育活動事項。
二、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
三、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事項。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回饋事項。
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前項辦理回饋業務之經費應依下列條件，按分配比例支用之：
一、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
二、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設籍時間。
前項分配比例及相關執行方式之辦法，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市烏來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四二一八一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各基地）之透水保水能力，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透水保水：指自然土層或人工土層涵養、滲透雨水及雨水貯留之能力。
二、公共設施用地：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建築基地：指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四、透水保水義務人：指依本自治條例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之各基地，其經營人、使用人、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所有人。

第　四　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一、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二、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
三、全年平均地下水位距離地表小於一公尺。
四、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第　五　條　依前條及本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設施，應符合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前項技術規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　六　條　透水保水設施之審查及查驗事項，得委託專業技術團體辦理。
前項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對透水保水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毀損、廢除或使之無法維持原有功能。
二、妨礙其運作。
三、其他足以損害或妨礙其功能者。

第　八　條　透水保水義務人對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之透水保水相關雨水貯留設施，應負下列維護責任：
一、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其有損壞或阻塞，應立即修繕及清淤。
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區域列入海上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或豪雨警報以上等級後，應自行檢查清淤，以維持功能。
前項之維修、檢查應製成紀錄保存，並於維修、檢查後，出具使用合格證明文件；其紀錄及證明文件，應留存供本局抽查。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由本局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基地、建築物或設施，對透水保水設施實施檢查，透水保水義務人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條　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九八九八二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徵收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　四　條　本系統用戶分類如下：

一、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二、事業用戶：指將生活污水排入本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事業。

三、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本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第　五　條　使用費計收方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其使用自來水者，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非使用自來水者，由本局裝置之水表所示每月用水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但經本局許可免裝置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用水量：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乘以使用費率計收；投入量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前項各款用戶使用費之開始計收日期，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

第　六　條　使用費率計算基礎如下：

一、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除以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計算之。

二、投肥用戶：按前款費率乘以十六點七計算之。

使用費率由本局依前項基礎、民生物價及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情事計算之，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調整時，亦同。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如下：

一、折舊費：建設本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計算之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二、地上（下）物補償費：因建設本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地之費用。

三、操作維護更新費用：維持本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四、業務費用：本局辦理本系統業務所需之費用。

五、回饋金：污水處理廠依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所支付之費用。

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投資契約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本系統之處理費用。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處理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　八　條　本系統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局申報，如於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達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如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九　條　本系統用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本局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徵收其使用費；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本局徵收。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徵收。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得予減徵或免徵，由本府另定公告之。

第　十　條　本系統用戶對使用費徵收數額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時，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〇一三一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並得將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第　四　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本局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得委託區公所清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送本局審核。

第　六　條　本市市民或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逕向本局提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由本局審核。

第　七　條　珍貴樹木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之編號及認定事由。

三、提起訴願之方式及期間。

第　八　條　公告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其使用方式有礙珍貴樹木生長者，本局應命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或已列管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因而受損失者，本局應予適當補償。

第　九　條　本局或第四條之受託機構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工作。

前項工作之進行，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應先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會同或引導。

第 十 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局設置保育設施，且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如確有必要者，應檢附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長之使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使用行為，應選擇影響樹木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 十一 條　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第 十二 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除經本局核准外，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行道樹植穴，每一植穴預留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

第 十三 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因工程施工或都市計畫需要遷植者，應檢附包含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之施工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其他樹木得請求本局提供遷植用地。

第 十四 條　珍貴樹木、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立即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局備查：

一、遭毀損或其他妨礙生長之行為。

二、遭人為或天然災害致折斷或倒伏。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感染侵襲。

四、其他因素受損。

珍貴樹木經確定滅失或死亡者，由本局公告解除列管。

第 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准之施工計畫遷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六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七 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二項行為係由其他樹木所有人所為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不適用賠償之規定。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計算；第二項乘數由本局認定之。

毀損公有珍貴樹木致死或致有礙其生存者，其賠償金額由本局認定之。

第 十八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本局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並得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給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二六三九八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祉、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立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本局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經評鑑合格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其評鑑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第　四　條　飼養動物，參加動物生命教育課程者，得予以獎勵。

前項課程及獎勵之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五　條　有關寵物之登記，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寵物飼主飼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時，應攜帶至動保處或經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預防注射機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

前項識別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其有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申請補（換）發。

寵物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動物再行接受預防注射。

第一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種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第　七　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管控寵物行動。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應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不適用於第一項規定。

第　八　條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應於完成寵物登記、絕育、疫苗注射及疾病治療等措施後，辦理認養媒合。如無人認養且經動物之家檢查合格，始得辦理不擬飼養手續。

前項以外之其他動物，飼主不擬繼續飼養者，其不擬飼養手續由本局公告之。

第　九　條　為加強動物保護，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發現動物被虐待、傷害或棄養時，應立即通報動保處。

第　十　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於其提供之場所或宿舍為下列行為：

一、宰殺犬、貓。

二、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前項雇主之認定，依違法行為發生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十一條　使動物受傷害之行為人（以下簡稱動物加害人），應儘速將動物送醫治療。

動保處必要時得強制送動物就醫，動物加害人或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儘速通知動保處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必要時得命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三條　動保處人員發現私人收容所或場所有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得於必要時進入稽查、取締。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私人收容所或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保處人員執行第一項職務時，應明確告知稽查意旨，並配戴識別證件。

第十四條　申請於本市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通過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前項訓練課程及檢定方式、內容等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經營特定寵物買賣業者應將本局公告之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提供予購買者。

第十五條　經營動物照護服務機構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及人員，並經動保處許可。

前項機構設置及管理之辦法，由本局另訂之。

第十六條　任何人不得於本市內故意調劑或使用動物用劣藥醫療。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於本市內製造、販賣、陳列、出租、出借或使用獸鋏或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

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拆除或銷燬獸鋏或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 二十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且無同條第三項情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七二二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容積獎勵」，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二七六號函告無效）

第　一　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防災，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增進公共利益，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建築法規定申請拆除新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整建、維護之下列建築物，得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經本府房屋健檢耐震詳評結果屬應立即辦理拆除、結構修復之合法建築物。

二、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合法建築物因地震受損，報經本府核准建議應拆除或修復、補強。

第　四　條　申請整建或維護建築物者，得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補助費用，並以實際整建或維護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　五　條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拆除第三條建築物及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建築物，並領得拆除完成證明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新建及獎勵：

一、以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新建；原無訂定容積率者，依新建時容積率新建。

二、得以原建蔽率、原開挖率新建。

三、建築物高度得於飛航安全管制允許範圍內放寬之。

四、得以原規定容積率、新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申請容積獎勵。獎勵後不得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新建後建築基地應臨接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應達八公尺，或自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

新建前作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於新建後不受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之使用限制，維持原住宅使用。

第　六　條　於前條規定期限內經本府核准拆除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申請租金補助，並以一年為限。

於前條規定期限內領得拆除完成證明者，得依下列規定補貼稅捐：

一、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全額補貼地價稅。

二、新建後二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補助與補貼之方法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府應定期清查本市境內有危險之虞建築物，並輔導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進行新建、整建或維護，必要時得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六四八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八條；施行日期，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住字第一〇九二三八二八六一號令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改善居住環境，提升都市機能及增進公共利益，特設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必要時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二、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三、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四、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五、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六、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市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都市更新、防災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事項。

七、其他與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

一、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核撥及捐（補）助。

二、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

三、本中心有償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四、國內外公立機構之捐贈。

五、實施、營運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收入。

六、社會住宅營運之收入。

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公辦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業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之業務，於必要時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第　二　章　　組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原則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原則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構）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本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健康因素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本府所定標準。

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四、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五、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七、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依前項規定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

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執行長之任免。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規章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個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者，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個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不得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相關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本中心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及其他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 十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 二十 條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中心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本府核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及預算，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計畫、受託辦理社會住宅管理、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投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及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構）與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財務控管、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及全體監事通過後，報本府及本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應送本府及本市議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規定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府於本中心設立年度所核撥經費，由本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之年度盈餘或累計現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經決算報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回繳住都基金。

二、累計現金存量超過一定金額時，超額部分應回繳住都基金。

前項之一定比例及一定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由本府核撥於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營運或業務上有使用市有不動產必要者，得由本府採下列方式提供：

一、捐贈。

二、出租。

三、無償提供使用。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捐贈市有不動產者，不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本中心取得之財產，除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市有不動產外，為自有財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設立後，因營運或業務上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或自有經費價購市有不動產。其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採經營權委託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相關費用得予免收。

依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但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提供機關（構）。

前項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中心以本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三十一條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該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以自有資產作為舉債擔保時，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本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於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本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本府相關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或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辦理。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本府核定。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各款業務，經本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

依前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之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外使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範圍及要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本府同意後解散之，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本中心依前項規定解散時，進用人員應終止契約，賸餘財產繳市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本府概括承受。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四〇八七九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推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建設，處理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遷補償及救濟，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物、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農業機具、工廠設備、水井及墳墓。

第　四　條　前條所稱合法建築物，係指下列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四、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前，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且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五、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建造者；及該辦法未指定應申領建築執照地區，於北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建造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合法建築物，應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一、建物謄本。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稅籍證明。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五、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第三條所稱其他建築物，係指具備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之非屬合法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建物謄本。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稅籍證明。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五、區公所或原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六、航照圖。

七、門牌編訂證明。

第　六　條　拆除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

前項補償費，應按土地徵收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興辦公共工程因協議價購、徵收而須全部拆除合法建築物，應對設有戶籍之每一門牌住戶且為所有權人發給房屋補助費新臺幣九十萬元。

前項建築物門牌之認定，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門牌若有分編、增編者，仍依原門牌辦理。但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按實際戶籍認定之。

拆遷戶為公法人者，不予發給。

第三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對全部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發給房屋補助費；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面積比例發給之。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期限內自動搬遷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

前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座談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　八　條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得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逾期騰空點交者，不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前項自動搬遷獎勵金，為第六條所定補償費之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拆除建築物時，有關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如未搬離，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第　九　條　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如係完成工廠登記之工廠、持有加油（氣）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氣）站、自來水單位之加壓站、配水池、瓦斯公司之整壓站、儲氣槽等，得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其項目如下：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四、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

五、工廠原料搬運費。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前項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者，不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但得發給生產設備救濟金。

第　十　條　現址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因徵收或市地重劃而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助費。

合法工廠因徵收或市地重劃而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金。

第十一　條　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現址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持有完納營業稅之單據，並持續營業者，依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發給營業損失補助費。但僅持有現址完納營業稅之單據，並持續營業者，發給營業損失救濟金。

第九條第二項應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如係未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其僅完成現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於營業損失補償金之規定，準用之。

第 十二 條　拆除其他建築物，不發給補償費。但得依下列規定發給救濟金：

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者：合法建築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七十。

二、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建造完成者：合法建築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後建造完成之其他建築物，一律不發給救濟金，並應即報即拆。

應拆除之建築物因天災損毀，經政府補助復建者，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及救濟。

全部拆除其他建築物，得準用第六條規定發給房屋補助費。

前項所定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地上改良物協議價購會議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連續三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 十三 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除之其他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期限內自動搬遷者，得比照合法建築物之現住戶，發給人口遷移費。

前項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並得依下列規定發給建築物所有權人自動搬遷獎勵金：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其他建築物：救濟金之百分之三十。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建築物：救濟金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定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座談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連續三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 十四 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其他建築物，準用之。

第 十五 條　第三條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本市公共工程用地之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及墳墓之拆遷，得發給補償金。

私有土地內未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耕作灌溉用水井，得按前項補償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農作改良物及墳墓於限期內自動遷移者，得按第二項補償金之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搬遷獎勵金。

畜產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得準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第二項農業機具所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以該耕地承租人為補償對象。

第 十六 條　軍事機關列管眷舍之拆除，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其補償費，由列管之軍事機關具領或轉發；如經軍事機關同意，得直接發給現住戶。

第 十七 條　本市公共工程用地之各項地上物查估作業，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並由權責機關審核認定。

第 十八 條　本市辦理公共工程之查估作業費，應納入開發成本。但屬於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查估作業費，應由需地機關編列費用支應。

第 十九 條　第五條之其他建築物分類及第六條之重建價格，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遷移費、補助費、補償金或救濟金查估標準，均由本府另定之。但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新北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一九四八一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並健全地籍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以下簡稱自耕保留部分），係指經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共有出租耕地，其中出租部分因徵收而喪失權利後，自耕保留部分未辦交換移轉登記之耕地。

第　三　條　自耕保留部分得由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檢附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同意之協議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經該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後，依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

第　四　條　自耕保留部分之清理，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之執行計畫，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審查。

二　公告及通知。

三　異議處理。

四　登記。

第　五　條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依前條規定辦理審查時，應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或臺灣土地銀行調閱下列文件：

一　原始之租約申請書、耕地三七五租約副本。

二　自耕複查表、業主戶地複查表、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自耕保留交換清冊。

三　徵收清冊、放領清冊。

四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文件，如未能完全備齊者，得依現有足資證明之文件，予以審查。

第　六　條　地政事務所審查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租約之有無不明者，依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司法確定裁判或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認定結果為準。

二　出租共有人之認定發生困難時，除查閱共有人連名簿外，得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課徵土地稅之財產資料以資佐證。

三　自耕保留部分分管事實之認定，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原始資料為準，或依其分管契約書、原始契約書或該耕地之四鄰證明為佐證資料。

四　自耕保留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出租共有人之徵收應有部分如有疑義，或原始徵收放領資料難以認定時，得實地調查之。

五　應有部分之計算公式及參考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　七　條　地政事務所於審查後，應將其結果公告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地政事務所依前二條規定仍無法查明自耕保留情形者，應按現行登記簿資料公告三個月，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第　八　條　地政事務所就審查結果所為公告及通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按自耕保留地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各共有人姓名、住所為通知。但住所不明時，應查閱地價申報單、地價冊等資料，或洽本府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查明詳細住所後，以書面通知之。

二　通知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三　公告應揭示於本府、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　公告或通知之內容應載明受通知人之姓名、住所、土地標示、權利內容、提出異議之方式與期限、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　共有人已死亡者，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公告或通知之對象。

第　九　條　共有人不同意地政事務所審查結果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

第　十　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告及通知程序後，各共有人均未依前條規定提出異議者，地政事務所應報本府核定後，辦理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公告及通知程序後，各共有人均未依前條規定提出異議者，地政事務所於報本府核定後，土地權利即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地政事務所並應塗銷土地登記簿有關自耕保留部分未辦交換移轉登記之註記。

第十一　條　共有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異議者，地政事務所應訂定期間以書面通知共有人及其繼承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依協議結果報本府核定後，以其協議內容辦理登記。

前項協議未成立者，由地政事務所報請本府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收到調處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法院審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七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逾期未起訴、撤回其訴或經法院駁回訴訟確定者，共有人及其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報本府，由本府函囑地政事務所依原調處結果辦理登記。

前項調處，由本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　條　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之有關登記程序，依土地登記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並以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為登記事由，及以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為登記原因。

地政事務所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完成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後，對於未能提出之原權利書狀應同時公告註銷，並通知登記名義人換發新權利書狀。

第十三　條　自耕保留部分於尚未辦理完成交換移轉登記前，登記名義人如申請設定或處分土地權利時，地政事務所應予駁回。但經承受人檢附切結書同意承受該應有部分未定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計算公式	$Xi=\frac{Yi}{\sum Yi}$ Xi：某一共有人之新持分，Yi：某一共有人之自耕持分，i：某一共有人
參考計算方式	範例一 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２／１０，乙持分３／１０，丙持分５／１０，甲全部出租被徵收。 X甲=0（甲之持分全部被徵收，故等於０） $X乙=\frac{Y乙}{Y甲+Y乙+Y丙}=\frac{3／10}{0+3／10+5／10}=\frac{3／10}{8／10}=\frac{3}{8}$（甲無自耕持分故Y甲為０） $X丙=\frac{Y丙}{Y甲+Y乙+Y丙}=\frac{5／10}{0+3／10+5／10}=\frac{5／10}{8／10}=\frac{5}{8}$
	範例二 共有人甲、乙、丙三人，甲持分５／１０，乙持分３／１０，丙持分２／１０，共有地面積１．５公頃，甲分得之耕地中有０．４５公頃出租被徵收。 Y甲＝甲之舊持分－出租持分＝５／１０－（甲出租面積/共有地總面積）＝５／１０－（０．４５／１．５）＝５／１０－３／１０＝２／１０ $X甲=\frac{Y甲}{Y甲+Y乙+Y丙}=\frac{2／10}{2／10+3／10+2／10}=\frac{2／10}{7／10}=\frac{2}{7}$ $X乙=\frac{Y乙}{Y甲+Y乙+Y丙}=\frac{3／10}{2／10+3／10+2／10}=\frac{3／10}{7／10}=\frac{3}{7}$ $X丙=\frac{Y丙}{Y甲+Y乙+Y丙}=\frac{2／10}{2／10+3／10+2／10}=\frac{2／10}{7／10}=\frac{2}{7}$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一四九五七三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強化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權益，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或交付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或交付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在本市登記營業或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向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消費者之從事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訂單時起，至將商品交付消費者之服務期間。

第　四　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應於七日內提供契約之書面或電磁紀錄予外送員收執。

第　五　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保險：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日額給付者，門診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三百元，且住院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已為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者，不適用之。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該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保險人所提供或交付之投保、承保及出險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個月，並公開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及金額；更新保險資料時，亦同。
外送平台業者未為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第一項保險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　六　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　七　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外送員於本市境內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第　九　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作成紀錄供本府衛生局查核：
一、設置一名以上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
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管理外送員及其運送容器之衛生，並採取其他有效措施，每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

第　十　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者，前項教育訓練並應包含至少一小時之食品衛生安全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並將教育訓練成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外送員已在其他平台業者接受第一項至前項之教育訓練，得免實施之。

第十一　條　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訂單前，應向外送員揭露每筆訂單報酬之計價方式。

第十二　條　本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第十三　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下列電磁紀錄至少一年，有關機關必要時得調閱之：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四、消費者之付款紀錄。

第十四　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遲延交付之處理方式。
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商品瑕疵、毀損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方案。

第十五　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查核或調閱。

第十六　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　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十四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　條　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該第三人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四二八九一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七六七五八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九四五七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七六二三八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其範圍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車輛。
二、拖車、拖架、貨櫃及動力機械。

第　四　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且駕駛人或所有人不在場、不依令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者，得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該鎖具：
一、違規停車或違規臨時停車。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致妨害交通。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致妨害交通。
四、其他依法令或公告得予移置及保管。
前項妨害交通車輛，除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令處理外，其餘車輛之移置及保管，由本府警察局執行之。

第　五　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必要時，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場地。
前項租用民間拖吊車及場地等事項之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　六　條　移置車輛時，應由現場執勤警察人員執行舉發事項，並指揮監督移置作業；車輛移置時，應於原停車地面標記車輛號牌編號、保管場名稱及聯絡電話。

第　七　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除查明為贓車得依法發還車輛所有人外，逾三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二十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妨害交通車輛之移置費如下：
一、慢車：每輛次新臺幣八十八元。
二、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七十五元。
三、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八十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六百四十元。
五、大客（貨）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四百元。
六、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

拖架及貨櫃：每輛次新臺幣五千二百八十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七千零四十元。
第　九　條　移置車輛之保管費如下：
一、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三、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大客（貨）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六、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第一項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七四五九一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七六六三一八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九四五六五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七六二三八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加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局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分別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及收費計算方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　四　條　因執行職務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之下列車輛，免予收費：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車。
二、本市議會公務車及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三、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第　五　條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或搭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予優惠停車。
前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優惠停車之資格條件、期限、查核作業程序、優惠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六　條　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者，主管機關應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十五元。
逾前項繳納期限，主管機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第　七　條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或委託民間業者將車輛移置至指定處所；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該鎖具：
一、未懸掛號牌，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號牌，或使用他車號牌。
二、停放於路邊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
三、停放於同一路外停車場，逾十日未繳費。
四、停放於同一路外未收費停車場，逾十日未移動。
五、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第　八　條　民眾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路邊停車位或變更用途。
前項廢止或變更之申請條件、程序、用途種類、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本府另定之。

第　九　條　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二十日內領回。

因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致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以必要方法檢視其車籍資料，查明車輛所有人後再為通知。

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期滿，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

第一項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二　條　本府得考量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每六個月檢討費率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整費率種類、時段或停止收費，並公告之。

第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種類／費率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計時(每時)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計次(每次)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備註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種。 二、本表戊、己、庚種類費率僅適用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機車，餘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 三、月租費率按計時費率乘二十五天乘八小時為計費基準。但得考量地區停車供需情形酌予折扣，民間業者受委託經營停車場調整月票售價逾原訂之收費費率上限時，應事先報請管理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且不得固定車位。 五、公有停車場之月租停車應申請登記，如申請登記之數量超過該停車場公告月租之車位數者，以公開抽籤為原則。 六、計次停車者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所稱每次，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入場一次；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 七、在計時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在計時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車逾一小時，其超過之未滿一小時部分，如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半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費。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費用／車輛種類	移置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慢車	八十八元	五十元
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	一百七十五元	五十元
小客（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八百八十元	二百元
曳引車	二千六百四十元	五百元
大客（貨）汽車	四千四百元	五百元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拖車（含全拖車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六百元
動力機械	七千零四十元	六百元
備註	上列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三小時者，免收；三小時以上未逾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費；逾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費；收費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二三一〇二二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維持交通秩序，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式租用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租用共享運具服務之業者。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經本局指定，由業者使用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運具服務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第　四　條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得向本局申請經營租用共享運具之業務。

前項申請，經本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於本局完成服務區指定後，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許可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得向本局申請展延，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前三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運具數量、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本局另定之。

第　五　條　業者營運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及服務契約條款等相關資訊於租用平台介面。

二、提供每日二十四小時完善之客服及建立申訴處理服務制度。

三、建立完善保護租用人個人資料之制度。

四、提供租用人、使用人及乘客保險機制。

五、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不得於服務區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為之。

六、負責共享運具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不堪使用或不當停放之共享運具至適當處所。

七、將租用人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租用人知悉處。

八、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
九、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業者於本市營運之共享運具數量，不得超過本局許可數量。

第　六　條　業者提供租用之共享運具，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且不得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
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專屬編號、客服專線及聯絡方式。
三、共享運具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四、共享運具應通過國家標準檢測或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檢測標準。
五、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基於政策、天災或公共秩序等因素，得暫停或取消業者服務區之全部或一部。

第　八　條　本局得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命業者提供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九　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且於撤銷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
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三、公司登記經撤銷。

第　十　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且於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一、公司登記經廢止。
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
四、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業者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情節重大。

第 十一 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

第 十二 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全部或一部。

第 十三 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全部或一部。

第 十四 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違規共享運具數量，每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十五 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違規共享運具數量，每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六 條　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違規共享運具不得停放本市道路、公有路外停車場或其他公告禁止停放區域。
前項違規共享運具，本府得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第四條第四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及前開辦法規定取得營運許可，逾期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 十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七二八八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制局報請本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程序指定之。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稱消費場所，係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險應投保之種類、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應為消費場所之消費者或其繼承人。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消費場所、商品或服務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如企業經營者依法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時，執行機關得經受害消費者或死亡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同意，協助其向法院對企業經營者、其負責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

前項重大災害認定標準及協助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應依定型化契約所定之審閱期間給予消費者先行審閱。未定審閱期間者，其審閱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必要及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不得利用消費者輕率或無經驗而為商品或服務之促銷行為。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外，並應告知消費者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九條　本府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與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

二　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

三　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十條　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除律師報酬以外，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所屬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與行政

第十一條　本府得設消費者保護推動會報，其職權如下：

一　消費者保護方案之研擬、審議及推動。

二　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　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前項會報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消保官兼任，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法制局派兼之，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得為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搜集及提供。

第五章　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第十五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在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或檢測。

前項檢驗或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經依第十五條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者，準用第十五條及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第十五條及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一　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保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或可妥適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卻故意不處理。

二　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三　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

前項規定於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轄區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二十一條　消保官認有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執行機關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要求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服務中心申訴：

一　消費者之住所或居所在本市。

二　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三　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四　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第二十四條　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服務中心時，服務中心得將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移送消保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

一　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其他已獲妥適處理。

二　通知定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三　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四　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五　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六　無相對人。

七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八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執行機關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二　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及過程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三　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　經前二款方式仍未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與服務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保官處理。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二十六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消保官受理之申訴案件，除非屬消費爭議或非屬轄區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外，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及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研議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二　申訴案件涉及法規規定疑義時，得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必要時得請有關機構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三　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　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處理無結果時，應製作處理書函送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

第二十七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說明或列席。

第二十八條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經法院核定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申請人可當場或事後向本府申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申請人依法起訴時，並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前項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一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其餘有關小額消費爭議之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其異議及效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至第四十五條之五辦理。

第二十九條　執行機關及消保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發現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將案件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　七　章　　獎懲

第 三十 條　企業經營者所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其獎勵資格、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正或處罰鍰時，應以本府名義為之。

第　八　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二三七二四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民眾於新北市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所致傷亡或財產損失，予以損失補償，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之情形如下：

一、民眾協助警察執行拘提、逮捕或追捕任務者。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者。

第　四　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基準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並覈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者：覈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列等級予以補償：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並每月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五萬元。

（二）極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每月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三萬元。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並每月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

（四）中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受傷者：覈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者：補助必要之修復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身心障礙者或第三款之受傷者，於一年內死亡時，應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身心障礙者或第三款之受傷者，於一年內惡化至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情形者，自惡化時起，依各該基準補足慰問金，並發給生活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植物人或第二目之極重度障礙者，於其死亡、癒復至重度障礙以下時起，停止發給生活費；植物人於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依極重度障礙基準發給生活費。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醫療費用之支付，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為限。但情況危急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已依其他法規受有補償或賠償之給付者，應自前條補償金額中扣除之。

第　六　條　第四條之醫療費用、慰問金、撫卹金、生活費、殯葬費及財產損失補償者，應自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其傷亡或財產損失時起五年內，填具申請書檢附費用收據及就醫證明或障礙等級鑑定書或死亡證明書，向本局請領之。

撫卹金之具領，依民法繼承有關規定辦理；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於依法規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義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人準用之。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三四五二一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促進食品產業良好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府消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新聞局、法制局、政風處、城鄉發展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局派兼之。

本會報任務為協調各機關執行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四　條　本局為推動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邀集相關機關（構）、食品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召開食品安全推動聯繫會議。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本局邀集相關食品安全衛生專家、學者出席。

第　五　條　為促進食品產業良好發展，各機關應積極輔導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各項生產作業符合相關法令。

各機關應積極爭取中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公開甄選或受委託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補助。

第　六　條　食品業者應選擇合法之供貨來源商交易，且使用來源明確食材原料、維持場所乾淨整潔及安排從業員工定期體檢，並就其販售食品之安全衛生事項負責。

第　七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始得營業。

食品業者應將指定產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供應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其揭露之消費資訊應充分與正確。

本局受理食品業者申請第一項登錄，得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登錄資訊經食品業者向本局申請為營業秘密之部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項食品業者之適用對象及指定產品，由本局公告之。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應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從業期間內，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講習課程或訓練。

本局得適時主動輔導本市各食品產業相關組織，增進其會員衛生管理知能。

第一項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紀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第二項講習課程或訓練之內容綱要，得由本局召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專家、學者審議訂定之，以作為訓練機關（構）辦理依據。

第　九　條　經本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庫存報廢、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其流向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考方式記錄，且紀錄至少保存二年。

前項紀錄應詳實載明可辨識產品類別、包裝類型或其他可資識別最小販售單位之品名、批號、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食品業者之庫存報廢、逾期食品，採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方式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三項規定之監督管理，由本局會同各機關依職權為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稽徵機關請求提供應稅貨物銷毀證明。

第　十　條　本局應定期查驗本市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及販賣場所，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

食品業者對於第七條至前條相關文件之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一項查驗確認不合格產品，本局應主動於網站公布。

第 十一 條　食品業者經本局通知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產品販賣或物流據點下架；並依本局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下架產品統計等資料，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市農、畜、禽及水產品批發市場應就交易之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適當之監控機制或同等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規定，由本府農業局依相關法規監督管理。

第 十三 條　經本局公告之食品業別，其業者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及其他營業資訊，提供消費者知悉。

前項公開揭示之人員，應指定為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緊急聯絡人。

第 十四 條　對於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應依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發放獎金。

第 十五 條　下列產品有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情形者，本府應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受理消費者申訴及協助提起消費訴訟：

一、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第 十六 條　本局應辦理食品標示宣導、食品中毒預防及健康風險管理等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活動。

前項活動，得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 十七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十八 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五二九八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二八六二一二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原名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七七〇六〇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新北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垃圾處理場（廠）〔以下簡稱處理場（廠）〕順利營運及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處理場（廠）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依各處理場（廠）址由主管機關衡定距離另定之。
前項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
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域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域，均納為相關地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處理場（廠）汽電共生產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回饋金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庫支應。
各處理場（廠）終止營運時，本府不再對該處理場（廠）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該地區回饋金未用罄時，其回饋金結餘款使用項目及程序，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
二、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
三、教育獎助學金。
四、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
六、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需之業務費用。
前項第六款之業務費，其經費總額不得逾當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總和之百分之二。

第　五　條　回饋金之使用，由主管機關設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訂回饋金使用計畫，由主管機關納入預算辦理。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二四一六六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〇二八六一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八二六九八二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七〇二八二六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避難與消防之安全維護，以達火災預防之目的，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指實施火災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等火災應變事項之演練。
二、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二條所稱之管理權人。

第　四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或經本局公告指定並送新北市議會備查之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於緊急狀況時，應具備切斷並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二、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地區警報音響之功能。

第　五　條　本市供學生承租及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事項，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營業前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一、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二、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場所。
三、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第二款場所中具有影像播放設備之包廂，其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播放，且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

第　七　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本局公告指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包廂及其他明顯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　八　條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自助洗衣店，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下列安

全設施：
一、設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三、設置瓦斯與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並連動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第　九　條　本局對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複查。

第　十　條　管理權人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處分。

第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執行第九條規定之檢查、複查者，處其行為人或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二條　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管理權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十四條　管理權人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七六一四五四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施行日期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消預字第一〇七二二四二三〇三號令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八六六六三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施行日期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消預字第一一一〇八七二四七三號令定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維護民眾參加新北市大型群聚活動之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主辦者）於本市轄內之私有或公有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派對、演唱會、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廟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宗教、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六、活動有新穎性表演、助興方法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出本市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市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依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第　四　條　主辦者辦理指定、公告或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以下簡稱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舉行四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一、申請書。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六、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七、場地使用同意書。

主辦者辦理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檢附報備書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文件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大型群聚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經本府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時間之限制。

執行機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於必要時，得進行現地會勘。

第　五　條　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違反法規規定。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檢附文件不足，經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命令辦理。

第　六　條　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變更活動時間，應於活動原舉行日七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備查者，應於活動原舉行日三日前，以書面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在此限。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者，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活動場地有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執行機關亦得命其重新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

第　七　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落實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現場提供查核。

第　八　條　執行機關於許可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大型群聚活動舉行期間，得進行稽查。

執行機關於許可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發現其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應通知主辦者限期完成改善或補正，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執行機關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違害公共安全或有明顯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三、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主辦者對第一項之稽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九　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內容、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備查或未依命令辦理，而舉行大型群聚活動。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報請備查，而變更時間舉行大型群聚活動。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重新許可或備查，而舉行大型群聚活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落實安全管理，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停止活動命令。

三、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 十一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請變更或報請備查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改善命令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第 十三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現場備置安全管理工作紀錄，經執行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四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三一八二二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施行日期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原教字第一〇七一一八一九〇六號令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並積極保存、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多樣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領導人：指依各原住民族對各級領導人之傳統稱謂或稱呼。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傳統原住民族社會依季節、農作、狩獵、信仰等舉行之歲時祭儀。

三、原住民族團體：指原住民族依其傳統規範、宗教或依相關法律，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第　四　條　本府為確保各原住民族之權利，應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公平發展，不得因民族別、人口數、地域而差別待遇。

本府應基於各民族文化共存、共榮之目的，寬列並公平分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相關預算。

第　五　條　本府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並保障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有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及維護。

第　六　條　本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及原住民族團體依其傳統習慣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及幹部。

第　七　條　本府應編列原住民族領導人工作協助費及協助族群事務推動團體事務作業費，以建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制及健全其社會制度。

前項經費之發給對象及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府應每年召開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議，邀集原住民族領導人、原住民族團體代表與會，以提供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政策建議。

第　九　條　本府應每半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研習活動，邀集原住民族領導人、原住民族團體代表參加，以推動本市文化發展事務。

第　十　條　本府為擬定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並協調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務，應定期召開機關首長會議。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展示、研究、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

第十二條　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建立專屬空間，提供各原住民族團體舉辦創作、展售、育成、文化等相關活動。

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應開放場館及公共設施，提供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排演、展演等文化發展活動。

第十三條　本市市立圖書館應視需要設原住民族文化書籍、教材之專區或專櫃。

第十四條　本府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之發展，應結合各界資源，輔導或獎勵開發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事業，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第十五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於各平面、電子、網路、無線及有線電視媒體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大眾傳播媒體以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而提供頻道、版面、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其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予表揚或獎勵。

本府應獎勵從事文化、藝術或大眾傳播之人員，以鼓勵保存、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之創作，其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予表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三一八四八七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四九四三九〇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除第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十條規定，經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一一三五〇〇七〇五五A號函告無效）

第　一　條　為促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二、本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證明書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三、前二款以外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情況特殊，經本局核定者。

第　四　條　新北市議會、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時，應至少進用原住民一人：

一、約僱人員。

二、駐衛警察。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

四、收費管理員。

五、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本市原住民地區之各機關進用前項人員之總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未達前二項進用比例之各機關，應按月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一點五倍計算。

前三項規定於相關勞務委外案件適用之。

第　五　條　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工資總額百分之一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

第　六　條　本局應建立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

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原住民時，得請本局提供人力資料。

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原住民未到職或任職未達二年而離職者，各機關仍應進用原住民遞補其職缺；等待遞補期間六個月內，免繳納差額補助費。但情況特殊，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府所屬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擔任之。

第　八　條　本府應提供原住民參加各種職業訓練之機會。

原住民參加合法立案之訓練機構或補習班舉辦之各種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應補助其課程費用。

第　九　條　各機關進用原住民人數超出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者，應予獎勵。

第　十　條　本局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及代金應設立原住民就業基金，作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等相關事項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除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二三四三四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促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經濟事業，係指負責人為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設址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第　四　條　本府為達成本自治條例之目的，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經營諮詢及輔導。

二、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融資及貸款輔導。

三、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

四、鼓勵原住民經濟事業參加產業、學校與有關機構媒合及國際交流活動。

五、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創業及創新研發計畫之獎勵。

六、其他與促進原住民產業及經濟發展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第一款事項，應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下列經營諮詢及輔導：

一、創業育成事項。

二、經營管理事項。

三、財務融通事項。

四、市場行銷事項。

五、商品設計事項。

六、異業結盟協助。

七、其他相關業務。

為辦理前項諮詢及輔導，本府得委請專業人士或輔導團隊協助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府為辦理第四條第二款事項，得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一定之融資與貸款，並得補貼其利息。

第　七　條　本府為辦理第四條第三款事項，得由本局協調本市市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保留適當空間及設施，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利用，必要時，亦得提供予原住民團體或個人利用。

第　八　條　本府為辦理第四條第四款事項，得補助原住民經濟事業參與產業、學校與有關機構媒合及參與國際性經貿交流活動、展覽或競賽之經費。

第　九　條　本府為辦理第四條第五款事項，得提供原住民經濟事業獎勵金，並得設本市原住民經濟事業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原住民經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金：

一、提出具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內涵、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之事業計畫。

二、提出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及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事業計畫。

前項各款獎勵金，同一原住民經濟事業得各申請一次，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金。

第　十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構）或學校辦理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小額採購，應保留百分之十以上之採購件數，優先採購原住民經濟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但本市無原住民經濟事業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者，不在此限。

採購件數超過前項之比例者，本府得予擇優獎勵。

第十一條　本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

第十二條　本局應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統計，以為本府擬訂或修正相關政策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三二三九〇四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近現代、當代藝術之研究、典藏、展覽、教育及推廣交流，以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水準及城市競爭力，特設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館營運及管理。

二、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及執行。

三、本市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

四、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五、其他與本館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館舍營運管理費、年度業務計畫費、建築物與設備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館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本館為執行第三條之業務，於必要時得訂定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視覺藝術或美術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文化、教育或行政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四、多元族群代表、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逾五人；第二款董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一人。

二、藝術、教育、文化及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三、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構）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本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健康因素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解散董事會、監事會：

一、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當屆之本館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本府所定標準。

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四、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五、非因職務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七、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依前項規定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本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但有特殊考量，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三、館長之任免。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典藏品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規章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十六 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七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應為專任，由本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館長依本館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館長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擬訂。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於館長準用之。

第 十八 條　董事、監事、館長或該等職務之人與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違反時之處置，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前項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本館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若有違法情事，本館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職務。

第 二十 條　董事、監事及本館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館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館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違反第十八條及前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章　　業務與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績效目標與其預算、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核定。

二、前款以外規章、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解聘。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典藏品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構）與民間團體代表、多元族群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年度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館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及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應送本府及本市議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　四　章　　會計與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規定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府於本館設立年度所核撥經費，由本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本館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館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館設立時，因營運或業務上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本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上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
本館以本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並訂定管理規章。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處分。
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二十九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為限，並應先送本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提出改善措施，報本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 三十 條　本館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辦理。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本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本市議會得要求本府相關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本府同意後解散之，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本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貳、自治規則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文書科：文書處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及公報業務等事項。

二　檔案科：檔案徵集、典藏及銷毀等事項。

三　事務科：採購、財產、物品、車輛、工友、出納及宿舍等事項。

四　國際事務科：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五　機要科：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六　行政園區管理科：行政園區之辦公空間規劃、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輔助性業務，由本處就前項各科派員兼辦之。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會計主任。

七　人事室、政風室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二一六二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四九六一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地方行政科：區政監督、區里行政及組織、行政區劃（含里鄰編組調整）、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府會聯絡、輿情蒐集、公民養成訓練、公民會議、議員與里長福利互助業務、市旗、市徽及其他有關區政等事項。

二　地方自治科：地方自治、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案、里民大會及基層會議、區里活動中心及公所行政大樓工程補助事項、小型基層建設、里基層建設工作經費等事項。

三　宗教禮俗科：寺廟登記及輔導、教會、祭祀公業（含法人）、宗祠、神明會、神壇、忠烈祠及宗教財團法人等輔導與管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審核、宗教法規研議訂定、宗教業務講習及績優宗教團體公益慈善、社會教化表揚、榮譽市民遴選及禮俗推展活動等事項。

四　戶政科：戶籍登記、戶籍行政、戶籍資料與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規劃推展、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監督考核、配合中央人口政策辦理宣導及推動、人口資料分析及法規彙總、國籍案件審查（準歸化、歸化）及停（居）留等業務法規彙總、外籍人士居留諮詢及轉介服務等事項。

五　兵役徵集科：兵籍調查、徵兵體檢與複檢、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抽籤、兵員掌控與配賦、徵集入營、資料移轉、僑民（生）歸化國籍與大陸來臺管理、預官預士考選、志願役入營、年度服替代役申請、入營驗退、提前退伍（役）、役男出境查證、妨害兵役移送法辦、役男體位核定、在學（因案）緩徵、免役、禁役及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事項。

六　兵役勤管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備役管理、軍人忠靈祠祭祀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申請國軍支援、本局災害防救規劃及綜整業務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

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殯葬管理處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六三四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二六四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財稅管理科：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與對外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市營事業與基金之財務監督、稅務行政及督導各項地方稅稽徵工作等事項。
二、公庫管理科：市庫事務、債券與債務管理、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帳務處理與市庫支票管理、查催、繳庫及出納業務查核等事項。
三、菸酒金融科：菸酒查緝、抽檢、查核、宣導及基層金融輔導等事項。
四、公用財產管理科：公用財產之管理、監督、利用、管理政策、計畫與法令之研訂、產籍之建制與更新、輔導與協助各管理機關辦理財產管理業務。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出售、借用、委託管理、委託經營、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清理、利用等事項。
六、財產開發科：市有財產之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之評估與公私合作開發之推動及各相關開發興建工程之履約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

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稅捐稽徵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五二六四〇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〇〇三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八二三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四六六六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二五二一六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六二二五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等教育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二、技職教育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及其他技職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

五、社會教育科：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六、特殊教育科：學校特殊教育事項。

七、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學校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事項。

八、校園工程營繕科：學校工程及校管土地等事項。

九、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政策規劃、教育文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十、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教育研究、專業發展及資訊教育推動等事項。

十一、督學室：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學視導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研究員、技正、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管理師、營養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校園安全室，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七七四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二九〇八一四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六四〇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商企劃科：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開發之規劃、經濟事務跨域合作及經濟會議籌辦等事項。
二、招商科：投資環境優勢行銷、協助重大投資案與公有土地開發招商、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國際間產業經貿交流等事項。
三、工商登記科：商業及工廠登記業務設立、變更、歇業及廢止、動產登記管理、氣體燃料導管登記管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及用電場所與電器承裝登記管理等事項。
四、公司登記科：公司管理及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廢止等登記、外國人之投資及公司設立經營之協助等事項。
五、工業發展科：工業區開發工程、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中小企業輔導、工廠管理輔導、協助產業創新升級、礦區業務及土石採取等事項。
六、商業發展科：商業管理及輔導、商圈輔導、電子商務輔導及應用、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及商業查察等事項。
七、綠色產業科：綠能產業發展、能源供應事業登記與管理、產業節能輔導與宣傳推廣、再生能源推廣及電信與其他能源業務之協調與推動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視察、秘書、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設計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局下設市場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四、技正。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技正。

八、市場處處長。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二八六七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三二二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九八五六九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照科：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查、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核發、使用執照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建造執照預審、加強山坡地審查及建築師管理等事項。

二、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勘驗與管理、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及施工監造管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損鄰申復處理等事項。

三、土石方管理科：建築工程土資場之營運管理督導、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研議等事項。

四、使用管理科：建築工程之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勘驗、合法房屋認定與查估、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規劃、建築物使用設計與管理、公共安全檢查及危險建築物之認定等事項。

五、公寓大廈管理科：公寓大廈管理、規劃廣告招牌及工程設置許可管理、基地臺管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調查、鑑定與維護管理策略規劃、強制執行法制業務及申復案件處理等事項。

六、工程科：綜合建築工程設計與規劃、道路、橋樑、公有建築等相關新建、養護工程、防災救災、搶修復建及公園、廣場新建等工程之監辦、督導考核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七、採購稽核科：稽核監督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採購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採購處、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總工程司。
四、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六三四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九一三〇〇一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行政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之綜合管理、水源保育、地面水及地下水事業、水權及自來水、溫泉保育工程業務之辦理、河川巡防等事項。
二、抽水站管理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各抽水站及水門之工程及管理等事項。
三、污水下水道計畫科：污水下水道整體規劃、設計等事項。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科：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工程等事項。
五、污水設施科：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操作、維護工程與管理、使用費之徵收及各河系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抽、揚水站維護管理等事項。
六、河川計畫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設計等事項。
七、河川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改善整治工程等事項。
八、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工程等事項。
九、水利工程養護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之設施操作及修繕工程、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市管水利建造物檢查等事項。
十、水利資產科：工程用地之取得、協調、安置計畫之配合執行、水利用地接管、供撥及異動處理、河川浮覆地處理、資訊業務之策劃推動及管理、不動產管理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農牧經營管理科：農地管理、農畜產推廣及農畜產運銷等事項。
二　林務科：林地管理、林業推廣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三　農漁會輔導科：農民、漁民團體之輔導監督及休閒農業之規劃、監督與執行等事項。
四　山坡地保育科：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山坡地違規查處、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等事項。
五　農業工程科：農村新風貌營造、農路之管理與維護及治山防災工程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設計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八〇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綜合規劃科：國際城市交流、跨縣市區域合作業務、城鄉發展綱要計畫、綜合性政策、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擬定及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區域計畫之審議、城鄉發展策略研析等事項。

二　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之擬定及執行、整體開發策略研析等事項。

三　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綱要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特定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及管制法規之擬定、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專案之諮詢、規劃、列管、督導及小型景觀工程規劃、執行等事項。

四　都計測量科：都市計畫樁之測定工程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之測製工程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判定及核發、現有巷道及建築線之指定及核發、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之查詢閱覽等事項。

五　開發管理科：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及核發、公共設施完竣範圍之清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審查、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使用之配合審查、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配合稅捐減免之審查、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容積移轉之審查、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處、救濟等事項。

六　企劃建築科：建築工程計畫及住宅興建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執行、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專案之設計、施工及執行等事項。

七　計畫審議科：都市計畫之審議、都市計畫審議原則之擬定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業務等事項。

八　住宅發展科：住宅政策之規劃、擬定及推行、辦理住宅補貼及修繕補助、社會住宅之規劃、興建及輔導獎勵民間興辦與經營管理、國宅貸款、國宅用地代管、國宅轉型輔導等事項。

九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副總工程司、秘書、專員、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科員、工程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都市更新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總工程司。
四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總工程司。
五　專門委員。
六　科長。
七　主任。
八　副總工程司。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五二三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五四一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七三六二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一六七八四五號令廢止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五二三三七七號令；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三八一一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等會務輔導事項及公益勸募案件許可等事項。
二　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負擔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機構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事項。
四　老人福利科：老人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六　兒童托育科：兒童托育業務、保母托育管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婦女福利政策推動及權益倡導、性騷擾防治及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等事項。
八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及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等事項。
九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及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〇三二九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籍科：辦理土地登記、地權限制、地政士之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公地放領及督導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等事項。
二、地價科：辦理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查估作業、土地徵收地價異議案件處理、辦理地價更正作業、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等事項。
三、地政資料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四、徵收科：辦理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本市市有農地放租與管理等事項。
五、編定管制科：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補註用地別、資源型分區與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等事項。
六、重劃科：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
七、區段徵收科：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
八、地籍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調處、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九、開發工程科：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移交接管等相關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視察、專員、股長、督導、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技正。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二四五七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六三四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三八七二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勞資關係科：勞資爭議處理、資遣通報與裁罰及勞工權益基金運作、管理等事項。
二　就業安全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防制就業歧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不實徵才查察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與管理等事項。
三　勞工組織科：工會輔導、會務評鑑、勞教輔導、職工福利輔導及勞健保補助等事項。
四　勞工育樂科：勞工中心管理、文康休閒推廣、勞工教育輔導及勞工大學規劃辦理等事項。
五　外勞服務科：外國人工作管理及檢查、外勞法令諮詢及外勞安置服務等事項。
六　身障就業輔導科：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庇護工場、職業重建、定額僱用、職災慰助及身障就業基金管理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就業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及勞動檢查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六九四四五九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第三條、第八條之一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三三二六二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智慧運輸發展整合、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道路新闢規劃審查及軌道運輸之政策規劃與督導等事項。
二、運輸管理科：市區及公路汽車運輸業管理、計程車費率核定、計程車司機服務中心與招呼站管理及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等事項。
三、交通管制工程科：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規劃設計、設置與管理維護等事項。
四、停車管理科：停車政策之核定、停車改善方案之擬訂與執行、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事項及停車場作業基金規劃、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五、停車營運科：路邊停車場規劃、設置、收費及管理等事項。
六、交通安全科：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宣導與教育、行車事故防制策略研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裁決督導業務。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為適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觀光企劃科：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工程規劃、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開發、觀光資料彙整及觀光法規擬議等事項。
二　觀光技術科：觀光工程執行、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執行、登山步道維護及觀光指示標誌設立維護等事項。
三　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溫泉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觀光遊樂業、一般旅館民宿、一般觀光旅館等管理事項。
四　旅遊行銷科：重大觀光活動籌辦、觀光資源行銷、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事項。
五　風景區管理科：風景特定區內假日門市、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旅遊服務、違規事件處理及地方行政資源整合協調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設計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法規審議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及法制研究、規劃等事項。
二　法規諮詢科：法規疑義解釋、契約審議及法規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　行政救濟一科：辦理不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四　行政救濟二科：辦理不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訴願法令宣導等事項。
五　採購申訴審議科：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異議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審議、法律服務及督導、考核本府所屬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等事項。
六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議事、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編審、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七　會計員。
八　人事管理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三一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九四一四一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三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合法性交易服務者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資訊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社區警政、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金融機構及居家安全檢測、路口及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協助災害防救、民防防護等事項。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六、法制室：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下設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督察長。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督察長。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五九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三五二三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四四八六三八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健康管理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及衛生所管理等事項。
二、疾病管制科：各類傳染病監測、調查、預防、控制、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業務、營業衛生管理、職業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等事項。
三、醫事管理科：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護理機構及護理人員管理、醫療資源規劃、醫療品質促進、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扶助等事項。
四、食品藥物管理科：藥商、藥局、藥物、化粧品、食品、國民營養調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核、用藥安全宣導等藥政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衛生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聯繫、綜合衛生業務訓練與宣導、市立醫院管理及衛生資訊等事項。
六、心理衛生科：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品、化粧品及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檢測事項及醫事與公共衛生相關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生物安全管理系統輔導等事項。
八、衛生稽查科：醫事機構之申請案現場履勘、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之現場查察、蒐證及取締、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中央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聯合會勘、食品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物管理、營繕工程、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設計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與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及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齡長期照顧處。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衛生所或其他衛生醫療機構。
前二項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二三五八三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八三六一六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廠、場、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綜合規劃、環境資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政策效益評估、環境統計、環境期刊發行及文書、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志工培訓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維護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氣懸膠與空氣品質研究、交通工具污染控制研究及噪音及振動之管理研究等事項。

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土壤污染防治與復育研究、溼地與礫間生態及污水處理研究、河川與地下水污染防治研究、水庫水質研究及海洋污染防治等事項。

四、環境衛生管理科：全市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家戶垃圾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督導、乾淨城市架構推展策略及文宣設計與活動辦理、辦理清潔隊業務督導、綜合業務、一般廢棄物垃圾清理費徵收政策規劃等事項。

五、循環資源科：巨大廢棄物修繕中心管理運作、環保小舖及幸福小站推動、源頭減量推動、強制分類、限用政策、家戶垃圾收集及清運路線調整、垃圾清運路線查核、垃圾轉運站、資源回收廠及廚餘處理站管理、家戶水肥清運等事項。

六、清潔維護科：道路及海岸清潔維護及巡查、病媒孳生源清除及消毒、髒亂點清除維護、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清理、廣告物管理及停話作業、廢棄車輛查報及移置、公廁督導管理、檢舉達人案件處理、綠色生活網經營管理等事項。

七、環境庶務科：清潔隊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訂定、清潔車輛、用具及物品汰換與管理、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勞資爭議協調、勤惰管理及安全衛生訓練、清潔隊糾紛處理及肇事處理等事項。

八、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九、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環境品質監測數據管理統計應用分析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

十、廢棄物處理規劃科：廢棄物處理廠（場）規劃設置、營運督導、廢清基金管理運作、舊垃圾掩埋場監督管理、資源回收再生能源廠（場）設置、固體廢棄物處理策略、焚化廠存廢研議、回收再利用研究、垃圾清運區域最佳化研究、垃圾性質長期掌握與分析及垃圾掩埋場活化研究等事項。

十一、環保稽查科：執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稽查、告發、裁決、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等事項。

十二、低碳社區發展中心：省電節能、綠色交通、資源再利用、低碳生活、低碳產業等五大面向之規劃及推廣、國際資訊彙整與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研究、催化燃燒與節能減排研究、低碳技術開發、低碳城市規劃、低碳經濟理論與政策研究、綠色能源技術、零碳建成環境、太陽能光電技術、氫能源研發、海洋能源研究及生質能源研究等事項。

十三、新店垃圾焚化廠：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廢棄物焚化廠運轉、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

十四、樹林垃圾焚化廠：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廢棄物焚化廠、飛灰固化處理廠運轉、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

十五、八里垃圾焚化廠：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廢棄物焚化廠運轉、操作之監督及管理等事項。

十六、八里垃圾掩埋場：區域性垃圾處理業務、廢棄物掩埋及飛灰處理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

十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公害糾紛處理、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中心、廠、場、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場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除烏來區外，本局得於其餘各區設清潔隊，辦理各轄區環境衛生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工作及特區重大環境維護專案執行、各轉運站或資收廠（場）現場操作、巡查及舉發等環境衛生案件處理、綠色生活網實際操作維護等事項。

清潔隊置隊長、分隊長，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廠長、場長及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六〇三四號令廢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〇四〇八九九號令，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三二六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一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六九一八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與考核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及裝備等事項。
三、緊急救護科：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協調聯繫、救護車輛與器材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四、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政策研擬及推動、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五、民力運用科：民力運用之規劃、組訓、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管理、危險物品存放場所消防設計審查與會勘及工廠防火宣導等事項。
七、減災規劃科：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法規命令之擬訂、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災害潛勢、危險度、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天然災害預防宣導、社區防災等事項。
八、整備應變科：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緊急應變體系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建立與檢討、核子事故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資通管考科：資訊管理及教育訓練推動、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耗材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有線及無線通訊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災情蒐集、災害防救業務及會

報之推動、協調整合及督考等事項。

十、消防宣導科：防災宣導、消防資訊及措施之宣導推廣、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消防學術倡導、防災科學教育館之規劃與管理、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及危機處理等事項。

十一、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綜合企劃、廳舍營繕、後勤、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三、火災鑑識中心：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實驗室規劃管理、證物檢驗、火災資訊數據整合與統計分析、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火災鑑識等事項。

十四、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報案受理、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組員、護理師、分隊長、副中隊長、小隊長、隊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　七　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之保養與維護等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大隊長。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基金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輔導、文化人才之培訓、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與推展及其他文化發展等事項。
二　藝術展演科：藝術展演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藝術展演之獎助與輔導、藝術教育之推動與辦理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促進等事項。
三　藝文推廣科：社區藝文環境、資源與活動之規劃、推廣、公共藝術與文學之推廣及其他有關藝文推廣等事項。
四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及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項。
五　文化設施科：眷村文化環境管理與活動之規劃、推動、藝術家駐村規劃與管理、文化設施之設置、輔導及其他有關監督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博物館及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教育文化科：原住民族政策、法規之研議、教育、文化、傳播、語言、體育、藝術、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本國原住民族城鄉交流、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族各級學校學生教育獎助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本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經營管理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事項。
二　社會福利科：原住民族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法律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住宅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社會團體之輔助與指導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三　經濟建設科：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創意產業、觀光事業、農、林、漁、牧業、工商企業、合作互助事業、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安全防治、遷住及土地開發管理之規劃、協調、輔導、綜合發展基金輔導及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會計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新聞行政科：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基金、電影法、廣播電視法、出版品之輔導與管理及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等事項。
二　綜合行銷科：重大施政及國內外行銷、專案活動、行銷通路、刊物出版的整合運用等事項。
三　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記者會之召開、輿情蒐集與分析、國際媒體接待等事項。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編審、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七　會計員。
八　人事管理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企劃科：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及綜合性人事規章等事項。
二　人力科：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職務歸系及聘（僱）用人員等事項。
三　考訓科：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及進修等事項。
四　給與科：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七　會計員。
八　人事管理員。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三〇一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務預算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單位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特別預算案之審編、監督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
二、基金預算科：本市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其綜計表之彙編、監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等事項。
三、公務統計科：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
四、經濟統計科：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五、會計決算科：本市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與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核定及內部控制制度推動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施政綱要、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法制、研考、資訊、綜合業務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第一科：政風人員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二　第二科：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及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三　第三科：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四　第四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相關陽光法制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科長。
六　會計員。
七　人事管理員。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四七八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處長。
二　專家學者。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　四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研究發展組：掌理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進行輿情分析、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　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三　計畫管制組：施政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市政督導會報、施政管考會議與其他有關計畫管制等事項。
四　施政考核組：本府各機關施政績效、施政品質之查核與考評、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及公文稽核等事項。
五　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品質考核、簡政便民措施、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組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主任委員。

二　主任秘書。

三　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委員。

二　副主任委員。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組長。

六　主任。

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三 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三〇五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綜合規劃科：客家政策規劃、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及公共事務推動等事項。

二　文教發展科：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等事項。

三　園區管理科：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研究、展示及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秘書。
七　專員。
八　股長。
九　人事管理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三三二六五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捷運系統路網規劃、路線與場站規劃、都市計畫、用地規劃、財務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規劃及營運規劃等事項。

二、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施工規劃、施工計畫、概算編擬及招標策略等事項。

三、工程管理科：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訂約、合約管理、施工管理與查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追蹤與稽查等事項。

四、技術發展科：捷運工程品質管制、工程驗收、竣工結算、工程資訊系統建置、網路建置與管理、技術文件管理、資訊技術支援、硬體維護與資訊管理、應用推廣、訓練發展、對外技術移轉服務及捷運建設計畫研究發展等事項。

五、機電系統科：車輛設備、廠房設施、月臺門、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水電環境控制、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等系統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與維修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六、土地開發科：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與開發合約之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租售與經營管理等事項。

七、資財管理科：捷運財源籌措、預算管控、出納、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與調度、捷運財產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印信、採購、法制、研考、施政計畫、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為應捷運工程建設計畫推動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三 條　本局於任務完成後，適當時機裁撤之。
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九〇八四三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青年發展政策規劃、青年單一窗口、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學習體驗、學生與青年社團諮詢、補助、協力合作、青年公共參與、社會參與、青年志願服務及青年參與網路平台設置管理等事項。
二、職涯發展科：青年生涯發展政策、青年職涯探索、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培力、職涯發展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三、創業資源科：創客人才培育、創業人才與社群交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與輔導課程、青年創業貸款及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創業相關場地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六二二五三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動設施科：公有運動設施之規劃、營繕、整建、維護、租借、場地及器材管理等事項。

二、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亞奧運運動種類之民間團體輔導與賽會之籌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運動科學訓練強化及運作等事項。

三、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四、運動產業及企劃科：運動產業之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運動場館建設與管理、民間運動場館經營輔導與管理、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體育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五、學校體育科：全市競賽規劃、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與考核、學校體育班設置及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三〇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四二三五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二九三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七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八三五九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五三〇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七二二一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受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　三　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清潔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協調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區轄內非公所權責之各項自治事項，有緊急危害排除或搶修事件需求時，區長應即時掌握狀況，研判作必要處置或立即整合區內各級機關資源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即時回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請本府派員支援。

第　四　條　區公所組織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置課、室數，分別辦理本府授權之各項業務、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
一　區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民防、調解行政、地政、原住民行政、體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四）工務課：道路養護、建築管理、水利、都計、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五）經建課：工商、農政、公用事業、觀光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等相關業務。

（六）養護工程課：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體育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養護工程。

（七）人文課：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藝文推廣、國民教育、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二　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民防、調解行政、地政、原住民行政、體育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三）社會課：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四）工務課：道路養護、建築管理、水利、都計、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五）經建課：工商、農政、公用事業、觀光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及體育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工程。

（六）人文課：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藝文推廣、國民教育、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三　區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民防、調解行政、地政、原住民行政、體育、國民教育、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役政災防課：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役政及災防事項。

（三）社會人文課：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四）工務課：道路養護、建築管理、水利、都計、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五）經建課（或農經課）：工商、農政、公用事業、觀光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及體育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工程。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四　區人口未滿十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災防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民防、調解行政、地政、原住民行政、體育、國民教育、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事項。

（二）社會人文課：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工務課：道路養護、建築管理、水利、都計、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四）經建課（或農經課）：工商、農政、公用事業、觀光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及體育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工程。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前項課、室職掌內容，得因應地方民情及新興事項，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

第一項課、室名稱，如區內農業佔多數者，經建課可修正為農經課；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專案報本府核定後修正。

第　五　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調解委員會秘書、課員、

技士、助理員、里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未設政風室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　九　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區長。

二　主任秘書。

三　民政（民政災防）課課長。

四　其他課長、主任。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辦一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副區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行政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一　警察分局分局長（或分駐所所長）。

二　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　稅捐分處主任。

四　衛生所主任。

五　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　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

七　清潔隊隊長。

八　其他有關人員。

第 十二 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有關事務。

第 十三 條　里設里辦公處，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受里長之督導，辦理自治及交辦事項。

第 十四 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區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停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隸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

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　戶籍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事項。

二　戶口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三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申請、辦理等事項。

四　戶政資訊管理事項。

五　其他戶政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分設二課以上辦事，最多不得超過五課。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戶籍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其編制員額在十五人以上者，並得置秘書。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

二　秘書。

三　課長。

四　會計員。

五　人事管理員。

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八三四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企劃服務科：規劃設計、管制考核、研究發展，納稅服務，租稅教育、法令宣導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事項。

二　土地稅科：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之稽徵等事項。

三　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之稽徵等事項。

四　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及地方稅法通則相關業務處理等事項。

五　法務科：違章漏稅案件、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欠稅之清理與執行、欠稅執行規劃、單照之管理及相關法務等事項。

六　資訊科：資訊作業規劃與執行、資訊教育訓練，各項軟硬體設備、網路之管理維護及退稅之處理等事項。

七　行政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督導、審核員、專員、股長、分析師、稅務員、科員、管理師、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其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主任秘書。
四　專門委員。
五　主任。
六　科長。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家庭教育研究組：研擬家庭教育政策、家庭教育教材研發、探討重大議題、規劃執行家庭教育專題研究、家庭教育學術文化交流、出版配發家庭教育期刊與專書、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考核及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等事項。
二　行政總務組：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及場地管理、財產管理、預算編列與經費收支運用、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助理研究員、輔導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組長組成之。
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六五五五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六七八〇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新北市立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

第　三　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　四　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招生、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與團體活動、校園性別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圖書購置、分編、典藏、閱覽、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技術型學校應設實習處，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由該處辦理建教合作事項。

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亦得設置實習處或建教合作處，辦理前項事項。

學校得視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增設下列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一、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建教合作處：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資訊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技術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　五　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並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普通型及綜合型學校：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二、技術型學校：

（一）四十八班以下：十三組。

（二）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

除前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學校班級總數，應包括附設國中部，並得增設四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普通型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學程，得另增設二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三、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得設綜合高中組。

四、設有特殊教育班，得於教務處或輔導處（室）設特教組。

五、技術型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六、設進修部，得視學校規模大小（班級數得併計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班級數）及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或實習輔導各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增設組數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五班以下：一組。

（二）六班至九班：二組。

（三）十班至十五班：四組。

（四）十六班以上：五組。

第　六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秘書、主任、組長、科主任、學程主任及軍訓教官；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學校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七　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校職員數，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預算，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編列。但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不受員額總數比率之限制，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得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並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

第　八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　學校設立分校、分部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　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五　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六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九六一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及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置校長，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　三　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輔處、總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試探課程、夜間與假期課程、增強與補救課程、學籍確認與異動、學生校外就學、技能檢定、資訊媒體開發、配合學輔處辦理學務、輔導業務及有關事項。
二、學輔處：學生個案資料蒐集與分析、安置評估、銜接輔導、轉銜回歸評估、學生就醫、夜間照護、家庭功能重建、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學生輔導暨社會資源運用之規劃與執行、配合教務處辦理教務業務及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四　條　前條各處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組、資訊組。
二、學輔處：設學生輔導組、生活教育組、生活輔導組。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文書組。

第　五　條　本校置主任、組長、幹事、住宿生輔導員、社會工作師、助理員。
本校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或護士）。
第一項主任及教務處、學輔處各組組長，均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本局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八三四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企劃科：採購法相關綜合業務、綜合企劃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採購法令之制（訂）定、採購統計資訊、預算書單價與工料分析彙整、採購之監辦與督導、考核、品管及採購教育訓練等事項。
二　工程採購科：工程採購執行疑義諮詢與釋疑、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及各區公所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驗收之監督等事項。
三　財物採購科：財物採購執行疑義諮詢與釋疑、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及各區公所財物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與驗收之監督事項及共同供應契約業務等事項。
四　勞務採購科：勞務採購執行疑義諮詢與釋疑、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及各區公所勞務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與驗收之監督事項及共同供應契約業務等事項。
五　工程品管科：公共工程之品質管理、驗收、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程材料檢驗及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業務等事項。
六　促參管理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疑義解釋與函釋、招商文件審查、促參法規有關案件之教育訓練、前置作業補助款申請、專案協調與行政業務諮詢、甄審、議約、簽約作業諮詢、本府促參法規有關案件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考系統之列管、促參法案件輔導及督導、促參法規有關案件履約管理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專員。
七　技正。
八　股長。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八三四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四八七四九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八七〇二〇五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務科：法令釋疑、國家賠償請求處理、行政救濟、行政罰鍰催收與移送強制執行、違章建築拆除費用催收與移送強制執行及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

二、違建工程認定一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於淡水河以東之行政區域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勘查與認定、既存違章建築修繕工程之勘查與認定及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工程之建築物使用複查作業等相關事項。

三、違建工程認定二科：本市境內於淡水河以西之行政區域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勘查與認定、既存違章建築修繕工程之勘查與認定及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工程之建築物使用複查作業等相關事項。

四、違建工程拆除一科：本市境內於淡水河以東之行政區域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規劃、勘查、監督、執行與工程履約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五、違建工程拆除二科：本市境內於淡水河以西之行政區域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規劃、勘查、監督、執行與工程履約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六、違建廣告工程拆除科：本市境內調查、測量、規劃、監督與執行危險或違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拆除工程、拆除廢棄廣告物（或空鐵架）工程及其他廣告物拆除工程上之接洽等相關事項。

七、違建工程科：舊有違章建築修繕工程、代辦他機關建築物拆除工程與其他專案之規劃、監辦、督導考核與違章建築相關法規修訂、違建統計及違章建築業務府會協調等相關事項。

八、勞安品管綜合科：拆除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之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下水道工程所需用地上之違章建築拆除工程等相關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佈、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置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管理師、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副總工程司。

三、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大隊隊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副總工程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股長。

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八三四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工程施工科：河川高灘地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設施興建等事項。
二　養護工程科：園區設施土木修繕工程、機電工程、植栽綠化工程及維護清潔等事項。
三　營運企劃科：活動企劃、教育宣導、營運管理及場地使用之管理等事項。
四　巡防管理隊：河川巡防、河濱公園管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隊、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副工程司、股長、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副總工程司。
五　科長。
六　隊長。

七　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二六一〇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六三五八八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四三九九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一七六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前項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物保護組：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宣導教育及法制事項管理、寵物疾病防治、絕育及登記管理、管制藥品管理、實驗動物管理等事項。

二、動物管制組：動物疾病衛生保健、檢診、調查、研究與管理、流浪犬貓捕捉收容管理、醫療救援、動物收容所輔導管理等事項。

三、經濟動物組：畜禽水產動物場（含屠宰場）疫情調查通報、疾病檢診、監測、研究與管理、養畜禽自衛防疫消毒輔導管理、病性鑑定、動物疾病防治法制事項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管理等事項。

四、獸醫公共衛生組：人畜共通傳染病檢診、預防、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診療機構設置、管理與輔導、動物用藥品輔導及法制事項管理、畜禽水產動物及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管理等事項。

五、寵物事業管理組：寵物業登記、輔導、管理與評鑑、寵物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寵物殯葬業輔導管理、寵物用品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推動為民服務、資訊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組長、主任、技士、管理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動物之家管制站，置站長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動物管制事項等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二六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規劃設計課：公園、道路、景觀點、節點、高灘地、新生地、風景區、博物館、自行車道、重劃區、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項。
二　施工維護課：公園、道路、景觀點、節點、高灘地、新生地、風景區、博物館、自行車道、重劃區、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　技術推廣課：苗圃經營、社區配苗、原生植物復育、技術研發與引進推廣、教育宣導、社區輔導及行銷活動等有關綠美化事項。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處長。
二　秘書。
三　課長。
四　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七九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家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家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社會工作組：院民收容與轉介、文康育樂活動、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接待參觀、志願服務、社區外展、院民生活照顧、個案輔導及院民自治管理等事項。
二　保健組：疾病護理與預防、復健訓練與矯治、衛生教育及有關養生保健等事項。
三　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計畫控管、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家置秘書、組長、幹事、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家置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護士。
第　五　條　本家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行政組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家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
二　秘書。
三　組長。
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家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家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七九五六四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九二二〇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導組：院生生活照顧與輔導、個別化教養服務計畫評估擬定與執行、生活陶冶、藝能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日托組：教學業務規劃、教學計畫與工作執行、班級經營管理、連結與運用社區資源、個案服務與家庭服務等事項。
三、保健組：疾病護理與預防、衛生教育、藥事管理與照護、健康管理及有關保健等事項。
四、復健組：院生之復健訓練與計畫、輔具服務、員工之復健知能訓練、工作傷害之預防與治療等事項。
五、社會工作組：院生收容與轉介、個案評估、心理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志工管理、身心障礙福利諮詢及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等事項。
六、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計畫控管、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院置秘書、組長、幹事、輔導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語言治療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　五　條　本院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院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教導組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院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七九五四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五九九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接案組：個案綜合業務、個案檔案管理、各單位、民眾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處理、簡易諮詢、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事項。

二、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未成年人保護綜合業務、未成年人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三、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成年人保護綜合業務、成年人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四、性侵害及性交易保護扶助組：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綜合業務、性侵害及性交易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五、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

六、防治服務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暴力防治教育、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

七、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相關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之推動、研究發展、各組方案整合、教育訓練、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文書、出納、採購、研考、綜合規劃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社會工作督導。

四、組長。

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八九二五五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下列地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一　板橋地政事務所：管轄板橋區、土城區。

二　中和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和區、永和區。

三　三重地政事務所：管轄三重區、蘆洲區。

四　新莊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五　樹林地政事務所：管轄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

六　新店地政事務所：管轄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及石碇區。

七　淡水地政事務所：管轄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八　汐止地政事務所：管轄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

九　瑞芳地政事務所：管轄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

第　三　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登記課：土地建物登記審查等事項。

二　測量課：土地建物測量等事項。

三　地價課：地價業務等事項。

四　資訊課：地政資訊等事項。

五　地籍課：地籍管理、土地建物登記及庶務行政等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地籍課，於各地政事務所編制滿五十人者，得設之；未設地籍課者，其業務由登記課承辦，但庶務行政事項得由主任指定業務單位兼辦。

第　五　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　六　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必要時，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

第　十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

二　秘書。

三　課長。

四　會計員。

五　人事管理員。

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三八八四六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就業輔導課：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認定及再認定、職業生涯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職訓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一案到底求職服務及就業服務據點規劃、管理、考核業務等事項。

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二度就業婦女等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諮詢與貸款等事項。

三、就業促進課：求職與求才服務、就業媒合、徵才活動、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與轉換承接、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服務與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及缺工就業獎勵計畫等就業促進事項。

四、行政課：就業市場資訊分析、業務執行績效管控、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專員、管理師、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置站長，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現有員額內調配之。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六、站長。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五四一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　三　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行政組：勤務規劃督導考核、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駕駛工友管理、財產廳舍裝備管理、法規、分駐（派出）所設置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　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之許可及秩序維護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　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執行警勤區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失蹤人口查尋、戶警聯繫、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與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四　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五　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六　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　秘書室：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與公共關係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八　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黑道幫派檢肅等事項。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　四　條　分局下設警備隊，警備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　六　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分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分局長。

二　組長。

第　十　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六三九二八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五四一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九四一四一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行政院服務品質、社區警政－警民共維治安、交查公文、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管理、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偵訊室、偵防器材維修保養、服制管理、財產管理、修繕、庶務、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等事項。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勤務督導、風紀監察、刑案報告紀律、特種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三、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人口查（察）訪、檢肅黑道幫派事項、鑰匙未拔保管、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刑責區、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公益彩券統計、臨時交辦事項、起訴判決書、建立犯罪預警機制、犯罪防制官（主動打擊犯罪熱區）等事項。

四、偵查組：重大刑案偵查、檢肅槍械、毒品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尿液檢驗、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提昇辦案技巧、治安指標工作（統計）、職業賭博及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等事項。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拘留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治安會報等事項。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當舖業管理、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異常失竊、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拾得物處理、當舖典當（建檔分析比對）、當舖異動（電腦更新）、慣竊慣犯列管、失物查尋專刊、易銷贓行業家數表、查贓破獲刑案績效表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相關業務等事項。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移送書電子化、刑案資料更新更補正、各單位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及警犬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及警犬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隊長。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五四一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二　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三　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四　秘書室：資訊管理、秘書及研考業務等事項。
五　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大隊長。
二　組長。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六九〇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五四一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九四一四一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大隊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隊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交通警察勤務規劃、交通義勇警察、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
二、督察組：交通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其他有關督察、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
三、執法組：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督導、統計評核、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
四、事故處理組：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
五、綜合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
六、總務組：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
七、秘書室：秘書、研考業務、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
八、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管制、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處置、通報及轉報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及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六七八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五四一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二、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三、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行政、秘書、出納、法制、研考、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第　十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六七八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九六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五四一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偵辦婦幼、性侵害、重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交易、兒童失蹤、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二　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秘書、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資訊管理、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隊長。
二　組長。
第　十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衛生所，辦理轄區內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事項。
各衛生所之轄區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第　三　條　各衛生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職務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　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國民營養、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　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三　社區衛生計畫及管理、社區健康營造、弱勢族群服務、新住民服務及其他個案管理等事項。
四　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等事項。
第　五　條　各衛生所得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藥師、營養師、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藥劑生。
各衛生所得置課員、技術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第　六　條　各衛生所得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各衛生所得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各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人員，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各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前項特約醫師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衛生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全體員工組成。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於全部衛生所總員額範圍內，機動調整各衛生所之員額分配數；必要時得調派各衛生所員工相互支援。
第十三條　各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九七九五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七三八九六一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一一二二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醫療保健業務。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職務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院醫務部分得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設部、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內科部：各種內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內科。
（二）心臟內科。
（三）胸腔內科。
（四）消化內科。
（五）新陳代謝科。
（六）腎臟內科。
（七）過敏免疫風濕科。
（八）血液腫瘤科。
（九）感染科。
（十）神經內科。
二、外科部：各種外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外科。
（二）神經外科。
（三）整形外科。
（四）心臟血管外科。
（五）大腸直腸外科。
（六）胸腔外科。
（七）泌尿科。
三、骨科部：各種骨科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骨科。

（二）運動醫學科。
四、教學研究部：醫院與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或其他產業之建教合作；見（實）習學生教育、畢業後一般醫學教育、住院醫師教育、員工國內外進修與在職教育訓練；各項圖書出版管理、臨床醫學研究與發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合作及國際醫療支援等事項。
五、急診醫學部：急診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暫留觀察、大量傷患救治、轉院運送、協調聯絡及急診醫學教學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急診內科。
（二）急診外科。
六、重症醫學部：重症病人之疾病檢查、診斷及治療、綜理內外科重症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研究及訓練等事項。
七、社區醫學部：服務區域一般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家庭醫學科。
（二）預防醫學科。
八、護理部：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管理控制、護理行政管理、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九、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治療、衛生指導教學研究及院內感染控制等事項。
十一、婦產科：婦產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二、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視力保健、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三、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四、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六、中醫科：中醫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七、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人診斷、職能鑑定、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十八、放射線科：各種疾病放射線檢查診斷品質、輻射安全防護、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十九、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科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解剖病理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人活體組織與冰凍切片診斷、病理解剖、細胞學診斷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十一、臨床病理科：臨床病理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二、麻醉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手術麻醉、疼痛治療、衛生指導及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二十四、營養科：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院行政部分得視實際需要設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醫療事務室：綜理病人之掛號、批價收費、住出院業務、病床管理、保險費用記帳與請款、病歷檔案管理、疾病分類統計、便民服務諮詢及其他有關便民事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三、資訊室：綜理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資訊化硬體設備之規劃、操作、維護、資料統計分析與管制及資訊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四、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採購、供應、庫存管理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五、工務室：醫院空調、供水、電力、機械、能源、消防、通訊等公用設備與建築設施之修繕、保養、維護管理及各項污染之防治等事項。

六、職業安全衛生室：醫院員工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安全衛生作業管理、員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室：綜理病人之個案與團體輔導、志願服務計畫推動、社會救助、醫療爭議處理及有關醫務社會服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置秘書、室主任、技正、科員、技士、社會服務員、分析師、設計師、技術員、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部主任、科主任、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營養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

前項部主任、科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職務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七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院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二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秘書。

四、各部、科、室主任。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三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〇六二〇六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典藏展示組：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與陶瓷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設計、執行、維護與管理等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陶瓷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設計與執行等事項。

三、行銷企劃組：博物館行銷開發與研究、顧客服務策略、新聞媒體公關、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等事項。

四、營運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修繕、館舍管理、票務管理、警衛、法制、研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研究助理、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副研究員、典藏展示組組長、教育推廣組組長、行銷企劃組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作品之審議事項。

第　九　條　館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副研究員。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副研究員。

四、組長。

五、助理研究員。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〇六二〇六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研究組：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二、營運推廣組：展場服務、展示設備、解說導覽、公關接待、觀眾調查、票務管理、社區及志工管理等事項。

三、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館舍營繕、機電維護管理、法制、研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研究助理、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教育研究組、營運推廣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提供館務發展諮詢意見及相關審議事項。

第　九　條　館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助理研究員。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一〇〇七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〇六二〇六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營運推廣組：博物館營運、發展規劃、行銷合作、社區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教育研究組：學術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三、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主任、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研究助理、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營運推廣組組長、教育研究組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作品之審議事項。

第　九　條　館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主任。

五、助理研究員。

六、研究助理。

七、會計員。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四九七六二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營運行銷組：票務管理、館務活動、館際交流、策略聯盟、社區營造、公共服務、導覽服務、國際交流、媒體公關、會員推廣、文創商品開發及其他有關營運行銷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二、展示教育組：展覽、教學資源及教育推廣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三、研究典藏組：古蹟與文物之調查、蒐集、研究與典藏計畫之研擬及典藏作業之執行等事項。

四、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研究助理、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副研究員、營運行銷組組長、展示教育組組長、研究典藏組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品之審議事項。

第　九　條　館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館長。

二　秘書。

三　組長。

四　副研究員。

五　會計員。

六　人事管理員。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六一二六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〇六二〇六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採訪編目課：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採訪、分類編目、交換等事項。
二、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與放映及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參考資料之徵集與供閱、參考諮詢服務、館際合作等事項。
三、推廣課：出版品編印、新北市公共圖書館之整合與輔導、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行銷、導覽參觀、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營繕、財產管理、研考、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建立、各種資料分析、登錄、輸入、資訊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維護，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課長、主任、分館主任、輔導員、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於本館總員額內分配。

第　十　條　館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輔導員。
六、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主任。
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五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五六二一九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一一四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系統整合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整體與年度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共同基礎平台、資訊軟硬體共同發展與維運規範、資訊作業效率評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之協調整合及先進資訊技術蒐集與評估等事項。

二、系統發展科：核心與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推動及維運等事項。

三、網際服務科：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台及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規劃、開發、推動及考評等事項。

四、資通管理科：機房管理、主機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資訊終端作業環境之提供及客服後勤支援等事項。

五、數位推廣科：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資訊能力訓練與資訊能力評核、本府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專業訓練、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數位生活之規劃、推動與推廣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科長、室主任、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會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科長。

五、室主任。

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會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六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八二七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五六三九二號令發布廢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八二七三六一號令；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〇〇四三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托兒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組：兒童教育保育、幼兒保健、疾病預防、環境衛生及親子關係服務等事項。
二、行政組：招生、兒童入退所、資料統計、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膳食供應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第　四　條　托兒所置組長、幹事、護士、助理員、保育員、書記。
第　五　條　托兒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托兒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教保組組長。
二、行政組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六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八〇〇三七九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四六二七八二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除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港工程課：漁港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設施興建、漁村建設、漁港計畫之管理等事項。
二、漁業管理課：漁業輔導及管理、漁業權審核登記、漁業執照核發、漁船（員）管理（含大陸及外籍船員）等事項。
三、漁業技術課：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海洋復育園區維護、水產種苗培育、水產品繁殖技術研發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專員、技正、課長、主任、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北海岸漁港管理所、東北角漁港管理所，置所長，辦理漁港港區管理及設施、修繕工程及清潔維護、漁筏檢丈及管理、漁船及船員證（執）照之核換發，漁船作業糾紛及海難事故救援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專員。
三、技正。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專員。
四、技正。
五、課長。
六、所長。
七、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六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一六〇八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更新發展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更新基金運用、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等事項。
二、更新事業科：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工程之擬定、審議、核定、調解、調處、監督管理及輔導、推動等事項。
三、更新推廣科：公辦更新事業開發及推動、更新開發地區不動產經營、管理、更新地區環境營造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新聞發布、維護工程發包，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正工程司、股長、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為辦理社區更新、諮詢、輔導、推動等更新工作業務需要，得在適當地區設更新工作室，其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調兼之。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一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〇九九一二二七六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訓練課：職業訓練師之養成、國民養成訓練規劃、進修訓練規劃、轉業訓練規劃、接受委託或合作辦理訓練事項、產業人力需求調查、職業訓練課程、教材、教具及教學方法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　輔導課：職訓學員生活、心理、就業等輔導事項、職訓生活津貼申請、協辦技術士技能檢定等事項。
三　行政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室主任、課員、輔導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主任。
二　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主任。
二　副主任。
三　秘書。
四　課長。
五　室主任。
六　會計員。
七　人事管理員。
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二四五七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〇三三二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七六八八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七九八五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三八七五四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製造業科：製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
二、營造業科：營造業、土石採取業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
三、綜合科：前二款各科負責行業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發證後之使用監督檢查，及相關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事項。
四、一般檢查科：各行業之一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事業單位輔導、安全衛生活動之推行、教育訓練機構之監督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審查、特殊健檢備查、勞動統計分析等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五、申訴檢查科：各行業之一般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一般勞動條件法令解釋。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二八六七四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八〇〇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八〇九二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五四八三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道路養護一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之巡查、養護、路平專案執行、機電、路燈、接管設施等整建改善維護工程之設計、施工、管理維護、容積移轉、路障、一九九九快速服務、市區道路、現有巷道與廢改道申請案及中央部會道路考評窗口等事項。

二、道路養護二科：本市道路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不包括機電、路燈）改善、規劃、設計、施工、災害復建、救災搶修及道路維護資訊等事項。

三、橋隧維護科：橋梁、隧道、地下道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

四、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單位協調、資料建置更新及共同管道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等事項。

五、勞安品管科：各類養護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工程維護管考、土地財產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工程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之一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六九四五〇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九〇八九二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案件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事項。
二、違規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罰及處分執行等事項。
三、違規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陳述、聲明異議及訴訟等事項。
四、積案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五、肇事鑑定課：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事項。
六、資訊室：資訊業務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視導、課長、主任、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分處，辦理各項交通事件裁決業務；分處置分處主任，其所需員額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三、視導。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視導。
五、分處主任。
六、課長。
七、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二一五七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九三八七八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企劃課：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規劃與設置及相關自治法規擬定等事項。
二、墓政管理課：受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申請審核、環保葬申請作業管理、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督導管理及非公墓濫葬墳墓裁罰等事項。
三、殯儀管理課：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規劃設置督導、私立殯儀館、火化場之申請設置核准及督導管理、殯葬服務業許可及輔導管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裁處及殯葬消費資訊提供與消費者申訴處理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殯儀館，辦理殯儀、火化業務之執行，協助喪家處理殯儀事宜及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等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分處，辦理各項殯葬管理業務，其所需員額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
第　六　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館長、分處主任、課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七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館長。
六、主任。
七、分處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七一〇六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〇八六三四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　二　條　各校之校名，應冠以新北市立之名稱。

第　三　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　四　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測驗、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十三班以上者，增設教導處。

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及部分設教務組、教學組、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體育衛生組、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輔導組、學輔組、適性生涯組、特教組、技藝教育組、學習照顧組及教導組。

第　六　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室及分設各組辦事：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五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民中學下設九組，國民中小學下設十組。

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前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係指其國民中學部及國小部合計之總班級數；依第四條第三項增設之教導處，下設二組。

除第一項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各校設技藝教育班，得視需要於適當處、室設技藝教育組。

二、設特殊教育班，得增設特教組，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三、設進修部，二班以下不設組、三班至五班設教導組、六班以上設教務組及訓育組，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第　七　條　第四條至前條所訂各處、室、部及組別之名稱，各校因實際發展需要，得報本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　八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第　十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得置書記；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

第十一　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

第十三　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本局另定之；設特殊教育班者，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本府定之。

第十五　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

第十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七一〇九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一七六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九九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　二　條　各校之校名，依其所在地，應冠以新北市及區之名稱。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名得不冠區之名稱。

第　三　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　四　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測驗、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調查、輔導與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事項。

各校得設進修部辦理國民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及部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教務組、訓導組、學習照顧組及特殊教育組。

第　六　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室及分設前條各組辦事：

一、十二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二組。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八組。

三、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不受前項組數之限制。

第　七　條　第四條至前條所訂各處、室及組別之名稱，各校因實際發展需要得報本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　八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第　十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得置書記；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

第十一　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

第十三　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本局另定之。

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編制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本府定之。

第十五　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

第十七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二九〇七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市場經營科：民意供需調查、管理員在職訓練、工作計畫與報告彙編、市場自治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傳統零售市場行銷及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等事項。

二、攤販管理科：零星攤販、攤販集中場與夜市之輔導、營業秩序督導、場地環境衛生維護與食品衛生檢查之協調與稽核、自治組織輔導、攤販資料建置及攤位與攤販集中場規劃作業等事項。

三、工程管理科：市場、攤販集中場之建物與設備工程、公共安全與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零星修繕與緊急維修、機電工程及消防安全之整修工程、維護保養與管理等事項。

四、營運規劃科：市場營運管理規劃、市場獎勵投資、研究發展、行銷、綜合管考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管理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其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三二〇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五九一〇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企劃科：道路、橋樑、隧道、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公園、廣場及建築等各項新建工程（含機電）之可行性評估、年度預算編列及各項業務推展、工程管考、中央補助計畫及委託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案件工程協調窗口等事項。

二、用地科：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地上物清查、地下障礙物調查、測量、繪圖、估價、協議、拆遷，用地產權之變更、移轉、囑託登記、其他用地取得之基本作業及工程受益費等相關作業、用地管理、徵收爭議及委託區公所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或爭議協調等事項。

三、土木科：道路、橋樑、隧道、共同管道、寬頻管道、新建公園、廣場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與發包等事項。

四、建築科：新建及代辦建築工程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與發包等事項。

五、工務科：道路、橋樑、隧道、共同管道、寬頻管道、新建公園、廣場及建築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履約管理、施工管理、驗收、國家賠償事件及訴訟案件處理、經費執行控管及上述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事項。

六、勞安品管科：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之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正工程司、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工程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四四八六三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照顧品質科：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出院準備服務、長期照顧專業人力教育訓練及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稽核、長期照顧服務爭議事件處理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管理等事項。

二、機構管理科：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管理、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布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流程與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等事項。

三、服務資源科：失智症照護服務、居家式服務單位管理、喘息服務單位管理、交通車接送單位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管理、巷弄長照站管理及營養餐飲服務等事項。

四、綜合企劃科：長期照顧服務經費預算核銷及控管、長期照顧業務宣導規劃、計畫管考及研究發展、國際長期照顧合作、長期照顧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資安維護及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九四一四一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警察服制、警察裝備、為民服務、警政措施宣導、一般行政協助推行、後勤財產管理、廳舍營繕、涉外事項處理、外賓安全維護、公共關係推展、新聞輿情處理、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資訊、法制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警察教育訓練進修、特種警衛、警備保安、戰時警務工作（含萬安演習）、機密保護、保防業務、安全防護（含駐地）、民防組訓、因公傷殘慰問濟助、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一一〇報案受理、各項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組合巡邏警力派遣等事項。

三、刑事組：犯罪預防偵查、犯罪預防宣導、刑案現場勘查、少年及婦幼業務、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站體周邊活動之維安及疏導規劃執行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隊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九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園區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設備，經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行政大樓之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場地，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得以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後，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　三　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場地使用費（不含佈置、彩排、撤場之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其他項目依附表收費。
經本府認有提昇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之活動，並經本府同意協辦者，依前項規定收費。

第　四　條　申請於本府行政園區拍攝商業性質廣告、影片、電影，並經本府核准者，應依附表繳納拍攝費用及保證金。
非本府所屬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申請於本府行政園區拍攝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等影帶或照片者，應依附表百分之七十繳納拍攝費用。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設備使用費
市民廣場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五萬元（無展售：三萬五千元）	十萬元	一、電子看板每小時二萬六千元。 二、舞台燈光每小時六千元。 三、舞台音響每小時四千元。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三千元		
多功能集會堂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三萬元（無售票：二萬元）	五萬元	一、演奏平臺每場次二千元。 二、鋼琴每臺每場次五千元。 三、音效反射板每場次八千元。 四、追蹤燈每盞每場次二千五百元。 五、合唱平台每場次二千元。 六、錄音每場次一千元。 七、錄影每場次六千元。 八、佈告欄（大）每個二百元。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三千元		

六〇三 大禮堂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一萬元	二萬元	佈告欄（大）每個二百元。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五百元		
五〇七 大型會議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六千元	八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四〇一 中型會議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四千元	五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四〇三 中型會議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四千元	五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五一一 階梯簡報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五千元	八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三〇七 階梯簡報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五千元	八千元	無
	佈置、彩排、撤場（以每小時計收）	一千元		
四一一 貴賓室	正場(三小時為一場，以每場次計收)	一千元	五千元	無

備註：

一、以上場地如使用其他設備者，其使用費如下：

（一）桌子每張三十元、椅子每把十元、立牌每座五十元、紅絨每條三十元。

（二）升降機每臺五百元、白板每個二百元、佈告欄每個一百元、額外接電每小時二百元。

（三）多國語言翻譯機每組二千五百元（含五十副耳機，每增加一副耳機加收五十元）。

二、本府行政園區場地之拍攝費用，以每小時七千元計收，並繳納保證金三萬元。

三、逾時使用場地或設備者，逾時部分每三十分鐘依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費用之六分之一計收（未達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算）；逾時使用超過晚上十一時，逾時部分每小時依場地使用費每場次費用之二分之一計收（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新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陸地，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

第　三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　四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管理維護，本府得委託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由財團法人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管理維護計畫及管理規則送交本府，經諮詢本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意見，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委託財團法人，應定期向本府提出業務報告。其管理維護有違法或不當者，本府得終止委託。

第　五　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

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二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三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四　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第　六　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其材質應易於腐化及不含毒性成分。

第　七　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受死者生前委託者於實施三日前報請新北市立殯儀館備查。

於海上實施骨灰拋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備文件如下：

一　報備書。

二　報備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報備人與死者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四　骨灰經再處理證明文件。

五　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於海上實施骨灰拋灑者，並應檢附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〇九四二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一六四八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管理條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特設新北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之審議。
二、殯葬設施之規劃、設置之審議。
三、殯葬管理及輔導計畫之諮詢。
四、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
五、公墓內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非平面式埋藏骨灰之審議。
六、其他有關殯葬設施設置、經營之管理事項之審議或諮詢。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二、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殯葬管理處人員各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員兼任，處理會務。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六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得經委員所屬機關同意後委任代理人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由主席裁決之。
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勘查議案有關現場。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十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殯葬管理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軍人忠靈祠（以下簡稱本祠），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祠之管理、祭祀與葬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死亡軍人之遺骨安厝，由本祠管理人員按順序指定位置、號碼，依規定規格安厝，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意安厝於其他位置，否則不得使用。
前項所稱死亡軍人係指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規範之葬厝對象。
第　四　條　死亡軍人之遺骨未辦妥申請手續前，不得先將骨灰罈運至本祠。
第　五　條　死亡軍人葬厝本祠後，如擬遷移葬厝或撿骨，應由申請葬厝之人或申請單位報經本府核准。
第　六　條　祭祀時，以點香請送，誠敬為主，勿任意搬動骨灰罈，並應遵照本祠管理人員之指示。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一三六三五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三二四四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二七四三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九六七二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以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備查之市民活動中心。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以下簡稱專用場地），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各項使用費。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　四　條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專用場地做為特定用途者，區公所得酌收一倍至五倍之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場地別	類型（單位：平方公尺）	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四級區
市民活動中心	大型（三〇一以上）	二八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市民活動中心	中型（一五一以上至三〇〇以下）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一五〇以下）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備註：
一、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一〇,〇〇〇BTU/時)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區公所得因專用場地性質或實際需要收取保證金，保證金以實際使用面積按每平方公尺十五元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四、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
五、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所轄區域如下表。

區域／級別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
第二級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
第三級區	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
第四級區	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二二一一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〇九九一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六三二八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三九六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一三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六二四五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三二八〇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三一三五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三四九五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九九一八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七七五〇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九九四一〇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一一八二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七八七五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一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之附表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埋葬或存放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於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分別依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及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之規定。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

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三、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

四、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五、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六年以上之亡者，其家屬申請更換塔位，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六、埋葬地點為本市，因年代久遠經戶政機關查證無亡者戶籍資料，且經本市轄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牌位者，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申請人為本市籍者，其收費依附表二之規定；申請人非本市籍者，依本市籍申請人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其退費準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

第　三　條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一、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免收之。

二、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經完成公告程序，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之。

三、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收新臺幣一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免收之。

四、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五、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六、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八、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如欲申請多人櫃位，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其差額計算方式為該多人櫃位平均每一櫃位費用，乘以未符合免收使用費資格之人數。計算後尾數有小數者，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一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罈（罐）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

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

前項暫厝期間，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

非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罐（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保管費。

第　五　條　申請核發本市公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　六　條　設籍於與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者，使用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計費基礎	使用費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以下	八千元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下	一萬元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以下	一萬四千元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下	一萬八千元
	逾十二平方公尺至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二萬二千元
	逾十四平方公尺至十六平方公尺以下	二萬六千元
示範公墓（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及鶯歌區）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新店區）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海葬、樹葬、植存	免費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	每單位	一萬元
說明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限供植存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亡者使用，其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興光里、三福里、興里及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樹林生命紀念館 樹真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佳東里、山里及中山里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元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者，第一罐亡者，本市籍限。 二、第二罐以上每使用第一罐依費減半收。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本者減收或免收。但經核准或規定。案核准或免收，得收。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樹善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七千元		設籍樹林區佳東里、山里及中山里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二千元		
	骨骸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二千元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七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者，第一罐亡者，本市籍限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使用第一罐依費減半收萬元為上限。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本者減收。但經核准或規定。案核准或免收，得收。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六層至第八層	三萬元		
		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八千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鶯德里、北林區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	設籍土城區青雲、青里、水埔里、和里及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骨灰(一櫃多罐)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者，第一罐亡者，本府專案限核准之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使用第一罐依費減半收。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經核准或免收，得收。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三里、四里及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三萬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添里及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二千元		
		不限位置	六萬元（夫妻櫃位）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者，第一罐亡者，本市籍限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使用第一罐依費減半收萬元為上限。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本者減收。但經核准或規定。案核准或免收，得收。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四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四樓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牌位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磜里及錦和里、四里年得以減收百四民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骨灰(一櫃多罐)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三萬四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夫妻）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夫妻）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一樓中骨櫃區（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二萬元。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六層（第一罐）	二十萬元		
		第二層、第五層（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第三層、第四層（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骨灰(一櫃多罐)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一罐）	七萬元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層（第一罐）	十二萬元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層（第一罐）	十四萬元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二樓第九層（第一罐）	十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第一罐）	四萬五千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七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八萬元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九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第一罐）	六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五股孝恩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平區)(第一罐)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淡水聖賢祠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和里、屯山里、番薯里及賢孝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骨骸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三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元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並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元		
		二樓特區第一層(第一罐)	三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萬三千元		
		二樓特區第四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四萬八千元		
		二樓特區第十一層至第十三層(第一罐)	二萬八千元		
	牌位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夫妻）	
	骨灰(一櫃多罐)	第一層、第九層（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二萬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A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崁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骨灰(一櫃多罐)	二樓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最多存放四罐；存放於第一罐亡者，限本市籍亡者。 二、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 三、一櫃多罐式骨灰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夫妻）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四萬元（夫妻）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夫妻）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夫妻）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懷恩堂	骨灰	第一層	二萬二千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	二萬七千元		
		第三層、第七層、第八層	三萬二千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七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新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八〇七五一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第四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本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並以本府所屬有關機關為協辦機關。

第五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時，以里長為主席。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以區公所指派之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條　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里分別召開，必要時得與他里合併舉行。

前項會議召開地點，以各該里所在行政區範圍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使用相鄰行政區之場地。

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需用之場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予收費，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無故拒絕。

第七條　區公所得應里辦公處之請求，於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五日前，指派所屬單位及邀請其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

第二章　里民大會

第八條　里民大會得由里長視實際需要召開，或經里內戶長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以書面敘明開會事由，向里長請求召開。

里內戶長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逾十五日，里長不為召集之通知或不於三十日內開會者，得報請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召集之。

第九條　里辦公處應於里民大會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報請區公所備查。但里長依里內戶長請求召開里民大會時，應於開會七日前為之。

區公所應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將次月里民大會會議日程表函報本局。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受函報時間之限制。

第十條　里辦公處應將里民大會開會通知單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各住戶，並將開會時間、地點，於里公告欄或適當處所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受送達時間之限制。

前項開會通知單，應註明會議主題及受理提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里民大會以解決里內公共事務為原則，其事項如下：

一、議決里公約或本里與他里間之公約事項。

二、議決里興革事項。

三、議決里辦公處之議案及里民建議事項。

四、聽取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五、宣導事項。

六、表彰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里民大會開始前，里辦公處應先報告大會出席戶數、會議程序及應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里民大會應有里內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住戶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里民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已屆開會時間，出席戶數不足前項開會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十五分鐘一次；延長後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或改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前項座談會，除得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函轉權責機關參辦外，不得表決議案。

第十四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作成里民大會會議紀錄，陳報區公所備查，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

第三章　基層建設座談會

第十五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里民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舉行之。

第十六條　基層建設座談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外，里辦公處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座談議題報請區公所備查，並於開會七日前併同開會通知單送達與會人員。但情況特殊者，不受報備查時間之限制。

第十七條　里辦公處應於七日內，將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作成紀錄，陳報區公所備查及分送與會人員，並公告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里內適當處所。

第四章　決議案及座談結論之處理

第十八條　里民大會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以下簡稱結論），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決議或結論屬本里執行事項者，里辦公處應負責處理；不屬本里執行事項者，里辦公處應於會後七日內轉請區公所處理。

二、區公所應於收受前款決議或結論十日內，函復或函轉有關機關處理。其函轉有關機關處理者，並應於收到各機關函復後七日內，函復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處理情形。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收到區公所函轉之決議或結論後，應於二十日內函復區公所處理情形，並副知里辦公處及原提案人。

里辦公處應將前項處理情形公告，並提報下次會議。

第十九條　區公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決議或結論，應予列管核對，逾一個月未答復者，應予追蹤催辦。

第　五　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執行決議或結論所需經費，應於相關預算科目內動支。

第二十一條　里辦公處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會議事項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八五六九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五九八三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三二二七八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指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道路寬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屬跨行政區域之重要道路或具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二、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得稱為路。

三、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得稱為街。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八公尺者，得稱為巷。但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得稱為巷。

五、巷內兩旁之通道，得稱為弄。

大道、路或街得依實際需要分段。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道路寬度未達第一項規定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稱為路或街。

第　四　條　大道、路或街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三、易記憶辨認。

四、具有地方特色、地方慣用、民族文化、表揚善良或重要事蹟等具紀念意義之人、事或地名。

五、其他具有創意或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

前項之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重複或同音異字，且以不超過六個字為原則。

同一道路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

第　五　條　巷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一、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路與街中間之巷，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寬度相同時，以較繁榮端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時，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為巷號。

弄之定號，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應由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核定。
前項命名或更名應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公告於本府及相關戶所網站。
第　七　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局及戶所，並會同相關機關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事宜。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門牌編釘，包含門牌初編、整編、改編、增編及併編。
門牌之編釘，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所申請辦理。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醫院或在同一處所經營共同事業之建築物，應以臨街之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物不另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門牌。
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共同使用性質者，不予編釘門牌。
建築物不因門牌之編釘，而推定為合法建築，或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
第　九　條　因門牌整編致人民相關證照須改註者，本府各機關不得收取規費。
第　十　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所申請門牌證明書。
第十一　條　戶所受理申請門牌編釘、補發、換發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及門牌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　條　門牌應張貼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編釘之門牌，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負有保管責任，不得任意改釘、拆除或掩蓋。但經戶所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不得私設門牌，或張貼與所編釘建築物不符之門牌號碼。
第十三　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戶所得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於十五日內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拆除並收取代履行費用。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八一〇三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事宜，以撫慰傷殘人員及亡故人員遺族，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在營軍人：指設籍本市現服志願役或義務役之上校以下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替代役役男：指設籍本市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徵集，現服替代役之役男。
三、役男：指前二款人員。
四、三節：指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五、全身癱瘓：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腦死或植物人。
（二）頸部以下無知覺。
（三）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四）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完全無法自理生活，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六、半身癱瘓：
（一）腰部以下無知覺。
（二）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三）雙目失明。
第　四　條　死亡或傷殘之種類如下：
一、因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因作戰傷殘。
五、因公傷殘。
六、因病或意外傷殘。
前項死亡或傷殘之種類及第九條之傷殘等級區分，依內政部及國防部發布之死亡通報及傷殘通報認定之。
第　五　條　役男死亡或傷殘者，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如下：
一、死亡者：以役男遺族為受領人。
二、傷殘者：以役男本人為受領人。
第　六　條　領受慰問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其中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及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扶養義務人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慰問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慰問金者，從其遺囑，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在營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遺族一次慰問金：
一、因作戰死亡：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因公死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新臺幣五十萬元。
在營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發給前項第三款慰問金。但因犯罪自殺者，不發給慰問金。

第 八 條 服義務役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者，其遺族以設籍本市為限，自役男死亡之日起，至屆滿六年為止，每年發給三節慰問金，各節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遺族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領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發給之三節撫慰金或慰問金，自役男死亡之日起尚未屆滿六年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依原額度發給各節慰問金至屆滿六年為止。

第 九 條 服義務役在營軍人，因傷病成殘者，依下列傷殘等級區分規定，發給一次慰問金：
一、一等作戰傷殘（以下簡稱戰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一等因公傷殘（以下簡稱公殘）：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一等因病傷殘（以下簡稱病殘）：新臺幣四萬元。
四、一等意外傷殘（以下簡稱意外殘）：新臺幣四萬元。
五、二等戰殘：新臺幣四萬元。
六、二等公殘：新臺幣四萬元。
七、二等病殘：新臺幣一萬元。
八、二等意外殘：新臺幣一萬元。
九、三等戰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等公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三等病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三等意外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重度機能障礙（以下簡稱重機障）戰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重機障公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重機障病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重機障意外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輕度機能障礙（以下簡稱輕機障）戰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輕機障公殘：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輕機障病殘：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輕機障意外殘：新臺幣一萬元。

第 十 條 前條人員合於榮家就養規定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一、三節慰問金：
（一）全身癱瘓：各節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二）半身癱瘓：各節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三）一等公殘除全身癱瘓、半身癱瘓以外人員：各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其他殘等人員：各節新臺幣三千元。
二、安養津貼：
（一）全身癱瘓：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二）半身癱瘓：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領有區公所發給之三節撫慰金或慰問金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除依原額度發給各節慰問金外，並依前項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第 十一 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因傷病致全身癱瘓或半身癱瘓，且合於榮家就養規定者，發給三節慰問金，各節新臺幣六千元。

第 十二 條 役男於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傷亡者，本局應於事故發生時，立即派員致送傷亡役男或其家屬及時慰問金如下：
一、作戰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因公重傷或死亡：新臺幣八萬元。
三、意外因病重傷或死亡：新臺幣五萬元。
四、其他因傷病而致住院：由本局審酌其原因與傷勢及時慰問之，其致送之及時慰問金，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前項規定於分發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服勤之替代役役男，而未設籍本市者，準用之。

第 十三 條 慰問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慰問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五、其為死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六、因失蹤領受慰問金，經證明並未死亡。

第 十四 條 請領慰問金權利之時效，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五二一九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二八〇二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五五〇六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依本標準收費者。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審查核准，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並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其他項目不予減收。
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認有提升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目的，並核准協辦之活動，依前項規定收費。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			
分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使用費（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保證金（每次）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		
分級	甲級	乙級
使用費（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保證金（每次）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說　　明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用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費用。

二、場地使用費以小時計算。

三、有關場地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

（一）當天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不開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

（二）提前一天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依表定費用計費。

四、場地使用（含預演及佈置等時段）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七〇七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二五四七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六六二一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〇一八四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三四八七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二〇四〇八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九七三五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禮廳等設施（以下簡稱場地）及其提供之服務。

第　三　條　使用場地及服務，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如附表。

亡者設籍於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定有互相優惠使用殯葬設施協議之直轄市、縣（市）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前項優惠項目及減免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公告之。

第　四　條　使用場地及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檢察官核可殮葬後，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各項費用：

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死。

二、檢察官諭令暫不殮葬。

三、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

收費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金額 減價日	原價日	加價日	說明
使用規費	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一、使用超過三小時者，各級禮廳於減價日、原價日、加價日每小時分別加收費用如下： （一）甲級廳：五百元、一千五百元、二千元。 （二）乙級廳：三百元、八百元、一千元。 （三）丙級廳：一百五十元、四百元、五百元。 （四）丁級廳：五十元、一百元、一百元。 二、加、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公告。 三、農曆七月（不含閏月）辦理出殯減半收費。 四、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式者，減半收費。
		乙級			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多功能室使用費		小時	一	一百元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小時	三	一千五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乙級			六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丙級			三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
		丁級			一百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
	多功能室冷氣費		小時	一	五十元			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守夜使用費	甲級	次	一	六百元			
		乙級			三百元			
		丙級			二百元			
		丁級			一百元			
	佈置禮廳使用費	甲級	小時	一	一千五百元			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
		乙級			八百元			
		丙級			四百元			
		丁級			一百元			
	遺體寄存費	冷藏費	日／具	一	計費基準／設籍地	第一日至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以上	一、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免費；逾七日者，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二、非本市籍亡者，以死亡之日起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冷藏費及停柩費減半收費；逾七日者，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用。
					本市	四百元	八百元	
					非本市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停柩費			計費基準／設籍地	第一日至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以上	
					本市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非本市	三千二百元	六千四百元	
	移動式冷凍櫃		日	一	二百五十元			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管理，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使用超過三十日者，超過部分加倍計費。

	牌位區		日	一	一百元	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其家屬得申請使用牌位區。
	遺體接運		具	一	一千元	限於本市、臺北市，里程限十公里以內；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
	遺體洗身室使用費		時	一	三百元	
	屍袋費		個	一	五百元	
	火化費	遺體火化	具	一	二千元	一、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以死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化免費。 二、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按表三倍計費。 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
		殘肢火化	次		一千元	
	遺體洗身		具	一	二百元	非本市籍亡者三倍計費。
	遺體化粧				二百元	
	遺體著裝				二百元	
	遺體大殮				二百元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二百元	參加海葬、樹葬、花葬，植存者免費。
	焚紙費	庫錢	包	一	二十元	一、殯儀館庫錢以二十包為限，且免收費用。 二、三峽火化場庫錢以一百零八包為限，二十包以下免費。但機關團體不受包數限制且無免費。 三、庫錢不得逾長四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高二十公分。 四、紙紮品，以三件為限（機關團體不在此限），為配合焚紙爐口尺寸，於新北市立殯儀館，不得逾長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四十公分，於三峽火化場，不得逾長九十公分、寬九十公分、高一百六十公分。 五、紙錢一份為五公斤，一份以下免費，逾一份每五公斤收二百元，不足五公斤以五公斤計費。
		紙紮品	件		四百元	
		紙錢	份		二百元	
行政規費	火化許可證		份	一	中文版：二十元 英文版：一百元	一、含申請補發者。 二、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免收費用情形者，免費。

費用減免相關事項

一、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檢附相關證件，申請費用減免：
（一）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免收費用（不含禮廳使用費）。但於減價日使用禮廳者，甲、乙級廳減半收費，丙、丁級廳免收費用，其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本市設籍原住民、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半收費。
（三）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宏翠里、新海里、吉翠里、朝陽里、德翠里、仁翠里、新翠里、文德里、幸福里、港尾里、新生里；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龍埔里；土城區祖田里、沛陂里、頂埔里、頂新里、頂福里；樹林區東園里、北園里、南園里、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免收費用。
（四）參加聯合奠祭者，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但退出聯合奠祭者，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
（五）因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經報准送場火化者，免收費用。
（六）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七）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費用。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核准金額減免之。
二、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為限；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其費用減免分別以三小時為限。
三、第一項費用減免項目，不包含焚紙費。
四、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
五、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減半收費。
六、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

新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五七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九六〇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五七六〇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
（一）一樓大型門牌：每面新臺幣一百零五元。
（二）一樓中型門牌：每面新臺幣一百元。
（三）二樓以上及地下層門牌：每面新臺幣九十五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第　三　條　門牌有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等情形者，免收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之費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五八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六六七五六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三五五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十六點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之費用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啟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二九三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五五五八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有效管理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以下簡稱殯葬設施）之啟用，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三　條　殯葬設施之啟用，應由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以下簡稱經營業者）向本處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經營業者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殯葬設施啟用申請書。
二、原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許可文件。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地點位置圖。
五、不動產（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六、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竣工查驗許可文件。
七、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八、建造執照。
九、使用執照。
十、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十一、申請啟用樓層設施配置圖說（含標示殯葬設施配置總數量、已啟用數量及當次申請啟用數量）。
十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文件。
十三、申請啟用區域現場照片。
十四、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本處指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殯葬設施之申請啟用，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書面初審：經營業者應備具申請啟用文件，經本處初審，檢視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通知經營業者依期限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二、機關會審：本府相關機關應本職權依法審查，並註明審查意見，作為准駁之依據。
三、現場會勘：機關會審後，由本處辦理現場會勘，並通知經營業者到場。現場會勘後，有修正意見時，經營業者應依期限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經前項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處核准之，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經營業者之名稱、啟用數量及啟用生效日期公告之。
第　六　條　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啟用數量之上限，由本處依殯葬設施之供需情形，並審酌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定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八七四九二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保障殯葬設施使用人權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設置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費用之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市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款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發生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受損害而全部無法正常營運。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款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係指下列情形：

一、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公司法規定為重整裁定。

二、設施經營者經法院依破產法規定為破產宣告。

第　八　條　本府設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五人。

二、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

三、本市殯葬設施經營業公會及業者代表四人，其中公會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十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動支原則如下：

一、本基金之支應對象，限於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費用之本市設施經營者。

二、本基金之支應數額，應衡酌支應對象對本基金來源之貢獻程度，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以一定期間定額支應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展一年。但情況特殊，經本會決議延展相當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設施經營者於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經營不善致重整裁定或破產宣告經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得提出災害復原或經營管理計畫，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審議後，由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

第十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九〇〇二四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二一三九〇〇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係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　三　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其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認定之。但無使用執照者，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認定之。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間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其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其未領得使用執照且房屋未使用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之日起滿一百二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一款所稱主要結構完成之日，係指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日。

第一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其產值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　六　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申報所需文件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受有重大災害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欠稅，係指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本稅及滯納金。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本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且符合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

前項所定第百分之一戶，其計算應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一項基準，由新北市政府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

第　十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四六九二五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〇八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四二五九三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課徵之。

第　四　條　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全年應納稅額分二次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五　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六　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納或申請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臨時牌照、試車牌照。

第　七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　十　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核准免稅之交通工具，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不符免徵條件，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

第十一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車籍資料，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各類交通工具報停、報廢、遷移、繳銷或註銷牌照時，亦同。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新購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其購用憑證之日期，決定其稅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外，逾期未完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九〇一〇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娛樂稅之徵收，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技藝表演，係指大鼓、彈詞、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子遊戲機、視聽歌唱、資訊休閒、電動彈珠台、動力飛行器、水舞、人工海浪、漂漂河、氣墊船、賽車場、漆彈射擊場、空中纜車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　四　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舉辦娛樂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及俱樂部等之負責人或經營人。

二、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第　五　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得隨時派員稽查。

第　六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在娛樂場所明顯處牌示票價；其不售票券而以包場費、入場費、年費、季費、月費及隨券出售之清潔維護費、茶資、飲品費或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者，應於收取費用時，代徵娛樂稅。

第　七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繳款書繳納。

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前項查定課徵之娛樂稅，由稽徵機關調查娛樂業者之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每月底前填發繳款書，娛樂稅代徵人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

第　八　條　臨時舉辦之各種娛樂，如有發售票券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娛樂稅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文書，向稽徵機關申報，並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納稅保證手續。

前項票券應自行印製，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稽徵機關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保證金書表，交娛樂稅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娛樂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剩餘票券繳銷，其不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一次繳納。

第　九　條　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舉辦人應於舉辦前持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文書，連同標明價格之票券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後，向稽徵機關申請票券之編號驗印及演、映之免稅登記。合於同條項第三款規定者，應在票券上標明非賣品字樣。

前項情形未經事前核准者，不予免徵。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映舉辦人，應於活動結束後在規定期間內，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之證明；如屬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連同所造具之收支對照表，送由稽徵機關查符後，予以免徵。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除以現金供擔保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繳納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娛樂，其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

二、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　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娛樂稅代徵人應於出售前報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仍以原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舞場及歌廳入場券之票價，由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　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以上月有價票券售票數額百分之三為限，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後核發，限當月使用，逾期作廢。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其招待券以有價票券數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四　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報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五　條　娛樂稅代徵人得於本月請領次月份之娛樂票券。但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並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十六　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場所如設有固定座位，應憑票對號入座。

前項票券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加蓋日期、場別戳記，並根據稽徵機關編號驗印之座位銷號表，註明座位排號，交顧客持憑撕斷入場，且於日報表內填明。

第十七　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稽徵機關統一印製之娛樂票券；如係事先申請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並辦理人工驗印或申請套印。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娛樂稅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 十八 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論處：
一、未依第七條規定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第 十九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數期一次扣領。

第 二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八一三四〇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房屋稅地價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二一一五〇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係指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登錄者。

第　三　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前登錄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本規則發布施行日之當年（期）起減徵。

第　四　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本府廢止登錄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次年（期）起，不予減徵。

第　五　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登錄後，本府文化局應將其建築物、所定著土地面積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廢止登錄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三八五六七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府稅捐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其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一年度增加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應納稅額增加者，不適用之。
第　五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稅捐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本府稅捐處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申請後，就當年度應納稅額增加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納稅額增加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者，得開立延期繳納一個月之繳款書。
二、應納稅額增加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者，得開立延期繳納二個月或分二期之繳款書。
三、應納稅額增加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開立延期繳納三個月或分三期之繳款書。
第　七　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地價稅，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五九一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七五〇〇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一〇九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一一六三八八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八六四一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特設置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撥入基金之財產，由原管理機關管理；徵收或購置之財產，由各需地機關辦理並為財產管理機關。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三、經核定之本府管理使用財產作價收入。
四、財產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等收入。
五、財產處分及有償撥用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七款收入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支用。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價購或競價採購等相關支出。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有償撥用支出。
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臨時徵用或穿越土地上空、地下或通過地面等使用空間範圍之相關補償支出。
四、依第一款、第二款有償取得用地及其相連無償取得用地之公共建設開發支出。
五、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作價財產之建設及設施擴充改良支出。
六、財產管理及處分相關稅費支出。

七、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八、本基金管理費用。
九、其他相關支出。

第　七　條　本府設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計處、工務局及水利局之機關代表三人。
二、學者專家四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九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業務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十　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一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三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四　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二三二五一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三、娛樂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一、於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查明屬實者：
（一）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二）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六）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
二、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三、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分期繳納之申請，納稅義務人應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

第　六　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本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並由本處依下列規定酌情核

准分期繳納之期數。但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各期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　八　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本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　九　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各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本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本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兒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〇四二〇〇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幼稚園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幼兒教育，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委託民間興辦幼兒園，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以本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但使用學校經管之土地建物設備者，得授權該校負責監督、管理、簽約及點交等事宜。

第　三　條　受託對象以公開方式徵求之。受託單位以經本府認可之非營利機構及有志從事教保服務之個人，並就下列條件遴選之：

一、具有研擬及推動受委託辦理幼兒園事項能力者。

二、具有興辦幼兒園之資力且財務健全者。

第　四　條　委託辦理幼兒園之程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調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可予利用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就下列方式擇一委託之：

（一）以本府經管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

（二）以學校經管之教育用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

二、訂定實施計畫。

三、公開徵求申請者。

四、申請人檢附第二款實施計畫中所列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送審。

五、遴選：分初選、複選二階段，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公告遴選結果。

七、簽訂契約：

（一）以本府經管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等委託設園者，由本府與受託單位簽訂委託契約。

（二）以學校經管之教育用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等委託設園者，由本府授權該校與受託單位簽訂委託契約，並報請本府核定後生效。

（三）每四年簽約一次。

八、法院公證。

九、籌備及審核立案。

十、本府核發立案證書後招生。

第　五　條　委託辦理幼兒園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財產及設備：

（一）由本府或學校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其所有權屬於本市，由本府或學校列冊管理；其設園不足之其他設備由受託單位自行購置。

（二）委託期間，受託單位以所委託計畫案之機構名義募得之設施及設備（含政府機關補助購置），均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

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內，連同本府或學校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點交後，交歸本府或學校；其有毀損、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經費：

（一）有關各項稅捐、規費均由受託單位負擔。受託單位另須備妥履約保證金提存本府市庫，並覓妥連帶保證人一名。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且受託單位未違約時，由本府無息退還。

（二）場地租金：

1、土地部分：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2、房舍部分：教室者，依訂約當年本府核配教室造價計算，租金率與基地相同（每間教室以九十平方公尺計）。非教室者，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

（三）受託單位應依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收取學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四）受託單位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基金存款至少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並應列冊管理。如有接受外界之捐贈，亦應列帳管理，且須定期公開徵信。

（五）受託單位自負盈虧之責，如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十繳交本府為推動教育之經費，其餘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始得動支。

三、行政管理：

（一）受託單位每學年須將所有財產、經費概算決算及預算分配、收支明細表、園務工作報告、人員配置、教職員名冊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受託單位應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設置及管理幼兒園。

（三）受託期間，受託單位應受主管機關或學校監督、管理，並接受其所辦各項輔導、考核、評鑑等，以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四）受託單位在委託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或校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騰空，受託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1、轉讓幼兒園與他人經營管理或簽約後逾六個月未完成立案者。

2、擅自更改房舍隔間或為重大施工者。

3、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或重大違失，經本府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4、違反委託契約者。

（五）契約存續中，受託單位除因重大事由並經本府同意外，不得中途解約。如確有終止委託關係之必要時，雙方均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若因此致有損害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六）契約終止時，受託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幼兒園園童等由受託單位妥善安排處理之；必要時得由本府接管。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一八〇五二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六八五三二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其各類得設科目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補習班應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設立，經核准後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申請立案，經核准後始得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申請設立及申請立案程序，得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併同辦理；其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設立及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本府申請核准。

前二項申請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補習班申請立案，應檢附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收費、退費規定及履約保證機制，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六　條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應在一個月內，於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完成教職員及補習班相關資料填報；變更時，亦同。

第　七　條　補習班之班舍及教室，應設置於符合建築法規定使用類組之建築物。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第　八　條　補習班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直線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第　九　條　補習班應依其性質，設置教學及公共消防安全之必要設備；其相關安全措施及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接受本府相關機關查核。

補習班設置之教學器材，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求，並注意安全措施。

第　十　條　補習班內應備置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本府核准立案後檢還之原申請書表影本。

二、教職員工名冊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學生名冊。

三、招生文件、定型化契約書。

四、收費收據。

五、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資料。

六、個人資料維護計畫。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八、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
九、其他依法令應備置資料。
前項文件內容有變動時，應按時更新。

第 十一 條　補習班之教室、設備及師資，應依招收學生年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並採正向管教，以兼顧其身心健全發展。
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不得有體罰、霸凌或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補習班有前項情事者，應為適當處理並即向本府通報。

第 十二 條　補習班使用交通車接送學生，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維護與事故傷害防制各項措施。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妥適處理，並報本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授課。

第 十四 條　補習班每班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並以不得逾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第 十五 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第 十六 條　補習班應派員參與本府舉辦之公共安全相關講習，不得無故缺席。
補習班應至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臺，就本府所訂重要事項配合辦理與宣導。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類別		科目
文理類		法政
		文理
		經濟
		其他
技藝類	商	珠心算
		會計
		打字
	藝術	美工設計
		美術
		戲劇
		舞蹈
		音樂
	家政	烹飪
		美容
		插花
		縫紉
		家政
	資訊	電腦
	工	汽機車修護
		機械
		製圖
		工藝
		建築
	農	園藝
		農業加工
		其他

備註：本表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之短期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增科或增班之用。

附表二

補習班申請設立、立案及變更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檢附文件
補習班設立及立案	一、申請書及設立計畫書。 二、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有二人以上者檢附，並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三、組織規程及學則。 四、週課表、每週教學時數及進度表。 五、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切結書、非不適任教育人員切結書。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六、班舍位置略圖。 七、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八、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無室內裝修者免付)。 九、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使用用途。 十、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技藝類科教師並應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是否具多數國籍切結書、非不適任教育人員切結書。 十一、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或無償使用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二、財產目錄：包含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十三、最近一年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十四、負責人照片二張。 十五、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定型化契約書。 十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負責人、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	一、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 三、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他人者，應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 四、變更後之負責人、設立人保證承受原負責人、設立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五、變更後設立人名冊。有共同設立人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六、變更後負責人、設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切結書、非不適任教育人員切結書。 七、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或無償使用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八、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九、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無室內裝修者免付)。 十、最近一年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十一、原立案證書；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 十二、負責人照片二張。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班主任變更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新聘班主任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切結書、非不適任教育人員切結書、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技藝類科班主任應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名稱變更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負責人、設立人保證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之切結書。 五、原立案證書；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 六、負責人照片二張。
班舍變更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財產目錄：包含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五、變更後班舍位置略圖。 六、變更後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七、變更後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無室內裝修者免付)。 八、變更後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使用用途。 九、變更後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或無償使用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最近一年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十一、立案證書；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 十二、負責人照片二張。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班級或科目增減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聘僱教師名冊：新聘者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技藝類科教師應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是否具多數國籍切結書、非不適任教育人員切結書。

	五、週課表、每週教學時數及進度表。 六、原立案證書；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 七、負責人照片二張。
修業期限變更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週課表、每週教學時數及進度表。 五、原立案證書；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 六、負責人照片二張。
招生對象變更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停辦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停辦之證明文件。 四、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五、停辦期間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廢止立案	一、申請書。 二、設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廢止之證明文件。 四、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五、原立案證書；其遺失者，應附切結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設置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政府補助。

二　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之經費。

三　學雜費收入。

四　推廣教育收入。

五　建教合作收入。

六　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

七　基金之孳息。

八　捐贈收入。

九　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教育行政支出。

二　教學與研究支出。

三　教育活動支出。

四　推廣教育支出。

五　建教合作支出。

六　教育補助及獎勵支出。

七　增置、擴充及改良教育設施支出。

八　其他教育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六五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具有原住民身分法所定之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前條學校者。

第　四　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第　五　條　學校應於原住民學生註冊前，書面告知本辦法所定助學金申請之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核發並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檢具名冊及收據，送新北市政府核撥補助。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一一八〇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〇八六七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與支持服務之工作計畫、實施方法及程序等相關事項。

二、審議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三、提供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資源配置之諮詢建議。

前項第三款所稱資源配置，指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設置、鑑定工作人力與支持服務之規劃、運用及配置。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及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新北市教師組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七、本府衛生局代表。

八、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九、特殊教育相關機關代表。

十、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或組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及人員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得依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及業務性質設各小組，協助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等事項。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與依專長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評估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共五人至九人組成，並置小組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並依需要召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前項會議應通知學生本人及學生、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列席會議，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指定陪同人員列席。

各小組得依案件類型及工作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校及幼兒園評估人員列席說明。

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應提報本會審議，並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學生本人及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交各小組或相關業務機關辦理，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報本會。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九　條　本會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五二九〇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鑑定：確認或變更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

二、安置：依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原則，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就讀適當之學校、幼兒（稚）園或托兒所（以下簡稱學校、園所），並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三、就學輔導：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就行政管理、課程與教學、環境設備等事項，進行調整或改善。

四、重新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經安置後，若有適應困難，經校內外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重新調整其就讀之學校、園所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五、其他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第　三　條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前條所列事項：

一、學前教育階段：設籍或居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年滿三歲之幼兒。

二、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讀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或設籍本市且具身心障礙資格，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第　四　條　學生應依下列程序，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申請第二條所列事項：

一、經其就讀學校、園所向鑑輔會申請。

二、屆齡入國民小學而未就讀園所者，經其學區所在學校向鑑輔會申請。

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未入學者，逕向鑑輔會申請。

學生為未成年人者，前項申請應經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之同意。

鑑輔會及學校、園所對於第一項申請，不得有拒絕或延遲進行評估等情事。

鑑定、安置應自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需轉介前介入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應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第　五　條　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辦理程序如下：

一、能力及需求評估：鑑輔會得委由學校、園所以團隊合作方式收集多元評量資料，就申請事項完成評估報告，並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協調及確認評估報告後彙送鑑輔會。

二、資格及教育方式確認：鑑輔會各小組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審議評估結果，並議決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教育建議及其他申請事項。

三、安置與就學輔導：學校、園所應依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安置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協助申請相關福利。

四、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園所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向鑑輔會回報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應情形，定期檢討其安置及各項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鑑輔會應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並提供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主動介入處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團隊合作，宜納入具教育及心理評量能力之教師（以下簡稱心評教師）。

前項心評教師之指定或協調，以學校、園所內人員優先；無適當人員者，由鑑輔會協調他校人力支援。

鑑輔會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時，應作成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明書）。

第　六　條　鑑輔會應於前條第一項各款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以書面通知學生或家長。

評估報告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學生或家長。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及資格證明書，應以書面通知送達學生或家長。

第　七　條　學校、園所應確實執行鑑定安置會議之議決，不得有拒絕或變更之情事；對轉換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應確實辦理轉銜服務並提供入學輔導。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學生因能力狀況改變或安置後明顯適應困難，應由學校邀集鑑輔會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校外其他相關人員，偕同家長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前項個案輔導會議召開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學校應依個案輔導會議之議決，進行一個月以上之輔導；輔導後經評估無具體成效者，學生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重新安置。

第　九　條　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應配合鑑輔會之作業時程，提供所管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幼兒或接受早期療育幼兒之資料。

第　十　條　資格證明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

一、破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使用。

二、更正個人身分資料欄位內容。

三、加註或變更考試評量服務措施。

資格證明書經補發或換發者，原證明書作廢。涉及特殊教育資格類別變更、類別附註或逾重新鑑定日期等事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資格證明書之補發或換發，應由學生或家長向就讀園所、學籍所在學校或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學校、園所應於協助備妥相關文件後，送鑑輔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園所之教師，應配合鑑輔會、學校或園所辦理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並由心評教師協助完成相關評估。

心評教師之教育訓練、分級、證書核發、工作職責、責任區分配及管理等相關規定，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鑑輔會各小組應每年定期分析各區、各教育階段學生提報鑑定之人數、

特殊教育類別、教育安置情形及相關支持服務需求等內容，以供本局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級，配置心評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支持服務資源之依據。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四 條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如涉及本府相關機關業務者，得請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五二九〇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一六〇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等辦理特殊教育服務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者。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重要儀器設備，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確有助益者。

三、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購置教學相關設備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諮詢或教育訓練。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四、特殊教育之研究或實驗。

五、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項目，應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優先。

第　五　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依本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獎助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期程、時間、地點及申請獎助項目之經費概算表。

本府教育局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前項申請資料。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次為限；獎助總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　六　條　經本府核准並受領獎助者，應按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使用，並詳細列帳；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應列入財產管理，本府並得派員查核。

未依特殊教育實施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五二九〇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整合下列機關或組織建構之：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

二、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分區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

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四、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

前項各款機關或組織，以本府教育局為支持網絡之權責機關，並由其指定專人負責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召開聯繫會報：定期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二、建置資訊平台：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台，連結各機關或組織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各機關或組織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　四　條　本府應依特殊教育之相關統計數據、各機關或組織之執行成果及學校對支持網絡之服務建議，定期檢核支持網絡運作情形，並作為實施及改進特殊教育之參考。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六五九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於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規定期限內，就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檢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及相關文件，申請核定。

第　三　條　方案應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規劃之，其實施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要學習領域或專長領域之學習技能訓練與教學。

二、特殊需求領域之訓練與教學。

三、相關支持服務之實施。

四、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

五、其他與學生學習需求有關之課程、教學或輔導。

方案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一、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二、對特殊教育班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補助措施。

三、與課程、教學及輔導有關之實驗性特殊教育。

第　四　條　方案實施內容應擬定執行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二、學生特殊教育需求。

三、實施內容及時間。

四、師資及相關人力。

五、教學空間與環境規劃。

六、相關行政支援措施。

七、執行期程。

八、年度經費預估。

九、預期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對於第二條之申請，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各校方案內容，必要時得實地訪查。

前項審查，本局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或於學生特殊教育資格確認後辦理。

方案經核定後，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執行；方案執行期間，本局得派員訪視輔導。學校於方案執行完成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會議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

第　六　條　學校執行方案所需人力，應依學生需要，遴聘下列適當人員擔任：

一、校內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

二、校內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該階段普通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

三、符合方案需求之專業證照人員。

四、符合特殊專才聘任辦法規定者。
五、曾修習教育、社工、輔導或符合方案需求之訓練課程者。

第　七　條　方案補助經費以鐘點費、教學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費用為原則；各項目應核實編列，專款專用，並依相關規定支應。

第　八　條　方案之課程架構、課程內容、排課原則、上課時間與節數、接受方案服務方式及成績評量之方式與標準，得準用本府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方案執行績優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如為私立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六五九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一九九三三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第　三　條　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
評鑑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局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評鑑小組成員中，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應依實際需要，遴選部分成員或委託其他專業單位，執行評鑑工作。

第　四　條　本局至少每四年辦理評鑑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其評鑑範圍如下：
一、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
二、教學輔導實施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
三、學生教育成果。
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標準、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由本局於該學年度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　五　條　評鑑結果經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後，由本府公告之。
評鑑結果績優者，由本府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相關教師得予獎勵及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評鑑結果不佳者，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受評學校應就評鑑建議提出具體改進計畫，送本局備查列管；並得就改進計畫中，需經費補助之項目，向本局申請補助。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評鑑結果並列入校務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及輔導與補助學校之參考。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六六五九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對第一項支持措施之提供有困難者，應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規定申請。

第　四　條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下列事項，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訂定校內作業規定，並協調各處室確實執行：

一、免除參與常態編班、班級及導師安排。

二、就讀班級酌減人數。

三、排課協調。

四、成績考查與作業調整。

五、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第　五　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備查。

第　六　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實施。

第　七　條　學校應以普通班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安排適當之特殊需求課程。

第　八　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提供全部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其實施方式依本局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教師應以下列方式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並使其充分參與學習：

一、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二、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作業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第　十　條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如下：

一、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宣導活動。

三、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師生互訪、交流或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四、身心障礙學生成長團體及心理輔導活動。

五、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學校得視前項各款輔導措施之實際辦理情形，隨時檢討之。

第十一　條　學校應安排校內外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力，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諮詢、合作教學或人力協助。

第十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推會同意後，依本局調整就讀班級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有適應困難情形者，應向本府鑑輔會申請輔導；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十三　條　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第十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服務優良有輔導紀錄可查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如為私立學校，得予以獎勵。各該教師並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

第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九五八二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九二四四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六一四零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者。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申請時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或參加本府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獎項。

三、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申請時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

前項各款獎助項目，應擇一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競賽或展覽名單，每年由本局公告之；未列入公告者，由本局依相當標準認定之。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助名額，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二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獎助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獎助三名；六十一人至八十人者，獎助四名；八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五名。同一學校之不同教育階段，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獎助名額，應分別計算。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表現學生之獎助，不限名額。

第一項學生人數，以每年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選；無符合條件人選者，得不足額推薦。

特殊表現推薦人選，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特殊教育學生每人每一教育階段，以三年內領取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各一次獎助為限。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額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

（一）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八千元。

（二）團體獎項：每一獎項新臺幣八千元。但符合本款資格申請人所獲獎助金額，依其所占得獎團體人數比例計算核發之。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九五八二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五三八一四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五一三九五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就讀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經學校評估認定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身心障礙資格或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一項學校評估，指學校於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時，考量其年齡、能力現況、行動輔具使用、就學交通狀況及交通能力訓練等因素，評估學生自行上下學能力。

第　四　條　本府提供交通服務方式如下：

一、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接送。

二、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接送確有困難者，補助學生交通費。

前項第一款之服務對象，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外，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以於本府鑑輔會安置之學校就讀者為限。

第　五　條　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自有或租用之交通工具應符合無障礙或可及性，並得跨學校支援或共同租用。

二、交通工具接送應自開學日起提供；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就接送學生之需求及上下學時間，規劃交通工具接送之車輛數、時間、地點及行車路線，並得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接送情形調整之。

三、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提供之交通工具接送服務有爭議者，學校應與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調之。

第　六　條　交通費補助，以學期間實際往返就學日數計算，寒暑假期間返校日數亦得計入，並於每學期結束時，按實際日數核給，補助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每人每日新臺幣四十五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其戶籍地至就讀學校之距離，五公里以下者，每人每日新臺幣四十五元；逾五公里者，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元。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已搭乘其他免費上下學交通工具。

二、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三、無正當理由不利用學校提供之交通工具接送服務。

第　七　條　交通服務之申請及審查，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學生於學年間取得身心障礙資格或衛生福利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學校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專案申請。

學生經學校評估認定為無法自行上下學，學校應主動通知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經由學校向本府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申請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應備文件，報本府複審；本府應將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一六四一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五四八六七五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與規劃事項。

二、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與規劃事項。

三、特殊教育工作執行之協助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新北市教師組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九、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或組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交由各相關業務機關辦理，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送本會報告。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一六四一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〇八六七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三　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為審議及督導下列事項：

一、學校章則及措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二、涉及融合教育之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其校內外教育資源整合運用。

三、校園無障礙與可及性之替代改善措施。

四、特殊教育班級空間、設施、設備及經費運用。

五、促進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學、評量及活動參與之合理調整措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轉介機制，並協助其資格變更及重新安置處理程序。

七、特殊教育班級之課程、教學與評量等事項之規劃及實施。

八、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九、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合理調整及相關措施之各單位權責爭議協商機制。

十、其他法令規定本會應辦理之事項。

十一、依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前項各款與學年度有關之規劃或調整事項，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主任。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五、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六、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八、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九、家長會代表。

十、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教保服務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學校因特殊情形，致本會委員無法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組成者，應報本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或教師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而解任者，由校長依第四條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七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其他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說明。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八　條　學校各單位就涉本會任務之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相關業務報告及提案等資料，列入議程討論。各委員亦得以書面提案。

會議決議事涉學校各單位或本會權責者，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九四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需求，辦理之學校本位或區域性方案。

方案須結合社區、學術機構或各專業團體，並得跨校共同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每學期公告之方案申請規定，提出方案計畫，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審核之。

除前項規定外，本局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方案。

第　四　條　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其有特殊課程需求者，得以不超過方案總時數四分之一為限，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

學校對於參與方案之教師及學生，應核予公假。

第　五　條　方案之師資，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聘任特殊專才擔任。

前項師資之鐘點費或講座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方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

前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其有不當使用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全數繳回。

第　七　條　方案執行期間，本局得訪視輔導；方案結束後，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

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三九七五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善用教育資源，委託民間辦理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教育事務，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係指本府提供學校之土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於一定期間內供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國民教育者。

私立中、小學不得為前項之受託人。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於小學為六年至十年；於中學為三年至六年。

第　三　條　本府委託民間辦理之學校（以下簡稱委辦學校），應以已無學生就讀者為限。

第　四　條　本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合於前條規定之委辦學校，公告委託之事項、方式、相關權利義務、資格及決定之程序等；申請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公告規定提出申請，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評選。

前項評選結果，應報本府核定，並由本府與入選之申請者簽訂委託契約。

第一項申請程序及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　五　條　委辦學校應於原學校名稱之前，加記委託之字樣。

第　六　條　受託人辦理之委辦學校，於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同一學習階段以一所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學習階段，分別指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階段。

第　七　條　委辦學校之課程，應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但得依辦學理念，彈性調整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

第　八　條　委辦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得逾教育部所定同級公立學校標準。

第　九　條　委辦學校之招生，以設籍新北市者為限。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委辦學校之申請入學學生逾招生人數，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學生，並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決定入學之順序。

第　十　條　委辦學校之校長，不得為受託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且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

第十一條　委辦學校應聘任合格教師，其員額不得低於同級公立學校之編制標準。

第十二條　委辦學校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不得由受託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擔任。

第十三條　委辦學校之設備，不得低於同級公立學校之設備標準。

第十四條　本府因受託人違反委託契約、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而終止委託契約時，其暫時接管校務之受託人，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府對於委辦學校原學區學生不願就讀者，應依家長意願，協助轉讀鄰近學校，不受原學區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本府提供委辦學校之土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予受託人辦理國民教育者，比照公有財產出租相關規定收取租金。

第 十七 條　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限屆滿日二年前，檢附經營成效、最近二年以上之校務評鑑報告及後續學校經營計畫書等，向本府申請續約，經本府審核同意後辦理之。

第 十八 條　委辦學校應於每一學年度，接受本府輔導與評鑑，其方式、期程及內容等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五九五〇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並就讀新北市立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係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前項第一款學校，包括進修學校。

第　三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前項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四　條　學校應於其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為私立學校者，並應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學校；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府教育局核銷及請撥補助經費。

第　六　條　已依其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

第　七　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者，其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九〇五六三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三八八二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八四八三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三九二二二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五〇〇二號函告無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二四二六九七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一二三一〇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三一九二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第　五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公立幼兒園之收費，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

第　七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

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3、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

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

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三、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　九　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　十　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一）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不得用於支出廚工人事費。 （三）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午餐費	一般地區：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一千一百元	一般地區：九百九十元 偏遠地區：一千一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一般地區：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一千二百十元	一般地區： 半日制：七百五十七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一百元 偏遠地區： 半日制：八百三十二元以下 全日制：一千二百十元	一個月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體保險條例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六三〇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三五六四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七七五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四條；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游泳池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游泳池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實際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二)室內溫水游泳池，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得以冷水游泳池計算。

(三)如需重新換水另加收水費，依實際用水度數計算。

七、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五百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至四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至二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 ，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新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二六三七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六五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七一二一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會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由班級幼兒家長選出每班代表二人或三人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負擔幼兒教養責任之人。

第　三　條　家長會應冠以幼兒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

幼兒園屬各級學校附設者，其家長會應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第　四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互選之。會長、副會長任期至下屆會長推選之日為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其配偶接續被推選為會長者，視為連任。

會長於任期出缺，其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為二人者，其代理人由會員決定之。

會長於任期出缺，其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或會長、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會員補行推選之。

會長、副會長及會員均為無給職，其當選證書，由幼兒園發給之。

第　五　條　家長會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推展教育照顧活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親師活動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相關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辦理經常會務及會議決議事項。

五、審議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六、選舉會長及副會長。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家長會應定期於每學年舉行會議二次，由會長召集並為主席。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出席會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出席會員互選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會得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於七日內召集並為主席；會長逾期不為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會開會時，應邀請幼兒園之園長、相關主管及教保服務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家長會開會時，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出席會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家長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同一會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八　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請顧問，以提供幼兒教育照顧相關諮詢及協助發展事宜。

第　九　條　家長會應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之規定，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家長會費。

第　十　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幼兒園代辦；其用途由家長會依下列規定，自行決議辦理：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幼兒園發展園務活動。

三、辦理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幼兒教育照顧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應擬訂相關計畫並編列預算，經家長會開會決議通過後支用。

第十一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副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並統籌運用。

家長會費收支狀況，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會審核；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二六五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二七九五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九〇三六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特設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

二、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協調及推動。

三、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宣導。

四、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

五、其他有關促進幼兒教保服務重大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所稱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所籌組之團體代表；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人員籌組之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五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二六六四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三五五二七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政府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七四一四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　三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以書面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對教保服務機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教保服務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異議者，得於知悉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申訴。

第　四　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及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相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五　條　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評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機構對於父母或監護人所提異議，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並附記如有不服，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第　八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三、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四、提供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收受或知悉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之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　九　條　申訴案件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　十　條　本府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文件送交本府，並應將說明文件抄送申訴人。但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府。

本府於收到教保服務機構前項說明文件後，應由本會召開評議會議進行審議；教保服務機構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中，應保護幼兒、申訴人、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評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本府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評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本府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前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本府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逾第九條所定期限未補正者。

三、申訴人不合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提起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二、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八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即以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二八一二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〇八八〇〇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學務及輔導相關人員參與會議認定之事件。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及中途離校之學生。

第　五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邀請家長共同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確實執行。

第　六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　七　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　八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　九　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

前項課程內容如附表。

第　十　條　學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　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　條　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局；本局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局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　條　本局為落實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三一二四三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三　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〇二三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七一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九〇八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原名稱：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三八三九四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原名稱：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一六四〇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需要協助幼兒登記進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其優先入園資格為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前二項所稱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除原住民幼兒外，應設籍本市。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之順序，除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安置外，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不排定優先順序；具同一順序幼兒逾招生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　三　條　依前條第一項登記優先入園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

二、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身分認定，並登記為原住民之戶籍資料。

三、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並由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

五、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第　四　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係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人員。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五七四五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九九〇九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第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二三九二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八〇七一三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設立或登記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二、服務於前款教保服務機構之在職專任合格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第　三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權如下：

一、申請獎勵案件審議事項。

二、年度獎勵規劃事項。

三、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三人或四人。

二、學者專家二人或三人。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二人。

四、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六　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辦理教育部委託或本局指定、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績效卓越。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殊值獎勵。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同一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教保服務機構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實際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殊值獎勵。

前項第一款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服務於本市公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獎勵。

二、違反本法或本條例規定，經本府處罰。

三、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機構內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四、曾經依本辦法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獎勵。

二、違反本法或本條例規定，經本府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

四、曾經依本辦法規定撤銷獎勵資格。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由本府公告之。

前項獎勵名額，本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六條或第七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並獲獎勵者，五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相同性質之獎勵；教保服務人員已獲服務年資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性質之獎勵。

第十一　條　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第 十二 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 十三 條　經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得以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如發現有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項情形者，應撤銷並請求返還其獎勵。
前項撤銷，本府應公告之。

第 十四 條　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六一三二三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〇六七五八八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〇八九五一六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一六〇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公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者，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園長遴選，應設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園長資格審查、遴選基準、遴選作業方式、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園長改任其他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之審議。
二、現職園長申請改任之遴選審議。
三、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四、其他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第　六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三、園長代表一人。
四、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一人。
五、幼兒園家長代表二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就原類別代表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及獨立自主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任何人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及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予審議。

委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報請本府解聘之。

第　九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園長遴選：

一、本市現職公立幼兒園或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園長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始發現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本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職務。

第　十　條　園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者，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於規定期限內，得向本府申請連任，由本會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審議之。

前項連任申請未獲同意時，本府應辦理幼兒園出缺園長之遴選事宜。

園長於學期中聘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一　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期限內報本府核准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園長因當學年度無其他公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可供改任者，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期限內報本府核准後，得延任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有園長出缺可供改任止。

園長依前二項報核准前，應提出未來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園長任期屆滿無意繼續擔任園長或未獲遴聘，且無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得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一、依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二、由本府介聘或遷調至附設幼兒園或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前項回任教師者，準用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第十二　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本府予以核定、公告並聘任之。

第十三　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任，其任期為一年，經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八一五五四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形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育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驗，指為推動多元適性之教育理念，培養學生適應未來之關鍵能力，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適用對象，並以學校制度、經營管理、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社區與家長參與、區域合作、雙語課程及其他依法規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事項為實施範圍之實驗。

第　三　條　教育實驗之規劃及實施，應尊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並依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個別化需求。

第　四　條　教育實驗應由本局自行辦理，或由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方式申請辦理。

本局辦理之教育實驗，應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之教育實驗，應經本局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通過。

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實驗，應於每年三月前，檢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多校策略聯盟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召集學校向本局提出前項申請。

第　五　條　前條第三項申請書及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教育實驗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二、計畫書：教育實驗之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方式。

第　六　條　學校應依本局核定之教育實驗計畫內容實施，本局並應予以經費補助。

第　七　條　教育實驗教學，應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教育實驗得視實際需要，增置專長教師，必要時得多校合聘師資，由本局酌予經費補助。

教育實驗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人士，或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第　八　條　本局為審議教育實驗計畫，應設本會，辦理教育實驗計畫之審議事項。

本會審議教育實驗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四、其他關於落實國民教育理念之重要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第　十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十一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十二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議決行之。

第十三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五　條　本局辦理之教育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效報告，並據以檢討改進。

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辦理之教育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

第十六　條　本局應每學年對於辦理教育實驗之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進行輔導及訪視。

第十七　條　教育實驗實施期間，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有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繼續實施之情事者，本局得對學校採取輔導、糾正、限期改善或停辦實驗等措施。

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本局得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十八　條　教育實驗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局得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十九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本局同意辦理之實驗課程，於本辦法施行後，得依原計畫繼續辦理。

第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二一四七二八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第　四　條　學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

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第　五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提供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且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

二、配合新北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

第　六　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書或應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獎勵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成績。

二、辦學成效及特色：

（一）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

（二）辦學成效：經本局審核辦學績效評比結果。

（三）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

三、行政運作：

（一）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二）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學校人事制度、行政人員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

四、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年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最近一次獎勵及補助經費之訪視改善結果。

五、其他配合本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

第　八　條　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班級數。

三、教師數。

四、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

五、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第　九　條　本局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學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

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本局另定之。

第　十　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應檢附資料、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一　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二、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本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

三、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

四、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五、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十二　條　本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果，得派員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能力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

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一、擬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三、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局公告並通知受訪學校。

訪視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訪視人員因訪視工作知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學校應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訪視意見報告，就相關事項進行改善。

第十三　條　學校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之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隱匿等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其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

全部。

第 十四 條　學校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本局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定程序，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回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一一七七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一八七五六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六三二九〇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學校於學生轉出或轉入時移轉學籍，於中輟學生逾學齡時撤銷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條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得經本局核准後，以不移轉學籍或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第　五　條　學生入學時，學校應詳細登載學生資料，轉入時亦同。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編定學生學號：

一、學生學號依年度別，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

二、學生於同一學校就學期間，應使用同一學號，不得變更或與其他學生重複。

三、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四、中輟學生復學，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

學校應隨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

第　六　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將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轉出學校接獲回報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

四、學校於學生轉學時，應辦理學籍異動作業。

第　七　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第　八　條　經本府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學區學校或本府指定學校保留並登錄。

第　九　條　畢（修）業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局驗印。

畢（修）業證書因遺失、破爛、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畢（修）業證明書，由學校自行印製核發，並應註記核發日期及文號。

前項申請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第 十 條 學生或畢（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前項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之。

第 十一 條 學生學籍資料，除因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非依法規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查閱學生學籍資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之書面或電子資料，並指派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移交，電子資料應另製備份。如有遺失、毀損或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學籍資料之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十三 條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主動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合併後存續或本府指定學校。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三七九〇六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並納入評鑑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前項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含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評鑑成績採認可制者，經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項成績均為通過。

二、評鑑成績採等第制者，經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各項成績均達一等。

第 五 條 學校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申請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不受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限制之事項，應於擬不受法規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檢附基本資料及附表所列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定。

前項基本資料如下：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三、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本局審查前條第一項附表之第五項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同級學校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第 七 條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

三、申請事項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附表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為核定處分時，應就學校申請不受法規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範圍及本局於必要時得進行專案審查之意旨。

第 九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學校違反本法、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

三、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第　十　條　本局為第八條之專案審查時，或依前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前，得依下列方式查證：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派員訪談學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十一 條　學校經本局依第九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已招收之學生，得維持於本校繼續就學或輔導於其他學校就學，至學生畢業為止。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之第三項規定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應自撤銷或廢止處分送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之第五項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由本局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目	不受法規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一、增設學程、科、組及班	於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下，不受原核定學程、科、組及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	一、增設學程、科、組及班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圖儀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二、招生之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學校得自行決定招生之學程、科、組、班及人數。但每班增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二、學校得自行決定招生入學方式及各入學管道名額之分配。	一、招生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各學程、科、組及班之入學方式、名額分配及招生機制等事項。
三、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學校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校長及專任教師，於聘期中年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一、擬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不受本局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申請當學年度本局核定收費數額之百分之十，且學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明收費之目的、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 二、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三、申請當學年度本局核定收費數額公文。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規之限制。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依設校規劃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生師比不得高於十二比一。	一、擬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計畫書。 二、學校型態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與目的、實驗課程與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與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與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及教師之相關資料。 三、學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一六四二八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之場地：應檢具使用協議書，報本局備查。

二、使用前款以外之場地：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局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師資、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開班上課日前三十日（含）以上：全額退還。

二、開班上課日前二十九日內：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

三、開班上課時間未逾五日：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七十。

四、開班上課時間逾五日，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

之五十。
五、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
六、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八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局備查。

第　十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局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三〇三四六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八一九〇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局為建立學校評鑑制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學校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學校評鑑相關資訊。
三、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四、其他與評鑑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其職權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研議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局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申訴評議會設置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局得委託大學、政府機關、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業務。
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與行政人員、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　六　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向度及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與評量、教師專業發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社群關係、績效表現、實習輔導及董事會經營等向度所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組）或專門學程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實習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及特色發展等

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實習輔導，適用於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同款之董事會經營，適用於私立學校。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於一年後，依原評鑑類別及向度進行追蹤評鑑：

一、任一向度或專業群科評鑑列為待觀察，且經一年改善後，仍有疑義。

二、任一向度或專業群科評鑑列為不通過。

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應以學校為單位，每三年至五年為週期，定期輪流辦理，評鑑內容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公告；專案評鑑由本局視需要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局應以質量兼重方式，就各評鑑向度訂定評鑑指標，並於每週期評鑑開始六個月前公告。但專案評鑑指標，由本局視需要訂定及公告之。

整體評鑑結果採取認可制，各向度分為榮譽通過、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四類型。各向度均獲榮譽通過或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可；任一向度獲待觀察或不通過者，整體評鑑結果為延遲認可。

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由本局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於進行評鑑前，應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

一、除專案評鑑外，依各類評鑑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評鑑實施計畫公告後，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之實施作業，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三、到校評鑑前，應辦理評鑑委員研習，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報告撰寫及評鑑倫理規範。

四、要求受評鑑學校應在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前，先行辦理自我評鑑，並依時準備受評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對象、時間、向度、指標、基準、程序、實地評鑑小組、結果、應用、申復、申訴、追蹤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學校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委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第　十　條　實地評鑑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一、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交由本局送達受評鑑學校。

二、受評鑑學校不服評鑑報告初稿者，得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三、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局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四、受評鑑學校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五、本局得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第　十一　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與受評鑑學校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其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局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局遴選受託評鑑機構之依據。

第　十三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議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之重要評鑑項目。

本局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及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考。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四四三〇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〇一一一六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國民中學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四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提起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　六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二、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校長於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等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設於國民中學者，其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本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件，應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多增聘二人，不受委員人數上限、性別比例及家長代表人數比例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並為無給職，且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關於申訴事件評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

前二項陳述及相關說明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起再申訴。

前項第二款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學校對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訴案之學生，應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四四三六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〇一一一五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　三　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二、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五、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六、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之審議。

七、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之審議。

八、關於學生獎懲事件報告之聽取。

九、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代表；其中學生事務處（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年級導師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教導）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

學生事務處（教導）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學生事務處（教導）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關於學生獎懲事件評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第一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　九　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第　十　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第 十一 條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決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受懲處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提案人（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到場說明。

除前項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應提供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外，其餘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本會得視情形通知前項人員到場說明。

受獎懲學生、受獎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亦得申請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

前三項陳述及相關說明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十二 條　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之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說明。

第 十三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決議，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十四 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議，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各該處理程序終結前，停止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受獎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評議之獎懲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 十五 條　本會評議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評議外，應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受獎懲學生、受獎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提案人（單位）。

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評議者，前項期間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十六 條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第 十七 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 十八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獎懲評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並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校長對前項評議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議或作成其他評議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

第 十九 條　評議決定書應明確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由。

二、獎懲結果。

三、獎懲法令依據。

四、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

前項第四款之救濟方式，應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 二十 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獎懲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四四八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〇一一一一四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　三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前項場所，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家長會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

第　四　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　五　條　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六　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會。

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每班得選（推）出一人或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

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第 十二 條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 十三 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協助教學與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事項。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及聯誼活動等事項。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或有關學校行事、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等事項。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及策劃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等事項。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管理及運用經費等事項。
六、服務組：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事項。
前項各組組長，由家長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 十四 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 十五 條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

第 十六 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三　章　　會議

第 十七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十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 十九 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 二十 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第　四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五　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三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七八〇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〇〇一三八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五條；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一九〇四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二九五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如附表一規定，其核計方式如下：
一、擔任基本節數相同之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者，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教學節數合併計算。
二、擔任基本節數不同之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者，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教學節數之比例折算。
三、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其基本節數計算。但擔任其餘團體活動時間，不計入基本節數。

第　四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訂定課程計畫，並報本局備查。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協同教學：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二、全學期部分節數採協同教學：不計入每週教學節數。但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　五　條　學校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學校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教學（指導），或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教學（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　六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行政教師），基本節數如附表二規定，其核計方式如下：
一、班數以日間部學校（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國中編制班級數合計為計算標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二、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但其因學校課務需要擔任教學者，其基本節數比照處（室）主任及教學

組長之規定。

三、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基本節數比照附表二所列節數各減少二節；其班數依進修部或分部編制班級數計算之。

四、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基本節數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

五、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任行政教師（含學程主任及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經報本局同意後，其基本節數比照同級兼任行政教師之規定。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少之教學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補足之，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教學節數。

第　七　條　學校教師協助校務，其減授教學節數（以下簡稱減授節數）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課程領域（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藝能五大領域）之召集人，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

二、學校各年級級導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節數比照第一款規定。

四、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如附表三規定，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並以擔任童軍團長、協辦學習扶助或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

五、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基本節數；其減授節數，不計入附表三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

第　八　條　學校教師超時教學鐘點費（以下簡稱超時鐘點費）之核發方式如下：

一、教師實際教學節數超過應教學節數者（以下簡稱超時教學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超時教學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並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

二、全學期兼（代）課者，按學校行事曆排定之每週兼（代）課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為實際兼（代）課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教學節數。但擔任畢業班之教師，於學校停課後次週起之節數，不予計入。

三、教師超時教學節數與全學期代課節數合計以九節為限，以上節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以十二節為限；學期中之短期代課節數，則不予計入。但課程有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

五、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鐘點費。

前項第一款應教學節數，以基本節數扣減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核計之。

第　九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一般軍訓教官每人基本節數達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基本節數，比照附表二處主任之規定。

第　十　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並參酌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但就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節數以每週不超過九節為限。

第十一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基本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基本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未依本標準辦理者，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並議處失職人員。

第十三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其教學節數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基本節數相關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教師，其基本節數及協助校務減授節數，得準用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職別／節數／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備註：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附表二

班數／節數／職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	○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	○
上列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含）以下者八節；四班至六班者七節；七班以上者六節。							

附表三

總班級數	二十五班以下	二十六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	八節至十二節	十二節至十八節	十八節至三十節	三十節至四十五節	四十五節至六十節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七八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學雜費，係指學費、雜費或實習實驗費等。

第　四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一項減免基準，依本局公告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其學費全額減免。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本局核撥補助經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第　七　條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減免學雜費：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

二、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六七〇八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二三五五二八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本局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　四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自申請之日前三年內，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自申請之日前三年內，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未受本局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所為之處分。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許可、實驗學校改制或設立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組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由本局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指定之人。

第　七　條　計畫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益之保障。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學校制度。

八、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九、設備設施。

十、實驗規範。

十一、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二、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三、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

十五、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六、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七、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九、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本局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項之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款之實驗規範，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應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並報本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局許可辦理者，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局許可其改制或設立。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五、現有或規劃中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十、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改制或設校計畫之相關項目。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送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本局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十 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其各項安全檢驗合格及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及校舍，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並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本局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依相關法令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提供實驗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 十一 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本局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本局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改制或設立之許可。

第 十二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十三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本局送審議會審議。

第 十四 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局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局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經許可改制者，本局應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經許可設立者，本局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十六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十七 條　實驗學校經本局評鑑成績為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六六一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七三六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及其受託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局應至少每二年針對受託學校辦理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之執行，本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四　條　本局為辦理前條評鑑事務，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評鑑小組應置成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局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三、教師團體代表。

四、家長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成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經營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具體事實經本局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六　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運作。

二、課程教學。

三、學習評量。

四、學習環境。

五、財務管理。

六、其他依本條例及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第　七　條　本局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並通知受託學校。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對象、評鑑流程、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等。

本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時，得邀請受託學校參與討論。

第　八　條　本局應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結果採認可及延遲認可制，且各評鑑項目獨立認可。

第　九　條　受託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認可者，由本局核發認可證書及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應專供辦理校務、充實教學設施及設備之用。

第　十　條　受託學校整體評鑑結果為延遲認可者，本局應限期改善；受託學校依評鑑報告內容，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局專案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內接受複評。

受託學校經前項複評結果，未達認可者，本局應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通過者，本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本府與受託人簽訂之委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

第十一　條　評鑑結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列為續約之重要審酌依據。

受託學校取得認可證書者，於委託契約屆滿時，本府得優先與受託人續約。

第十二　條　本局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辦理受託學校時，應自任為接續辦理人，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

前項代理校長之指派，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

第十三　條　前條第一項之接續辦理，應由本局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受託人（以下簡稱原受託人）及接續辦理小組：

一、原受託學校、原受託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三、接續辦理期間。

四、接續辦理項目及範圍。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四　條　原受託人應自接續辦理日起七日內，將印信及單位戳章清冊、人員名冊

、會計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債權人、學校校務、人事、學生學籍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本局轉交接續辦理後之學校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因委託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本局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接續辦理後之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二四六七〇五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三三三七九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由本局指定或由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指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第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學校，得由本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一、經本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學校地緣位置、教育資源分布或小型學校轉型發展需要。

經本局評鑑辦學績效良好之學校，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向本局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第五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總數，不得逾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本局轉教育部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屬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者，以其最高教育階段採計。

第六條　本局為辦理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第七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學者專家協同主持或提供諮詢。

第八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益之保障。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五、其他經本局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事項，擬訂實驗規範，於該規範之範圍內，應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並報本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但屬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應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第 十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本局得依學校之需要，提供相關協助。

第 十一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 十二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本局送審議會審議。

第 十三 條 計畫主持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及續辦之實驗教育計畫，作為本局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同意後，本局得廢止其原許可或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一、違反本條例。
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
三、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
四、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 十五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局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十六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等相關規定計算之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十七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本局評鑑成績為優良者，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局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一八四九五八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設籍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之卓越學生，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特設置溫馨助學圓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捐贈收入。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獎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經濟遽遭變故之卓越學生支出。
二、獎助經濟弱勢之卓越學生培訓及出國比賽等支出。
三、特殊個案之急難救助、績優表揚等支出。
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　六　條　本府設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督事項。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一人及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五人至八人。
二、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至十三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九　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十　條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代表委員，於審議其任職學校所提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十三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四二五三九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五〇二五〇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社區大學得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始得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訂立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辦學績效優良者，得申請優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參與前項評選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前，提出辦學計畫書，其包括辦學目的、場地規劃、財務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經營管理及環境設備等事宜。
第　四　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第　五　條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辦學績效優良。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第　六　條　社區大學應置主任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其中一人為專任，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研訂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校務發展需求，設置相關校務運作組織；其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本局備查。
本府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講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並得邀請社區居民，提供校務發展意見。
前項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及培訓計畫，並建立講師授課情形之檢核機制，作為續聘之依據。
社區大學應針對所屬教職員工及學員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校園規範，以確保辦學品質。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開設課程，應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並配合教育部及本府辦理政策宣導、專案計畫、特色課程及活動。
社區大學開設前項課程，應先經其課程委員會審查。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及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第　十　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期課程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本局核准增加期別或變更課程週數。
第十一　條　社區大學除校本部外，得視學習需求另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其所需場地應為自有或租借，且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本府得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但場地租借所生之使用水電或設備等其他費用，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及相關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　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但本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獎助經費。
前項獎助經費之內容及用途如下：
一、開辦費：補助新設社區大學之費用。
二、補助費：補助各社區大學之基本辦學、專案計畫及增設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經費。
三、獎勵費：依社區大學之校務評鑑成績，核予辦學獎勵費用。
獎助經費總額以當年度新北市議會通過之社區大學補助總額為上限。
第十三　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應定期辦理校務評鑑。
社區大學經評鑑辦理不善者，本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或終止委託契約。
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之審議及評鑑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
第一項校務評鑑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　條　本府對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得不定期進行監督、查核及輔導。
社區大學有違反辦理之宗旨或相關法令情事者，本府得視其情節，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第十五　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學員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得由社區大學核發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課程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核發學習證書。
有關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核發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五三二一二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四四〇二〇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九〇五三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九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其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本局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

前項教師，包括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本市轄內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經其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得向本局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

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本局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三條之一　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得向現職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第　四　條　本局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委員會。

前項介聘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　五　條　教師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核、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　六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八　條　同一年度內，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且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三八一四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二二九八一二八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　四　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其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教育部備查。

本府指定學校辦理改制者，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全校學生於學年度編班基準日計算學生總人數國民小學未滿五十人、國民中學未滿二十五人，應訂定以四年為期之學校轉型發展計畫，並得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等方式。

學校經本局組成諮詢小組評估，依照前項所定學校轉型發展計畫結果，未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為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等，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者，本府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前條第四項所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應由本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前項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

十二、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

十三、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

十四、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

十五、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

第　六　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　七　條　本府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原學校、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家長與相關人員、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

第　八　條　經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本府應將審議結果公告之，並分別依本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第　九　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　十　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〇八八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所屬相關局處機關首長。

二、學者專家。

三、不同族群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五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　六　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七三六七七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四四二二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聘任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

二、建置並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網際網路平臺。

三、辦理其他有關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前項事項，本府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第　三　條　前條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或轉介、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　四　條　學校應與受託單位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受託單位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

受託單位不對教師開立支持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　五　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學校、機構或團體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二、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四、教師組織。

第　六　條　受託單位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工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之工作人員，指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及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第　七　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除不得提供予教師所屬學校外，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以電子儲存媒體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　八　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　九　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　十　條　新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校長之支持服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八八五〇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推展家庭教育之對象如下：

一、機關：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二、機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四、法人及團體：設址於本市之法人及團體。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局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局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　前條獎勵方式，由本局公開表揚，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前項獎勵金以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

第　七　條　本局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局代表與遴聘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之。

前項本小組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本小組審查方式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領取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未依本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訪視或督導。

有前項規定情事者，本局應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審查之參考。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五八一四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第　三　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由本府教育局、法制局及財政局各推派一人。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全國性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本市或全國性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下列人員遴選：本市或全國性學生團體所推薦之代表；或本府或教育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會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委員；或學校推薦具有代表學生事務經驗之學生，並於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

六、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含本市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前項增聘之委員，由本府限期學校經校務會議推選人選；屆期未完成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之，並優先指定現任或曾任教師會、工會成員之專任教職員。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或學生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人數不足時，本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

第　四　條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五　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得解聘之。

第　六　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應予以保密。

第　八　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八〇三六〇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加派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職員（以下簡稱專任教職員）。
二、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且未休學之學生。
三、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
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備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第　四　條　本府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府。
前項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中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府得以學者專家選任之。
本府得就第一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為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選任之學者專家為董事、監察人人選，經本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派任之。

第　五　條　本府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應由專案輔導學校經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為董事人選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府。
前項建議名單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專案輔導學校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董事總數四分之一者，本府得以學者專家選任之。
本府得就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選任之學者專家為董事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派任之。

第　六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如下：
一、加派之董事：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之日止。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學校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日止。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

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解任之：
一、第三條各款情形。
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
三、向本府提出書面辭職。
四、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前項缺額，本府由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候補人選名單，依序遞補派任，補足其任期；必要時，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選派之。

第　八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三四六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
一、報名費。
二、課業費。
三、雜費。
四、代收代辦費。
五、保證金。
社區大學除經本局專案核准外，不得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第　四　條　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

第　五　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二週課程為免費旁聽。

第　六　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學員證製證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
二、場地設備使用費：依場地設備租借單位實際收費金額計收。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
一、保險費。
二、材料費。
三、書籍費。
四、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之費用。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學分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對修習課程之弱勢族群學員，得提供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第　十　條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申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名費：不退費。
二、學分費：
（一）於開課後二週內退選課程者，應全額退還。
（二）於開課後第三週內退選課程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於開課後第四週起退選課程者，不予退費。但因懷孕、重大傷病或死亡等原因致無法繼續就讀並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

三、雜費：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
（一）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但已購置成品者，發還代購之成品。
（二）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五、保證金：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應全額退還。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除依前條規定不退費情形外，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依本辦法訂定之，並經各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定。
前項核定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應詳載於招生簡章、選課手冊及網站等相關宣傳管道。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八三一四八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六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第四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其解釋公告。

第五條　教育法人採用之會計年度，除經本府核准外，應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及財務報表編制單位為新臺幣元。
因業務特性，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六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前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
會計人員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七條　教育法人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需要，得併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

第八條　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及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
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及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
前項零用金與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及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第九條　教育法人之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依本府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府核轉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府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教育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府規定之書表格式編製前一年度之工作成果及決算書表，提請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送本府核轉議會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第 十三 條　教育法人應將前二條規定之報表於本府備查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公開；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本府公告之金額者，其會計師查核簽證亦同。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第 十四 條　本準則所稱會計事項，指教育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分為以下二類：
一、對外會計事項：會計事項涉及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
二、內部會計事項：不涉及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第 十五 條　教育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 十六 條　教育法人處理會計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者，應確保電子硬體、軟體、資料儲存媒體與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及完整性。

第 十七 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使用電子方式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
前項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併能於保存期限內查閱列印，以供查核。

第 十八 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編製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十九 條　原始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外來憑證：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之憑證。
二、對外憑證：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之憑證。
三、內部憑證：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之憑證。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外來憑證及第二款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 二十 條　記帳憑證分下列三類：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代之。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

第二十二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妥善保存；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及頁數。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
前項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第二十四條　序時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之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之帳簿。

第二十五條　分類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之帳簿。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之帳簿。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二十七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登入會計帳簿。

第二十八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銷毀。

教育法人辦理政府補助或委辦案件，有關會計憑證之保存及銷毀，如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第 三十 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財產清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營運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附註或附表。

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投資相關資訊。

八、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教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教育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

一、教育法人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

二、受教育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登記之財產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對教育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教育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

四、前款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五、教育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

六、前款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七、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或其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八、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或其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

第三十四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教育法人新成立時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八三一四八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地方性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教育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依捐助章程，以達成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成果。

第　五　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教育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　六　條　教育法人之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執行經費、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實施方式與內容及實施效益。

第　七　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與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第三條所定金額之教育法人，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之編製，得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三一八七八六八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取或退還，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新北市政府每學年公告之收費基準，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公立學校學生免收。

二、代收代辦費。

第　四　條　學校除依下列規定收取代收代辦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取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

一、教科書書籍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二、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三、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會費，並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收取。

五、午餐費：指學校廚房供餐、外訂桶餐或外訂餐盒之費用，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六、國小課後照顧及國中課後輔導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七、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八、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私立學校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公立學校於在校作息時間以外使用冷氣，亦得收取。

九、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與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前項費用收據及學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之。

代收代辦費如有結餘，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第　五　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協助辦理。

第　六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及學生寄宿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予退還。

二、教科書書籍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四、國小課後照顧及國中課後輔導費：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

六、交通車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按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

七、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學校應開立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七　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算後收取。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〇五三一七〇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規劃戶外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前項課程每次辦理日數，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三日、國民中學不得超過四日。

未依前二項規定範圍或日數辦理者，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計畫，內容包含課程目標、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風險評估與管理、分工及權責等事項，並經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定風險評估與管理應包括日常風險、環境風險、活動風險、裝備風險、人員風險及其他風險事項。

第　五　條　學校因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收取費用者，應明列收費項目及金額，向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核實收費。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其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用。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四、保險費用。

五、其他辦理戶外教育之必要支出費用。

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就校內人員進行分工及權責任務編組，課程實施期間，教師應全程參與。

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戶外教育實施期間，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交通工具。

二、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學校場域外之戶外教育，應經其書面同意。

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戶外教育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請假，學校不得強迫參加；未參加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安全管理事項規定如下：

一、應注意飲食與活動場所之安全性及合法性。

二、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必要時，應辦理行前勘查，並得邀請家長或志工參加。

四、得視需要，為參加戶外教育人員另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戶外教育實施前，應邀集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行前說明會，告知集合地點、時間與宣導安全自我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教師應隨時查點人數，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注意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如遇天災或緊急事故，應採取應變措施，並通報所屬學校，或尋求相關機關、機構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課程。

第　十　條　學校得於戶外教育結束後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課程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

學校應定期提報戶外教育實施成果。

戶外教育成效優異學校之承辦人員，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如為私立學校人員，得予以獎勵。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九二六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及幼兒園。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指任教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班級及特教學校之專任教師。

第　四　條　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特教教師除附表一教學節數外，應提供學生支持服務、執行促進融合教育及鑑定安置評估事務相關工作。

特教教師得依學生需求，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轉換教學節數執行前項工作。

幼兒園特教教師應依學校或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

第二項工作內容、節數轉換方式及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　五　條　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第　六　條　特教教師得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如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特教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每週教學節數或經校務會議決議協助校務減授之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校務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特教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協助校務或全市特殊教育工作減授之節數，合計達附表一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者，學校應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其每週教學節數及第四條第二項之工作；如未達者，得聘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由學校教師兼課等方式對等補足。

第　七　條　特教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週教學節數或減授節數，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定後辦理：

一、兼任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二、支援鑑定工作。

三、支援全市性或跨校特殊教育工作。

四、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特殊教育事項。

第　八　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班別	教育階段	職稱	節數
身心障礙教育	分散式資源班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國民中學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六
			專任教師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四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二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體育教學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國民中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十六
資賦優異教育	分散式資源班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專任教師	
		國民中學	導師	十四
			專任教師	
	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四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十二
			專任教師	十六

附表二

職別／節數＼班級數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或室主任	四	二	○	○
教學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五	四	二
上列各組以外之各處或室編制內組長	八	六	六	四

備註：

一、班級數以本局核定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二、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指因實際需要，整合處、室或組之功能並調整名稱，且業務包括教學組、訓育組或生活教育組之業務。

三、上列各組以外之各處或室編制內組長，因學校校務發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者，至多二組之組長，一組可再減二節。

新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一八八三三〇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前項課程，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課程、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第一項課程及時數之學分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

第　五　條　本市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局備查。

第　六　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及期別。

五、發給日期。

第　七　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　八　條　學員得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填具學習證書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市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類別。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本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

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社區大學確認申請人之資料，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

第 十 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該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第 十一 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類別之合理性。
申請案件未符前項基準，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

第 十二 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本府撤銷之。

第 十四 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學員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前項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本府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十六 條 本局得於取得學員同意後，公開登錄於具學習證書者之人才庫，提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運用參考。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六三八八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三七〇三四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二〇七五〇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新北市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經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鋪）位。

第 三 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如附表。

第 四 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繳納之使用費，於不變動市場全年使用費總額之前提下，本處得按攤（鋪）位之所在樓層、區域位置及營業種類等，調整之。

第 五 條 本處為辦理市場活化，得免收活化區域內攤（鋪）位使用費，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活化區域內，為配合活化而受調整至活化區域外之攤（鋪）位，其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六 條 公告達一年且無人申請使用之攤（鋪）位，本處得減收其使用費並公告之。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數額，每次為百分之二十，並以二次為限。

第 七 條 市場停止使用前，應由本處先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部分樓層停止使用者，亦同。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　　目	計　收　方　式
市場年使用費	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及管理費之總和。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年使用費除以市場總攤（鋪）位面積後，乘以各攤（鋪）位面積，再除以十二（月）。

註：一、土地年使用費為當期市場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乘以百分之六十。
二、建物年使用費為當期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
三、管理費為市場管理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其中業務費為水電費（不含代收代付部分）、通訊費、私有土地租金、物品、清掃費等其他必要支出費用。
四、本處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及攤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市場年使用費。

新北市集合攤販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二七六二〇七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三七〇四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五〇八六六五八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新北市攤販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集合攤販之管理，以維護交通、市容、衛生及商業秩序，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府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警察局：交通、治安之維護及未經許可營業且妨害交通攤販之取締。

二、消防局：消防安全之稽查。

三、衛生局：食品安全衛生之查驗。

四、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及噪音之管制。

五、稅捐稽徵處：地方稅之課徵；國稅之課徵另由本處通報國稅局。

申請設攤地點如屬其他專責機關管理者，其許可、規劃及管理等事項，由該專責機關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營業者。但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或各目的事業機關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者，不包括之。

二、集合攤販：指聚集一定數量以上攤販從事營業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數量，由本局公告之。

非屬集合攤販者，依其他相關法規管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集合攤販申請營業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處提出：

一、申請書：應以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為申請人，並檢附載明全體攤販姓名、住址與業種之攤販名冊及自治組織章程等文件。

二、申請設攤範圍土地之使用同意書及現況圖。

三、營運計畫書：含設攤地點、設攤範圍、設攤數量、攤位面積、攤架設備、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環境清潔、交通維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場地、公共安全維護及自衛消防編組名單等。

四、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應檢附中低、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達攤販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檢附緊鄰設攤路段該側百分之六十以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六、設攤路段所在地里長召開說明會之相關資料。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辦法施行前既存之集合攤販申請營業許可者，免附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書件；重新申請營業許可者，亦

同。

第　五　條　前條第四款所稱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係指設籍於新北市，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政府列冊且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之中低、低收入戶。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本處於受理集合攤販營業申請後，其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本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其申請文件齊全者，本處應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

任何人得於前項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處陳述意見；本處應於收受意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公開閱覽期間結束後，本處應會同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審查。

第　七　條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為三年；許可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得依第四條規定，向本處重新申請營業許可。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本處得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　八　條　取得集合攤販營業許可者，應監督攤販之營業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攤販應自任經營或與配偶、直系血親共同經營，不得將攤位轉讓、轉借、轉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

二、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三、擺設於道路之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並應於每日休業後搬離現址。但許可地點非屬道路用地者，不在此限。

四、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廁所等應沖洗乾淨，其費用由攤販自行負擔。

六、不得有妨礙交通、安寧秩序、消防、公共安全之行為。

七、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

八、經營飲食類之攤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

九、其他經本局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第　九　條　取得集合攤販營業許可者，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通報攤販異動情形，並每年陳報會務。

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三、管理維護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

四、收取、催繳各項應付費用。

五、查報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之攤販。

六、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組織，並以一個為限，其設置規定，得由本處另定之。

第　十　條　申請集合攤販營業許可，經本處審核通過者，由本處核發營業許可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營業地點。

三、營業時間。

四、攤販名冊。

五、營業項目。

六、攤位設置方式。

七、許可期間。

八、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之變更，應事先報經本處審核通過。

第 十一 條　前條第一項許可文件，應載明有下列情事得廢止許可之附款：

一、違反公共安全、消防、衛生及環境污染情形，經勸導而不改正且情節重大。

二、配合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應遵行事項且情節重大或經本處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三款之禁止行為，由本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集合攤販營業許可期間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許可時，原營業路段、區域內之攤架（台）或其他工作物，應在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除並回復原狀。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一九五五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應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四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申請設立，除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外，應向本局申請核發營業級別證，並經本局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審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並核發營業級別證後，始得營業。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變更或復業登記、遷址，依前項規定辦理。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於未繳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罰鍰或行政執行法之怠金前，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

第　五　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第　六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以上，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

二、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三、建築物構造、設備及用途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四、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七　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負責人與營業管理人非同一人者，並應檢附營業場所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經查驗核可電子遊戲機主機板查驗申請表。

三、電子遊戲機名稱、相片、設置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電子遊戲機名稱，應與主機板一致。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復業登記或遷址，應檢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　八　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變更或復業登記、遷址，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書面程序審查：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及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書面實質審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審查。但營業場所或申請人有欠稅或欠繳罰鍰者，不予審查。

三、現場會勘：符合前二款規定者，由本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勘查營業場所，並做成現場會勘記錄表；其有不符合規定之項目，除依法處分外，於未改善完成前，不予通過審查。

第　九　條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本辦法規定者，其處理規定及相關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六七三二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三七〇三八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二二二〇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二四二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指經本處核准簽訂使用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或店鋪。

本處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場，其攤（鋪）位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攤（鋪）位之原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讓使用（以下簡稱轉讓）：

一、使用攤（鋪）位未滿二年。

二、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三、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本處書面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前項第一款所定二年期限，應自原使用人與本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期間，不計入之。

第　五　條　攤（鋪）位之受讓人，應為已成年，且設籍於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攤（鋪）位之受讓，除經本處核准外，同一行政區以一戶一攤（鋪）位為限。

第　六　條　原使用人轉讓攤（鋪）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原使用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影本。

三、原訂契約正本。

四、攤（鋪）位轉讓文件正本。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九、其他經本處指定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轉讓文件之原使用人印章，應與原契約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原契約印章遺失切結書。

原使用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委託他人辦理。

第　七　條　申請轉讓攤（鋪）位，經本處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原使用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申請轉讓攤（鋪）位，經本處核准者，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本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應至原契約使用期間屆滿為止。

第　九　條　攤（鋪）位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三二四六〇四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三　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前項攤（鋪）位使用人，指與本處訂有契約或本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

新建市場由本處於預定簽約日一個月前，召集經核准使用攤（鋪）位之申請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　四　條　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核定：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會長及代表名冊。

四、自治組織章程。

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本處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名冊送本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自治組織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本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本處得代為召開。

第　六　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任務。

五、組織。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　七　條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核定：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四、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變更後之章程。

第　八　條　自治組織應受本處及市場管理人員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本處規定之事項。

第　九　條　自治組織之管理費，須經代表會決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並以自治組織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提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自治組織收取管理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均應掣發正式收據，加蓋會長及經手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

第　十　條　自治組織會員依自治組織章程規定，享有會員相關權利；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員喪失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區域或營業類別，按攤（鋪）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鋪）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逾一百攤（鋪）者，每增加一百攤（鋪），得增置代表一人或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前項會長及副會長，均應為自治組織代表。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年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會員大會召開時，因故決議於五日內延期集會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備查；會議紀錄如涉及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核定。

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三個月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
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代表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本處備查。

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得由其他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本處得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者，本處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依本辦法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應同時通知本處，本處並得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六九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二二一九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之零售物品攤（鋪）位分類如下：
一、農產品類：青果、蔬菜、糧食、花卉、漁產、禽畜肉及其加工品。
二、雜貨類：各種食品之加工品。
三、百貨類：各種非食品類日用百貨。
四、飲食類：各種餐飲。
五、其他經市場處核准者。
市場處得視各公有市場特性，個別規範區位配置及營業種類。
市場處於辦理前項事項時，應邀請市場自治組織參與規劃並聽取其意見。

第四條　公有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第五條　公有市場應保留該市場攤（鋪）位總數各百分之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未達整數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已開始營業或改建之公有市場，供原攤（鋪）位申請人申請後，如攤（鋪）位總數未符合前項百分比者，賸餘空攤（鋪）位應優先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至符合各該百分比為止。
前項情形，如賸餘空攤（鋪）位不足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時，以身心障礙者申請為優先。

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應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市場處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如變更涉及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事項，使用人須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市場處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原契約書正本。
四、繳清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繳清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委託他人辦理。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原使用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二、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必要辦理營業種類變更或其他申請變更登記事項時，準用之。但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市場處審核營業種類變更之申請，得參酌攤（鋪）位使用人所屬市場自治組織審查同意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公有市場內空出之攤（鋪）位，必要時市場處得委託市場自治組織使用經營。

第十一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管理與輔導事項：
一、飲食攤（鋪）位有使用生火器具之必要者，應設置除油煙通風系統或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二、不得占用空攤（鋪）位及市場用地範圍內公共區域。
三、不得於市場內有喧嘩、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為。
四、如需增換照明設備，應為節能設備。
五、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六、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七、陳列出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
八、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或防火材質為限。
九、販賣生鮮魚、肉、家禽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二十九條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

第十二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另定之。

第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一一八二〇〇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九四一五九七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　三　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應對外揭露之內容，包括標的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資格、履約期限、押標金、租金（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整修事項、原有攤商安置條件、作業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
前項之揭露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日止，不得少於七日。

第　四　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履約保證金依該契約扣抵相關費用後，如有賸餘，應無息返還經營管理者；如有不足，應由經營管理者補繳。

第　五　條　租金或權利金之訂定，不得低於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以四年為限。
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提出續約申請，經市場處審查後，於期滿續約一次。續約條件以不低於原契約為原則。
因政策或市場區域發展需要，並專案簽報新北市政府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經營及續約期間四年之限制，最長各以九年為限。
前二項之續約申請至遲應於期滿前六個月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續約。

第　七　條　承租或受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市場者（以下簡稱經營管理者），以自然人、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商號為限。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得標者應依招標須知規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如無正當理由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完成簽約。
二、辦理契約公證。
三、完成設備點交。
四、其他招標須知所載之事由。

第　十　條　經營管理者應於簽約日起二個月內如期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如期開始營業，報請市場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　條　經營管理者於開始營業後，不得無故停止營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致。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營管理者之事由。
如有前項各款之情形，經營管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同意。

第 十二 條　經營管理者應優先安置公有市場原有攤商，並應依原使用費收費至原契約屆滿為止。

第 十三 條　經營管理者得於法規許可及契約約定之範圍內，從事公有市場裝修、改良或為其他建築行為。
前項裝修、改良或其他建築行為，應由經營管理者提出規劃理念、設計書圖及其他約定文件等，經市場處同意，始得辦理。
第一項之行為，涉及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以市場處為起造人。
前三項所需費用，均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第 十四 條　經營管理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依法規或契約所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於所投保保險期限屆滿前，辦理續保。
經營管理者於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之責任如下：
一、公有市場之管理。
二、公有市場設施設備之維護修繕。
三、建築及消防設備之定期申請檢驗。
前二項所生之相關費用等，均由經營管理者負擔。

第 十五 條　公有市場經營項目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種類設置。

第 十六 條　經營管理者應負責管理公有市場內攤商之營業並約束其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環境清潔衛生或其他違規之行為。
二、不得販賣法規禁止項目、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種類之物品。
三、應配合市場處之指導及稽查。
四、攤棚架或營業地點四周應保持整潔，不得破壞或污損。
五、定時清運垃圾，定期清掃消毒環境。
六、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七、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八、市場處或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應遵循事項。
九、其他法規或契約所定事項。

第 十七 條　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欠繳租金、權利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累積達二個月租金或權利金總額。
二、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一部分轉讓。
三、在公有市場外，違規設攤營業。
四、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五、違反契約或招標文件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限制消費對象，情節重大。
七、違反其他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第 十八 條　經營管理者應自負盈虧。
經營管理者無法繼續履行契約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市場處。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七六八六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三〇三一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二二一二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之開發與發展之需要，及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開發、相關產業發展設施興設或開發後之權利金、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二、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各款所定之收入。

七、工業區立體化案件之代金、回饋金及違約金等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六款之收入，應另設置專戶管理。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相關支援產業發展設施之興設、開發、營運、維護、管理、宣導及相關稅費之支出。

二、促進工業及產業相關用地發展之計畫研究、市價查估及租金補貼之支出。

三、償還本基金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出。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五、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支出。

六、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所需費用支出。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五款之用途。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九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第　十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二二〇二七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案件。
第　三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案基本審查費為新臺幣四萬元。
二、同一案件經審查二次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第　四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府同意免收審查費：
一、基地位於政府公告之災害地區。
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一三八三二六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輔導新北市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特設置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未登記工廠，指尚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取得工廠核准登記之工廠。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辦理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亦屬前項之未登記工廠。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收入。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收入。
三、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支出。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
三、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用途，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第　八　條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一一〇八二六九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以下簡稱場地）範圍如下：

一、一樓大廳。

二、國際會議廳。

三、二樓展示空間。

四、三樓露臺空間。

五、公有停車場。

第　三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府設立之行政法人申請使用場地者，經本府審查核准，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審查核准，其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依附表使用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收：

一、前條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提出申請者。

二、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提升文化、社會教育及藝術等符合公益性者。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新北市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公共空間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使用費	保證金
公共空間場地使用費	一樓國際會議廳	每場次	七千元	二萬元
	一樓大廳場地一		六千元	八千元
	一樓大廳場地二		五千元	八千元
	二樓展示空間場地三		三千元	五千元
	二樓展示空間場地四		七千元	八千元
	二樓室內展示室場地五		二千元	四千元
	二樓室內展示室場地六		二千元	四千元
	三樓露臺		三萬元	十萬元
	場地布置/撤場費用	每小時	一千元	無
	逾時撤場費用		一千五百元	
設備使用費	額外接電費用	每小時	二百元	
	立牌	每支/每場次	一百元	
	多國語言翻譯機	每場次	三千元	一萬元
	音響設備		二千元	一萬元
	投影機		一千元	一萬元
	投影機布幕		四百元	一千元
臨時停車費	汽車	每小時	三十元	無
	機車		十元	
月租停車費	汽車	每月	二千五百元	
	機車		二百五十元	

說明：

一、臨時停車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停車逾一小時，其超過之未滿一小時部分，如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如逾半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費。其餘項目之使用時間未足計費基礎單位者，皆以足額計費基礎單位計算。

二、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但額外接電費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

（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三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